

民國十年創刊
第六卷第四號

銀行月刊

本號要目

民國十五年三月總稅務司經理內債基金處收支報告	楊汝梅
用關稅整理無切實擔保債款計劃書	陳海臣
整理菸酒稅收意見書	嚴國客
十五年春節庫券利益之計算	黃貫揚
美國最近鼓勵農業之新銀行制	毛仁培
外國貿易概論(續)	林襟宇
實用價法(四)	厲鼎模
銀行附理事務棧務股之憲務概要(續)	
各省財政近訊	
各埠金融市況	
●北京金融	
●上海金融商情月報	
●附錄	
●國際財政經濟	
●經濟統計	
●銀行界消息彙聞	
●國內財政經濟	

聚興誠 銀行

本行股本 收足一百萬元
公積金三十餘萬元
專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總管理處 漢口歙生路
重慶分行 新豐街
宜昌分行 二馬路
上海分行 九江路
北京支行 煤市街
瀋縣匯兌所 瓊林棧
濟陵匯兌所 腰街子
常德代理處 彭松洋行
南京代理處 上海銀行
電報掛號 中文 一四三三 英文 Yang Bros & Co
京行電話南局 八八八 一三二八

成都分行 華興街
萬縣分行 當鋪巷
漢口分行 歙生路
天津分行 法界中街
老河口匯兌所 後街
沙市匯兌所 青石街
長壽代理處 地方收支所李峙青
雲陽代理處 彭松洋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北京分行廣告

本行專辦銀行一切事務並各種儲蓄

代售車票 船票

預定床位 先期接洽 派人招待

總行 上海寧波路九號

分行 各處均有代理處 國內八十餘處 國外二十餘處

京行 地址前門內西皮市卅八號

發行 旅行支票 禮券

各處適用 (分十元 念元 五十元 携帶穩妥) (元 一百元 四種)
喜壽餽贈 (分一元 二元 四元) 惟一佳品 (十元 四種)

電話南局 經理室 三四五五 營業室 一二〇〇 九九一

銀行月刊第六卷第四號目錄

民國十五年三月總稅務司經理內債基金處收支報告

用關稅整理無切實擔保債款計劃書

整理菸酒稅收意見書

十五年春節庫券利益之計算

美國最近鼓勵農業之新銀行制

外國貿易概論(續)

實用償債法(四)

銀行附理事務棧務股之實務概要(續)

各省財政近訊

各埠金融市況

◎北京金融

◎上海金融商情月報

楊汝梅

陳海臣

嚴鷗客

黃貫揚

毛仁堉

林襟宇

厲鼎模

◎銀行界消息彙聞

- △中國銀行股東會改期
- △中國銀行設長沙分行
- △漢口各銀行之擠兌風潮
- △江蘇銀行增資發鈔
- △廣西省銀行將成立
- △南昌新銀行之近狀
- △寧夏西北銀行不日開幕
- △哈埠上年各銀行存放款之比較
- △美國銀行存款增多
- △英商銀行管理權收歸國有案
- △日銀行對東省之不動產放款
- △正金銀行上年結帳報告

◎國內財政經濟

- △最近關稅會議之進行
- △中俄賠償委員會開會
- △最近內爭影響於鐵路
- △去年我國棉花之產銷情形
- △滿洲之麵粉輸入
- △中東路最近五年營業狀況
- △日本積欠中東路之運兵費
- △英使抄送英債清單
- △克利斯浦到期債款
- △索償德發債票
- △日政府索滿蒙四路借款
- △馬可尼借款利息問題未解決
- △美商催索烟酒借款
- △造幣廠消息一束

◎國際財政經濟

- △世界貿易之趨
- △大連十四年度對外貿易額
- △歐美各國入息稅之比較
- △日本十四年度之關稅收入
- △美國上年國稅收入額
- △英國之煤業問題

◎附錄

- △浙江興業銀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 △浙江實業銀行附設儲蓄處十四年份營業報告
- △五族商業銀行十四年份營業報告
- △中南銀行十四年份營業概要及盈餘分配表

◎經濟統計

中 國 銀 行 廣 告

資 本 公 積 金 營 業

總額六千萬已收一千九百七十六萬零二百元
六百一十三萬七千六百三十六元六角三分

專辦存款放款貼現國內外匯兌買賣生金銀等業務并經特許代理金庫發行鈔票經理公債及鹽稅關稅

總分支行

「總行」北京「分支行及辦事處收稅處」(京兆)北京 (東三省)

長春 吉林 黑龍江 哈爾濱 道裏 呼蘭 安遠 海拉爾 黑河 綏化 海倫

奉天 營口 大連 安東 開原 洮南 公主嶺 通化 臨江 (江蘇) 上海

南京 下關 蘇州 鎮江 揚州 清江浦 板浦 無錫 常州 徐州 南通 唐家關

常熟 (浙江) 杭州 寧波 餘姚 沈家門 紹興 嘉興 盛澤 溫州 湖州 蘭谿

金華 衢州 嚴州 海門 (安徽) 蕪湖 安慶 蚌埠 亳州 正陽關 六安 霍山

蘇埠 大通 廬州 (直隸) 天津 保定 邢台 唐山 大名 石家莊 (綏遠)

歸綏 包頭鎮 (察哈爾) 張家口 豐鎮 (山東) 濟南 青島 烟台

濟寧 (山西) 太原 太谷 運城 大同 (湖北) 漢口 宜昌 沙市 老河口 樊城

(湖南) 長沙 常德 衡州 洪江 (河南) 開封 鄭州 許縣 周口 駐馬店

(陝西) 西安 (甘肅) 蘭州 寧夏 (四川) 重慶 成都 萬縣 自流井 潼川

五通橋 (江西) 南昌 九江 吉安 景德鎮 (貴州) 貴陽 安順 三江 (廣東)

香港 廣州 汕頭 瓊州 (福建) 廈門 福州 涵江 泉州

北 京 銀 行 公 會 會 員 銀 行

交通銀行廣告

行 址 北京西河沿

總處總協理室分機一號

電 話

京行經副理室 南局三六
分機五四八

電報掛號 六六二九

營業室南局四一三六
分機十五號

本行創設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股本總額
二千萬元專辦存款放款匯款貼現及國外
滙兌等業務並奉政府特許代理國庫發行
鈔票北京及各省各商埠均有分行或通滙
機關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總 理 梁士詒

京 行

經 理 羅以炳

協 理 盧學溥

副 理

陳揚祐
關 棠

北 京 銀 行 公 會 會 員 銀 行

鹽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股本一千萬元已收六百五十萬元公積金及盈餘滾存三百九十七萬四千九百餘元辦理存放匯兌各項銀行業務總分行所在地列下

北 京 西河沿 漢 口 英界一碼頭

天 津 法界八號路 濟 南 二馬路

鄭 州 錢塘里 駐馬店

滌 河

上 海 英界北京路香 港 德輔道

南 京 下關惠民橋揚 州 左衛街

杭 州 珠寶巷

其餘各省會商埠均有通匯機關並與

銀行合設準備庫及儲蓄會於上海

天津漢口等處

A. 3.

北 京 銀 行 公 會 會 員 銀 行

新華

商 業 儲 蓄

銀行廣告

本銀行於民國三年創辦資本總額五百萬元已收二百萬元公積金九十萬元專辦商業儲蓄銀行一切業務並得受政府委託辦理特種儲蓄事項其營業種類分列於下

定期存款 活期存款 抵押放款

貼現放款 各種儲蓄 流通儲券

公共儲金 四季儲金 各處匯兌

收解款項 買賣證券 兌換貨幣

總辦事處 北京廊房頭條

電話 南局一八四〇 南局二二〇四

天津分行 天津法界中街七號路 電話 南局三三七 南局八四一

上海分行 上海天津路五五號 電話 中央七四六九 四七一四

總經理 方仁元
協理 賀 頌

A. 4.

北 京 銀 行 金 城 銀 行 公 會 會 員

總 分 行 辦 事 處 地 點

天 津 北 京 上 海 漢 口 鄭 州

張 家 口

通 匯 地 點

國 內 外 各 都 會 商 埠 均 有 代 理 機 關

股 本

總 額 一 千 萬 元
收 足 六 百 五 十 萬 元

公 積 共 計

一 百 五 十 五 萬 元

辦 理 銀 行 一 切 業 務
兼 收 各 種 儲 蓄 存 款

北 京 銀 行 公 會 會 員 銀 行

中 孚 銀 行 廣 告

額 定 資 本 二 百 萬 元

已 收 資 本 一 百 五 十 萬 元

公 積 金 四 十 萬 元

總 行 天 津 法 租 界 八 號 路

分 行 天 津 法 租 界 八 號 路
漢 口 英 租 界 阜 昌 路
上 海 仁 記 路
北 京 前 門 大 街

京 行 北 京 前 門 大 街

電 話 南 局 第 二 二 三 三 二 二 號
二 二 三 三 二 二 號
二 二 三 三 二 二 號
二 二 三 三 二 二 號

經 理 室
營 業 室
接 待 室
保 管 室
問 事 處

電 報 掛 號 中 文 " 一 三 一 八 (孚) "

CHUNGFOO

A. 6

北京 銀行 公會 會員 銀行 北京 銀行 公會 會員

中國實業銀行

本行資本現已收足三百十萬元呈准財政部驗資註冊專營銀行一切業務所有存放各欸利息及匯水佣金無不格外公允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

總行暨天津分行設在天津英界領事道四號路 北京分行設在北京西交民巷 山東分行設在濟南商埠緯六路 上海分行設在上海天津路同吉里口五百十九號 漢口分行設在英租界一碼頭歆生路大街

總理 龔心湛 協理 李士偉 京行經理 卓定謀

浙江興業銀行

本銀行收足資本二百五十萬元公積金一百三十四萬七千餘元

總行 上海 北京路 分支行 杭州 三元坊 漢口 歆生路 天津 法租界

二十一號路 北京 戶部街 奉天 大西門裏 哈爾濱 南三道街口

京行 經理室 營業室 電話 二〇七〇一 電話 三三三〇號

北 京 銀 行 公 會 會 員 銀 行

中華匯業銀行

資本金 金壹千萬圓
公積金及前期滾存 金叁百壹拾萬餘圓

總行 北京戶部街
分行 北京戶部街
上海福州路
天津大沽路

總行電話 專務理事室及業務課東局 二九六九號
計算課文書課 二九六七號
總經理室 二九七四號

京行電話 營業科 二二七八號
出納科 二五七四號
文書科 三三〇八號

本銀行奉 財政農商兩部註冊有發行鈔票之權專營國內外
匯兌辦理各種存款放款押匯買賣生金生銀以及銀行一切業
務所有通匯地點開列如下

國內 上海 天津 漢口 青島 福州 廈門 汕頭
廣州 香港 長春 奉天 大連 哈爾濱 安
東縣 以及內地各城鎮 神戶 京都 長崎 名古屋
東京 橫濱 大阪 小樽 福岡 廣島 台北
朝鮮 京城 函館 紐約 新加坡 孟買 舊金山
山並歐洲澳洲各大埠

總行總經理 李光啟
專務理事 小林和介
津行總經理 謝霖
滙行經理 林祖濤

北 京 銀 行 公 會 會 員 銀 行

北京商業銀行

本行額定資本一百萬元實收五拾萬元公積
金二十五萬元呈准財政農商兩部註冊立案
經營商業銀行各種業務各省會大商埠均有
通匯機關凡蒙惠顧毋任歡迎

總管理處 北京西交民巷東口

電報掛號 〇〇七九

營業課 三四〇一
經理室 二七六三
電話 總理室 南局 三四二七
會計課 二七二七
庶務處 二六七

津行天津法界五號路

電報掛號 〇〇二一

營業室 二九七
電話 經理室 南局 六九八
公用 九八〇

京行經理 陳毓葵

副經理 劉宗楙

襄理 朱 煌

總理 張肇達

津行副經理兼 襄理 張榮鼎

北 京 銀 行 公 會 員 會 銀 行

五 族 商 業 銀 行 廣 告

本行資本一百萬元收足七十五萬元

辦理各種匯兌存款項買賣生金有價証券各國貨幣兼辦各種儲蓄另於美國名廠定製各種精巧儲蓄盒以備存戶借用

總行北京西交民巷八十八號
分行天津估衣街

北京電報掛號 中文二四六九 西文 Watsunbank

總行電話 經理室 一三五五 營業室南局 一三〇五 傳達處 一九〇五

津行電話 經理室 三九三五 營業室 總局 二四四〇

通匯地點 上海 漢口 濟南 烟台 廣州 奉天

香港 營口 哈爾濱 蕪湖 南京 杭州 南昌 吉林 長春

總 理 陳文泉
協 理 伍錫河
經 理 胡憲徽
慶 理 張為章

A. 11.

北 京 銀 行 公 會 員 會 銀 行

北 洋 保 商 銀 行

本行自九年改組額定華洋資本六百萬元先收二百萬元經財政部幣制局直隸省批准立案並獲有發行鈔票特權凡銀行所有一切業務均照向章辦理特此廣告

總 理 羅文幹

電話 經理室 五一一〇 總務股 南局 三四〇三 計核股

北京分行 設於北京西交民巷

代理經理 費秉恕 代理副理 周澤岐

電話 經理室 四三三五 營業室 南局 三一六七 四〇〇二

天津分行 設於天津北馬路

經 理 李 鼎 副 理 韓嘉樹

電話 經理室 南局 九三八 營業室 南局 七四八

A. 12.

大宛農工銀行廣告

北京 銀行 公會 會員 銀行

額定資本 一百萬元
 已收資本 七十五萬元
 公積金 三十一萬元
 地點 北京西交民巷中間路南

電話 北京電報局掛號
 經理 呂志琴
 副經理 王以麟

經理室 五〇八五
 董事室 三四八三
 營業室 三三八三〇

南局

四〇八五
 三四八三
 三三八三〇

A.13

北京 銀行 公會 會員 銀行

陸 銀 行

資本金 五百萬元
 公積金 一百三十萬元

總行 天津
 分行 北京 漢口 上海 南京 蘇州 濟南 青島 滕縣
 支行 天津 大胡同 北京 清華園 蘇州 青島

其他國內各埠及英國倫敦法國巴黎德國漢堡美國紐約日本東京橫濱神戶長崎等處均有特約代理機關一
 律通滙並與鹽業金城中南銀行合設準備庫及儲蓄會
 於上海天津漢口等處均有詳細章程函索即寄 北京
 分行地址 西交民巷

保管部

公債公司債股票商業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之保管並
 代取本息或買賣或承募出
 租保管箱

營業部

存款 放款 國內國外匯
 免押匯 貼現 代理收
 付款項及生金銀之買賣

儲蓄部

(一)活期儲蓄
 (二)定期儲蓄

電話 總經理室 二五九六
 總經理處 三五
 經理室 一〇〇六
 出納室 二八五
 公用 一四〇三
 營業室 三五八三
 七〇八

北 京 銀 行 公 會 會 員 銀 行

新 亨 銀 行 廣 告

本銀行額定資本壹百萬
元全數收足經財政部農
商部批准註冊在案經營
商業銀行各種業務存款
放款押匯貼現匯兌等項
無不力求公道敏捷尙祈
惠顧是幸

總管理處
北京東交民巷西口瑞金大樓

電話東局三千四百六十五
電報掛號 五五五五

京 行 電 話
經理室 八八四
營業部 四三二

常務董事 施肇曾
副理兼代經理 倪光裕
襄理 嚴國芳
國內各埠均有代理機關

A. 17

北 京 銀 行 公 會 會 員 銀 行

中 美 合 辦 中 華 懋 業 銀 行 廣 告

本行係中美合資辦理額定資本銀元一千萬元實收銀元
七百五十萬元公積金一百五十四萬餘
元奉財政部幣制局特准立案並特准發行兌換券專
營國內外匯兌承辦長短期借款收儲各項定期活期存款貼換
期票紙幣並在各通商口岸倫敦巴黎柏林暨其他歐美各大商
埠並國內各省通都大邑均有交通匯兌機關倘有委託事件極
易接洽辦理總管理處設在北京執行部設在上海並在天津
漢口濟南哈爾濱石家莊等處設立分行本行地址在西交民
巷中間路北如蒙賜顧請至本行面洽可也

總管理處 設北京分行樓上
北京分行 設北京西交民巷中間路北
天津分行 設天津法租界中街十八號
上海分行 設上海大馬路十一號
漢口分行 設漢口歙生路十四號
濟南分行 設濟南南緯二路
哈爾濱分行 設哈爾濱濱道裏十三道街
石家莊分行 設石家莊南街

總協理 沈化榮
美協理 衛家立
華協理 張錦鏞
京行經理 沈化榮
京行副經理 崔呈璋
京行經理 倪寶田

A. 18

勸 業 銀 行 廣 告

本銀行額定資本五百萬元呈奉財政部農商部批准設立遵照勸業銀行條例辦理各種業務並經政府特許有**發行鈔票暨代理國庫之特權**兼辦商業儲蓄所有存放利息以及匯兌抵押買賣有價證券生金銀等**各項交易無不克己**辦事手續亦力求簡便以副雅意**營業及兌現時間**除星期例假外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為止所有本行發行之**北京 天津 地名鈔票**京行一律兌現總辦事處東交民巷瑞金大樓京行設在北京西河沿總處電話東局二一八二又一三一八三京行電話南局二二二〇經理室電話南局二九七五營業室電話南局一六八一出納課電話南局四二九六分行上海北京路 天津法界 南京下關 寧波江廈濟南緯三路其他各省商埠均有通匯機關

[A. 22]

上 海 銀 行 公 會 會 員

工 商 銀 行 滬 廣 告

滬行開辦以來迄今六載專營各種存款放款國內國外匯兌押匯儲蓄等業務近又增設華僑招待部專代華僑辦理旅行匯款及買賣外國金幣等事凡利息匯水佣金均極從廉詳細章程承索即寄

資本 收足港洋一百五十萬

總行 香港

分行 上海 天津 漢口 廣州

滬行 江西路五十一號

電報掛號 中文 [一七五五] 洋文 KONGSHAN

本行現建造新屋於北京路四川路口(郵政局舊址)俟工竣遷移先為預佈

廈門商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資本總額元先收六十萬元公積金八萬八千餘元專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如蒙惠顧自當格外克己手續敏捷以副雅意

營業要目

定期存款 活期存款 零星存款 抵押放款
信用放款 貼現放款 國內匯兌 國外匯兌
保管貴重物品 買賣有價證券

行址廈門鎮邦街二號 電話掛號 〇九六一

董 事 吳 績 莊序易 陳 璋 黃奕住 吳星甫
監 察 人 廖中和 葉崇華 張 運 沈國策 葉鴻翔
董 事 兼 總 經 理 歐陽澤 同 啓

[C. 31]

中南銀行廣告

本行資本金額二千七百五十萬元 又備用一千二百五十萬元 專營銀行各種存款放款匯兌 單押匯一切業務 國內國外各大

都會各埠均有專約代理匯兌收付機關並代顧主保管國內外發行之各種公債及契據 經理付息取本等事 凡利息匯水佣金均極 克己手續簡便如蒙惠顧無不周妥

本行 奉政府特許發行鈔票本行爲格外慎重起見特聯合**鹽業金城大陸** 銀行嚴訂十足現金準備及準備公關制 保管準備現金發行鈔票 度於四銀行之外另設四行準備庫專管

總行地址 上海漢口路四號 無錫辦事處 竹巷場 天津分行 英租界中街九十八號
北京辦事處 東交民巷滙昌大樓六號 漢口分行 歙生路後花樓對面三十二號 廈門分行 港子口 鼓浪嶼
電報掛號 中文(一五一一)英文CHINASOSEA(總分行同) 總行電話 各部辦事室 六一八一 國外滙兌室 中央 三〇九九

農商銀行廣告

本銀行資本總額一千萬元先收五百萬元由

農商 財政部呈奉

大總統核准享有代理國庫發行紙幣保管農商 部款項各特權京津滬漢均各設有分行其他重 要商埠均有特約代理機關所有存款放款抵押 貼現匯兌等項利息匯水無不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總管理處 北京打磨廠 六五九三

電報掛號 一九三二

電話南局 三六〇二

京行 北京打磨廠 一八一七

電報掛號 三六〇一

電話營業室南局 一〇〇九

公用 三六〇三

津行 天津法界六號路 四〇七九

電報掛號 六七五二

滬行 上海天津路六十五號 六五九三

電報掛號 六五九二

漢行 漢口英界怡康里六號 六五九三

電報掛號 六五九二

華威銀行廣告

本行額定資本一千萬元已收足二百五十萬元
 呈奉 財政部幣制局核准註冊那威駐京公使
 館備案享有發行紙幣特權專營各項存款抵押
 放款貼現匯兌以及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各大商
 埠均可通匯所有利息匯水格外克己如蒙
 賜顧無任歡迎

行址 北京前門外掌扇胡同

總裁 劉煥

副總裁

周廷勵
 斯格博
 梅光遠

京行

襄理 長

宋發祥
 翟鴻圖

電話

行長室
 營業室

南局一五二二
 南局一三七七
 南局四三二九

E 9

大東銀行廣告

本行資本金二百五十萬元經 財政部
 批准註冊在案專營 活期定期儲
 蓄各種存款抵押放款匯
 兌 (票滙郵局振替代金引換) 及一切
 銀行業務 手續敏捷無不克己如蒙
 賜顧無任歡迎

營業種類

通匯 中國境內

天津 上海 青島 漢口

地點 日本全國

關東 關西 北陸 九州
 四國 北海道 台灣 朝鮮

總行地址

北京學文門內大街甲十二號

電話東局

營業室 九五八
 經理室 二七二三
 兼夜間用

電報掛號

〇四五七

E 14

京綏鐵路管理局運送大宗墾民家眷乘車免費辦法廣告

車字第卅七號

奉交通部第五二九號訓令頒發加訂京綏京漢京奉津浦四路運送大宗墾民家眷乘車免費辦法五條除飭站遵照外合將該辦法列後俾眾周知此佈

計開

- 第一條 凡各省區運送大宗墾民家眷人數滿十人以上經行京奉京綏津浦京漢四路前赴塞北者均依本辦法所定辦理
- 第二條 凡運送大宗墾民家眷應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備具正式印函或印電將擬運批數每批人數各若干起運日期及上下車站名逐項列明送請交通部飭局查核相符免費運送但回程時不得適用
- 第三條 墾民家眷以祖母母伯母叔母嫂妻姊妹女姪女為限
- 第四條 運送大宗墾民家眷除本辦法規定者外關於運送大宗墾民減價規則及經行各路一切章程均應遵守
- 第五條 本辦法自四月一日起施行以屆滿三個月為止

(五)

邊業銀行廣告

本行額定資本國幣二千萬元呈由政府核准享有發行紙幣代理國庫各特權茲已照章收足股本總額四分之一專營各種存款放款匯兌貼現以及商業銀行應辦各項事宜滙水利息格外公道辦事手續尤為敏捷如蒙惠顧無任歡迎茲將總分行地址開列於後

總行天津法界

電報掛號

電話

經理

室南局

一七七七
一六九六

北京西河沿

電報掛號

9725

濟南

商埠

電報掛號

9386

上海甯波路

電報掛號

3313

奉天中街

電報掛號

9909

長春西四道街

電報掛號

3333

哈爾濱道外南四道街

電報掛號

6708

張家口下堡

電報掛號

6666

錦縣

電報掛號

6708

黑河電報掛號

3014

吉林

電報掛號

6708

雙城

電報掛號

3033

綏化

電報掛號

1111

安達

安東

南京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本路長期免票現呈奉

交通部提經國務會議議決援照京奉津浦兩路限制辦法一律改用記名簽字並須粘貼本人相片以資整頓此項新票定於本年四月一日起實行所有本路前發各機關及個人長期免票即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概歸無效以後不得再行持用如仍有誤用登車者即由查票員扣收繳銷另照章補票價除分函外特此登報廣告

京奉鐵路管理局通告

爲通告事本局關防及局長小官章於三月二十二日爲丁前局長離局時攜帶赴京當經王代局長電請交通部飭繳迄未發局茲爲便於辦公起見另刊木質關防一顆文曰交通部京奉鐵路管理局關防又官章一方文曰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業於本月二十二日啟用除分別呈報行知外所有前項舊關防及官章應即一律作廢如有在三月二十二日以後蓋用舊關防官章之文件本局無案可稽者本局概不負責務希各界一體注意爲要

局長 曾廣勳
副局長 鄒致權 啓

京奉鐵路管理局管理通告

啟者本路關內外現已統一奉榆路局業經裁併自民國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起關於全路管理事權統由本局辦理特此通告

(四)

蒙藏銀行廣告

本行額定資本一千萬元照章先收五百萬元四
分之一以上呈奉

財政部驗資註冊在案並得代理國庫發行紙幣
專營各種存款放款匯兌貼現及銀行一切業務
無不異常克己辦理手續力求簡捷本行備有保
險大庫凡貴重物品均可代為保存取價格外從
廉以副諸君惠顧雅意特此廣告

京行地址

北京東交民巷匯昌大
樓

營業時間

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

電話

營業室 二四九九
總理室 二八四九
經理室 三二二一
傳達處 一二三六

電報掛號

五六六一

天津行地址

天津法租界十二號路

又上行地址

天津估衣街

滬行地址

上海英租界甯波路

婦科 小兒科

女醫士 朱 徵

石駙馬大街門牌廿二號
電話西局二九五七號

北京證券交易所廣告

查近來各種公債買賣逐漸發達惟市上
交易任意要價高下不一實無真正公平
價格以致顧客受虧勢所難免本所交易
公開市價平準現復嚴定規則一切手續
各有常軌佣金一律無論定期現貨顧客
均不至受朦混之弊且各經紀人均係殷
實可靠投贊者 請駕臨本所任託何號
經紀人照章辦理可也此啓

京奉鐵路管理局廣告

查本路開行客車次數歷經登報廣告在案茲自三月一日起又加開列車數次合將全部行車時刻簡明表重刊廣告所有現行客車即以此表為準其原登各廣告一概撤銷此佈

計開

北京天津間		天津山海關間		天津唐塘		秦北唐塘		秦北唐塘		秦北唐塘	
下行	上行										
開	到	開	到	開	到	開	到	開	到	開	到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刻	刻	刻	刻	刻	刻	刻	刻	刻	刻	刻	刻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刻	刻	刻	刻	刻	刻	刻	刻	刻	刻	刻	刻
北京正陽門開											
豐台開											
天津總站開											
天津東站開											
沽開											
山開											
河開											
戴開											
島開											
海關開											
子開											
幫開											
民開											
屯開											
滿開											
天城到											
北京通縣開											
第十三次甲	第十三次										
刻	刻	刻	刻	刻	刻	刻	刻	刻	刻	刻	刻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刻	刻	刻	刻	刻	刻	刻	刻	刻	刻	刻	刻
北京正陽門開											
豐台開											
天津總站開											
天津東站開											
沽開											
山開											
河開											
戴開											
島開											
海關開											
子開											
幫開											
民開											
屯開											
滿開											
天城到											
北京通縣開											
第十三次甲	第十三次										
刻	刻	刻	刻	刻	刻	刻	刻	刻	刻	刻	刻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刻	刻	刻	刻	刻	刻	刻	刻	刻	刻	刻	刻

注 第一第二兩次列車須另收特別快車加價票費
 又第一第二兩次列車所有長短期票及半價票均不適用
 又第一第二兩次列車掛有二等臥車
 又第一第二兩次列車掛有飯車

奉天山海關間

車行上	車站	開到	開到	開到	開到	開到	開到
站名	時刻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奉天	城關	三點	※	第一二四次	三點	※	第一二四次
南關	姑溝	三點四十五	※	第一二四次	三點四十五	※	第一二四次
新幫	民屯	四點	※	第一二四次	四點	※	第一二四次
滹陽	子開	四點十五	※	第一二四次	四點十五	※	第一二四次
錦州	關開	四點三十分	※	第一二四次	四點三十分	※	第一二四次
山海關	關開	四點四十五	※	第一二四次	四點四十五	※	第一二四次

山海關天津間

車行上	車站	開到	開到	開到	開到	開到	開到
站名	時刻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奉天	城關	三點	※	第二十八次	三點	※	第二十八次
山海關	關開	三點十五	※	第二十八次	三點十五	※	第二十八次
秦皇島	關開	三點三十分	※	第二十八次	三點三十分	※	第二十八次
北戴河	關開	三點四十五	※	第二十八次	三點四十五	※	第二十八次
唐山	關開	四點	※	第二十八次	四點	※	第二十八次
天津	關開	四點十五	※	第二十八次	四點十五	※	第二十八次
天津	東關	四點三十分	※	第二十八次	四點三十分	※	第二十八次

天津北京間

車行上	車站	開到	開到	開到	開到	開到	開到
站名	時刻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天津	總站	四點	+	第十二次	四點	+	第十二次
天津	總站	四點十五	+	第十二次	四點十五	+	第十二次
北京	正陽門	四點三十分	+	第十二次	四點三十分	+	第十二次
天津	總站	五點	+	第十二次	五點	+	第十二次
天津	總站	五點十五	+	第十二次	五點十五	+	第十二次
北京	正陽門	五點三十分	+	第十二次	五點三十分	+	第十二次
天津	總站	六點	+	第十二次	六點	+	第十二次
天津	總站	六點十五	+	第十二次	六點十五	+	第十二次
北京	正陽門	六點三十分	+	第十二次	六點三十分	+	第十二次
天津	總站	七點	+	第十二次	七點	+	第十二次
天津	總站	七點十五	+	第十二次	七點十五	+	第十二次
北京	正陽門	七點三十分	+	第十二次	七點三十分	+	第十二次
天津	總站	八點	+	第十二次	八點	+	第十二次
天津	總站	八點十五	+	第十二次	八點十五	+	第十二次
北京	正陽門	八點三十分	+	第十二次	八點三十分	+	第十二次
天津	總站	九點	+	第十二次	九點	+	第十二次
天津	總站	九點十五	+	第十二次	九點十五	+	第十二次
北京	正陽門	九點三十分	+	第十二次	九點三十分	+	第十二次
天津	總站	十點	+	第十二次	十點	+	第十二次
天津	總站	十點十五	+	第十二次	十點十五	+	第十二次
北京	正陽門	十點三十分	+	第十二次	十點三十分	+	第十二次
天津	總站	十一點	+	第十二次	十一點	+	第十二次
天津	總站	十一點十五	+	第十二次	十一點十五	+	第十二次
北京	正陽門	十一點三十分	+	第十二次	十一點三十分	+	第十二次
天津	總站	十二點	+	第十二次	十二點	+	第十二次

通縣北京間

車行上	車站	開到	開到	開到	開到	開到	開到
站名	時刻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通縣	東站	七點	乙	第十四次	七點	乙	第十四次
北京	正陽門	七點十五	乙	第十四次	七點十五	乙	第十四次

第五第六兩次列車均掛有茶點車
 作符號者只備二三等座位
 作符號者只備二三等座位
 作符號之列車掛有頭等臥車
 第一次列車只星期二三四六開行
 第二次列車只星期二三四六開行

站名

漢口至北京特別快車	頭三等車	每星期一及星期三	星期四自北京漢口開行
漢口至北京特別快車	頭三等車	每星期一及星期三	星期四自北京漢口開行
漢口至北京特別快車	頭三等車	每星期一及星期三	星期四自北京漢口開行
漢口至北京特別快車	頭三等車	每星期一及星期三	星期四自北京漢口開行

漢口至北京特別快車	頭三等車	每星期一及星期三	星期四自北京漢口開行
漢口至北京特別快車	頭三等車	每星期一及星期三	星期四自北京漢口開行
漢口至北京特別快車	頭三等車	每星期一及星期三	星期四自北京漢口開行
漢口至北京特別快車	頭三等車	每星期一及星期三	星期四自北京漢口開行

漢口至北京特別快車	頭三等車	每星期一及星期三	星期四自北京漢口開行
漢口至北京特別快車	頭三等車	每星期一及星期三	星期四自北京漢口開行
漢口至北京特別快車	頭三等車	每星期一及星期三	星期四自北京漢口開行
漢口至北京特別快車	頭三等車	每星期一及星期三	星期四自北京漢口開行

漢口至北京特別快車	頭三等車	每星期一及星期三	星期四自北京漢口開行
漢口至北京特別快車	頭三等車	每星期一及星期三	星期四自北京漢口開行
漢口至北京特別快車	頭三等車	每星期一及星期三	星期四自北京漢口開行
漢口至北京特別快車	頭三等車	每星期一及星期三	星期四自北京漢口開行

漢口至北京特別快車	頭三等車	每星期一及星期三	星期四自北京漢口開行
漢口至北京特別快車	頭三等車	每星期一及星期三	星期四自北京漢口開行
漢口至北京特別快車	頭三等車	每星期一及星期三	星期四自北京漢口開行
漢口至北京特別快車	頭三等車	每星期一及星期三	星期四自北京漢口開行

漢口至北京特別快車	頭三等車	每星期一及星期三	星期四自北京漢口開行
漢口至北京特別快車	頭三等車	每星期一及星期三	星期四自北京漢口開行
漢口至北京特別快車	頭三等車	每星期一及星期三	星期四自北京漢口開行
漢口至北京特別快車	頭三等車	每星期一及星期三	星期四自北京漢口開行

漢口至北京特別快車	頭三等車	每星期一及星期三	星期四自北京漢口開行
漢口至北京特別快車	頭三等車	每星期一及星期三	星期四自北京漢口開行
漢口至北京特別快車	頭三等車	每星期一及星期三	星期四自北京漢口開行
漢口至北京特別快車	頭三等車	每星期一及星期三	星期四自北京漢口開行

漢口至北京特別快車	頭三等車	每星期一及星期三	星期四自北京漢口開行
漢口至北京特別快車	頭三等車	每星期一及星期三	星期四自北京漢口開行
漢口至北京特別快車	頭三等車	每星期一及星期三	星期四自北京漢口開行
漢口至北京特別快車	頭三等車	每星期一及星期三	星期四自北京漢口開行

漢口至北京特別快車	頭三等車	每星期一及星期三	星期四自北京漢口開行
漢口至北京特別快車	頭三等車	每星期一及星期三	星期四自北京漢口開行
漢口至北京特別快車	頭三等車	每星期一及星期三	星期四自北京漢口開行
漢口至北京特別快車	頭三等車	每星期一及星期三	星期四自北京漢口開行

注意
 一本路特別快車係每逢星期一及星期三自北京漢口開行
 二本路特別快車既專為長途旅客便利而設故所掛均為頭二等臥車
 三凡旅客欲乘特別快車者須按票購買床位
 四設短途旅客欲乘特別快車須視當時有無空位為准設有空位除是白晝短途無須床位外然其上午時刻或在早八點以前下車時刻或在晚八點以後者仍應照例購買床位
 票
 五本路特別快車座位有限搭客例須預先定座
 六特別快車票價除按照尋常票價計算外每百公里不及百公里頭等一位加洋六角二等一位加洋三角三等一位加洋一角五分
 七特別快車及尋常快車床位票價頭等一位每晚售洋三元二等一位每晚售洋二元

津浦鐵路行車時刻里數並價目表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一日重訂

站名	由正陽門至各站公里	北京正陽門	天津東站	天津總站	天津西站	海柳	青島	滄州	東光	禹城	濟南	泰安	兗州	臨沂	韓莊	徐州	徐州府	集城	淮陰	浦口
下行	130	140	150	160	170	180	190	200	210	220	230	240	250	260	270	280	290	300	310	320
上行	130	140	150	160	170	180	190	200	210	220	230	240	250	260	270	280	290	300	310	320

站名	行下	行上	行下	行上
充站	第廿五次	第廿七次	第廿六次	第廿八次
濟州府起點	第廿五次	第廿七次	第廿六次	第廿八次
孫家店	第廿五次	第廿七次	第廿六次	第廿八次
濟州	第廿五次	第廿七次	第廿六次	第廿八次
濟州	第廿五次	第廿七次	第廿六次	第廿八次

票價目 票價目 票價目 票價目



宗濟時夫人
 宗濟時先生
 曾任北京
 總府庶務
 司課長之
 現居武昌
 夫人曾產
 失調弱後
 症服用韋
 士大藥丸
 補丸得全
 愈

蔡秀三夫人
 蔡秀三先生
 為江西南
 蔡洲街鼎
 莊主人其
 人患面黃
 瘦食減水
 飲經日減
 象環生由
 廉士大藥
 紅丸治
 愈

陸春陽夫人
 陸春陽先生
 北京星相
 之夫不調
 月經不調
 症云現下
 信全消強
 適昔深感
 廉士大藥
 紅丸治
 奇功之

韋廉士大醫生紅血補丸

凡經售西藥者均有出售
 或直向上海江西路六十號韋廉士醫
無 論 男 女 補 血 健 腦 之 聖 藥
無 論 男 女 補 血 健 腦 之 聖 藥
 元郵費在內

丁植青先生
 湖北漢口
 國公報廣
 部主任丁
 植青先生
 操勞過度
 身不遂量
 目眩等症
 韋廉士大
 藥丸得全
 愈

朱增貴先生
 湖南長沙
 報總局機
 處主任朱
 增貴先生
 患紅血補
 丸治癒
 生筋骨體
 治生紅血
 軟弱骨體
 背力酸痛
 無味等症
 食腰

李作朋先生
 係山東黃
 松嵐村日
 高小學校
 教員曾患
 目昏腰腿
 疼步履維
 艱精神萎
 靡等症由
 廉士大藥
 丸得全愈



銀行月刊

第六卷

第四號

民國十五年三月總稅務司經理內債基金處收支報告

收入

截至本年三月一日中交兩銀行結存銀洋五百六十七萬七千二百七十五元五分

總稅務司由民國十四年關餘項下撥入一百九十五萬九千五百九十四元四角九分

總稅務司由三四年公債基金銀元帳目撥充五年公債第一次抽籤本金三百萬一千二百二十四元

總稅務司由三四年公債利息餘款項下撥充五年公債第二十期利息五十六萬二千七百二十七元七角

付出

三月份共計收入一千一百二十萬八千一百一十一元二角四分

中交兩銀行三月份付出各項整理內債息金一百八萬八千四百三十五元七角九分

中交兩銀行三月份付出各項中籤債票本金五百二十一萬五千九百九十九元七角二分

三月份共計付出六百三十萬四千四百三十五元五角一分

三月底結存銀洋四百八十九萬六千三百七十五元七角三分

結存

前項結存數內含有到期應付而尚未付出之債務到後

結至本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經到期而尚未兌取之息票計九十七萬九千八百十五元九角二分

結至本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前經中籤而尚未兌取之債票計三百八十八萬二千零八十九元零二分

共計銀洋四百八十六萬一千九百零四元九角四分

天津銀行
公會會員

浙江興業銀行營業廣告

各種存款 定期 特別定期 往來 特別往來 通知 儲蓄 囑託

各種放款 抵押 押匯 貼現

匯兌 國內國外均可通匯並於上海杭州漢口天津北京奉天哈爾濱鄭州石家莊各地備有活支匯票便利旅客支用

信託保管 露封保管 保管箱租用

(營業時間) 除休息日外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經政府批准以 **四行二千萬元以上之資本** 保

本保息期短利厚 又分紅利 營業獨立會計公開

鹽業 中南 金城 大陸 **銀行儲蓄會**

地 儲蓄會 上海 漢口路 天津 法界三號 漢口 俄界瑪琳街 第三號 第五號 第四十五號

代理所 各地 鹽業銀行 金城銀行 大陸銀行

(行址) 天津法租界二十一號路二十六號路轉角 **(電報掛號)** 二八

(電話)南局 五十一號 經理室 第二號會計室 第三號營業室 第四號公用機 第五號保管庫 第六號二層樓 第七號三層樓 第八號傳達處 第九號營業室 第十號文牘室 第十一號經理室

(儲蓄分處) 天津南開中學內 **(電話)** 總局一九二 天津特別三區意租界 **(電話)** 四號 東局二五三號

(一)定期儲金 五十元起碼二年滿期年息七釐兩年內營業紅利照分

(二)分期儲金 每月一元起碼二十五個月滿期年息七釐二十五個月內營業紅利照分

(三)長期儲金 五十元起碼十年滿期年息七釐以複利計算十年內紅利照分亦以複利計算

本會章程及儲蓄須知函索即寄



(會蓄儲行四稱簡)

下如種類金儲員會

用關稅整理無切實擔保債款計畫書

楊汝梅

此文係發表個人意見。以備商榷。與其他公共機關之計畫。均無關係也。

此次關稅特別會議。對於附加稅之用途。吾國擬定者。以裁釐抵補金。列爲第一。整理債務基金。列爲第二。建設費次之。行政補助費又次之。而他國代表。則有視整理債務基金爲最重者。整理計畫。如何決定。須視基金多寡以爲衡。吾國所定附加稅之四項用途。係以三三三一之比例分配。整理債務基金。只能分配十分之三。吾國最近改提之附加稅率。依從價徵稅法計算。合計每年雖能增收九千萬元。然吾國實際上尙用從量徵稅法。將來實在增收之數。必在八千萬元以下。再加津浦湖廣兩路債款。曾用釐金擔保。今既裁釐。依英荷二國主張。應自附加稅內。提出一千萬元。優先擔保此項路債。由是推算。將來分配於整理債務之基金。每年不過二千餘萬元。吾國財交兩部所負之無切實擔保內外債務總額。據財政整理會最近計算。至少有八萬萬元。須以關稅爲基金整理之。非將期限延長。利率減輕。實無法設定整理計畫。再就英法日義荷各國代表之提案。比較觀之。美義法日四國。均假定吾國債務總額爲十萬萬元。英荷二國。則未定債務總額。英代表假定每年償債基金爲四千萬元。荷代表假定每年償債基金爲四千五百萬元。據各國代表所擬之債務總額。及允許之附加稅最高限度論之。則還本期限宜長。利率宜低。整理始可着手。乃查美法代表所擬之期限。均限二十年還清。義日代表所擬之期限。均限二十一年還清。悉較吾國所擬之三十年期限爲短。至於利率。則美法日本三國。均定爲自四釐起。遞加至五釐七釐。而四釐息則僅以一九二七及一九二八兩年爲限。七釐息之期限則甚長。英國未擬確定之

利率。義大利則假定爲平均七釐。荷蘭則假定爲平均六釐。吾國所擬之利率。當然較各國代表所擬者爲低。茲以其關係複雜。尙難確定。即有吾所已知者。亦守秘密。以免糾葛。本篇所擬之利率期限。與其他公共機關之計畫。均無關係。僅依吾個人意見。假定之整理計畫。以備國人商榷。兼以供政府之參考者也。此計畫書內所定利率。在外國代表視之。不免認爲太低。然依吾國主觀之。見解輕減利率。實有充分理由。如左。

(1) 各國代表提案。對於過渡時期之附加稅率。限制甚多。不能滿足吾國人之希望。在此過渡時期。不能還本。並略減利率。係爲事實所限。各國代表。亦無拒絕之理也。

(2) 歐戰後歐洲各國。對於美國債務。類皆特別從寬。其已決定者。如比利時對美債款。分六十二年償清。不付利息。英及芬蘭匈牙利各國。在最初十年間。爲年息三釐。以後加至三釐五毫。義大利與美國交涉戰債償還辦法。義國所自擬之利率。係由一釐二毫五。遞增至三釐爲止。吾國所負外債中之無切實擔保者。類皆條件甚苛。手續亦多欠正當。其無法償還。亦與各國對於美國之情形相同。故現在停付本利已久。外人亦無可如何。若一旦易以切實擔保之關稅。俾其本利有著。縱使低減利率。彼亦必樂於承受。況歐洲各國對美要求減利。已爲吾國開其先例乎。

(3) 查無切實擔保外債之利率。年息有逐漸增至一分四釐以上者。(如林鑛電信借款第四次付息墊款爲年息一分四釐四是也。) 月息有增至一分二釐者。(如一和洋行購槍價款。及文德公司兵工廠借款是也。) 月息有高至一分六釐者。(如東亞株式會社之借款是也。) 衡以國際債務通行之利

率。實屬罕見。且因墊款付息。而增算之本金及利息。有超過原借本金二倍以上者。如日本興業銀行吉會鐵路墊款。原借本金爲日金一千萬元。今將其付息墊款及正息複息三項合計之。其數已達二千萬元以上是也。有超過原借本金一倍以上者。如英商順發洋行酒精借款。及奧銀團代表瑞記洋行借款等類是也。有利息積數。比原借本金。占百分之九十以上者。如法國郵船公司求新鐵廠資本墊款。其正息複息合計。比較本金已達百分之九十三。如丹商文德公司借款。其正息複息合計。比較本金已達百分之九十等類是也。此種重利盤剝之外債。在停付本息之時。貿然承認。已屬非是。一旦與以切實擔保。非特別輕減利率。不足以抵償濫增本金之損失也。

依上述理由。擬定一整理無切實擔保借款之計畫。其條件如左。

(1) 借款總額假定爲八萬萬元。

(2) 斟酌各年收入情形。整理基金。按年由二千萬元增至四千萬元五千萬爲止。

(3) 利率由二厘五毫起。每五年遞加五毫。加至五厘爲止。

(4) 前四年不還本。每年只按二厘五毫利率。共付息二千萬元。自第五年起。每年以四千萬元爲整理基金。除付息外。餘數還本。自第十一年起。每年以五千萬爲整理基金。至第三十一年本利還清。

再將上述計劃。綜論其大意。過渡時期之關稅。增收有限。用途甚多。故此計劃。於前四年以內。只用二千萬元爲基金。專供付息之用。關稅自主之實行期。吾國雖定爲三年以後。然証以先例。華盛頓會議決定之附加稅。遲延數年。尙未見諸實行。則關稅自主。能否於第四年開始實行。殊屬疑問。茲假定第五年能

得自主後之關稅收入。此時收入增多。每年提出四千萬元為整理債務基金。當非難事。（如果第五年收入不能增加。則整理基金亦不能增加。計劃可依此變更。）第十一年以後。關稅所擔保之舊債。逐漸減少。每年提出五千萬元為整理債款基金。至第三十一年止。本利償清。照此計劃施行。基金總數為一十三億三千五百八十八萬七千六百二十八元。除去本金八億元外。付息總數只需五億三千五百八十八萬七千六百二十八元。唯於此尚有應行注意者。本計劃書所定之利率。專以對外為標準而擬定者。對於內債之整理。其利率或因中外金融情形不同。不能不酌量增加。容俟暇時。再行分別擬定辦法。現因關稅特別會議。對於整理債務一事。異常重視。解決之期。當已不遠。特先擬一單簡計劃發表。藉以引起國人之注意焉。

就上述計劃。編成新整理公債分年還本付息表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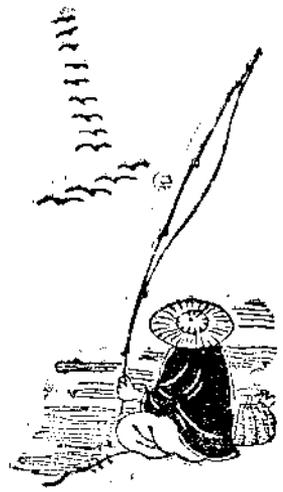
新整理公債分年還本付息表

年份	利率	還本數	付息數	基金數	還本累計
一	二厘五	無	10,000,000元	10,000,000元	無
二	同	無	10,000,000	10,000,000	無
三	同	無	10,000,000	10,000,000	無
四	同	無	10,000,000	10,000,000	無
五	同	10,000,000元	1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元

六	三厘	一六、六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同	三、四〇〇、〇〇〇
七	同	一七、〇九八、〇〇〇	三、九〇三、〇〇〇	同	三、九〇三、〇〇〇
八	同	一七、六二〇、九四〇	三、三九九、〇六〇	同	三、三〇八、九四〇
九	同	一八、一三五、三六六	三、八六〇、七三二	同	八、九、四四八、二〇六
一〇	同	一八、六六三、四四六	三、三三六、五三四	同	一〇、一、三三、六三四
一一	三厘五	三五、七四四、六六八	三、四、二五、五六一	同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	同	二六、六六七、〇九六	三、三三三、三三一	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	同	二七、六二二、二二七	三、三六九、八六一	同	一〇八、三三四、四四八
一四	同	二八、五七七、八五六	三、四二二、一四四	同	一一六、八三三、三〇四
一五	同	二九、五六八、四三三	三、四二二、五九九	同	一二四、四〇〇、五五五
一六	四厘	三〇、八五六、〇三〇	三、一四四、五九〇	同	一二四、一五九、七六五
一七	同	三六、九七〇、七六一	三、三〇九、七九六	同	一三〇、三三三、〇三六
一八	同	三〇、二九〇、〇八一	一九、六七〇、九一九	同	一三三、三三六、二二七
一九	同	三二、三三四、二四四	一八、六六六、七五五	同	一三六、四、九〇〇、三六三
二〇	同	三三、五七七、六二四	一七、四三三、六六六	同	一三七、二七七、九七六
二一	四厘五	三三、八七七、五〇九	一八、三三三、四九二	同	一四〇、一五五、四六五
二二	同	三三、三三一、九九七	一六、六六六、〇三三	同	一四三、二四七、四八三

二三	同	三萬、八二一、〇三三	一五、二八八、九三三	同	四七、二七八、五九九
二四	同	三萬、三三七、五五四	二三、六三三、四六六	同	三萬、三三六、〇五三
二五	同	三六、〇四、五三三	一一、九八五、四七八	同	三萬、六七〇、五七五
二六	五厘	三六、五三三、五九九	一一、四二六、四七一	同	六〇、二三四、一〇四
二七	同	四〇、五二二、七〇五	九、四六七、二九五	同	六五、七六六、八〇九
二八	同	四二、五八六、三四〇	七、四六一、六六〇	同	六五、三三三、一四九
二九	同	四四、六五〇、二二五	五、三三四、七三三	同	七三、九七〇、四〇六
三〇	同	四六、八九、五〇〇	三、一〇一、四八〇	同	七九、八六六、五三六
三一	同	一五、三三、〇三四	七、三六、五五四	一五、八八七、六六六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三三,八八七,六六六元	一,三三五,八八七,六六六元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完)



整理菸酒稅收意見書

陳海臣

菸酒兩稅。在他國值百抽百。或百以上。而民不以爲病。我國民四。舉辦公賣。抽征尙不及他國之半。乃各省業戶。即紛紛然起而反對。抑何故歟。蓋一般商民。囿於利己之見。未審菸酒有害國民之健康。與夫歷史上課以重稅之理由耳。故本書之第一步。先說明課稅之由來。菸酒之爲物。幾爲人人所嗜好。消費甚廣。稅源普遍。各國均以之爲收入大宗。就日本而論。歲征將近二萬萬元。以我國土地之大。人口之衆。以此例彼。宜有巨額之收入矣。然夷攷近數年來。比較額數。尙不逮二千萬元。中央所收入者。僅二三百萬元耳。蓋民之輸之也。既不視爲正供。吏之取之也。復未按諸定率。課稅之名目雖多。而國庫之收入有限。此固由於各省截留。政治上未軌道使然。而經征之方法。或亦有未盡之宜。故本書之第二步。在研究征收之制度。然不爲整理之謀。仍無裨於實際。故本書之第三步。在討論整理之計劃焉。以下分述之。

第一 課稅之由來

菸在歐美。稱淡巴枯 (Tobacco) 蓋爲西歷一五二五年西班牙人於西印度淡巴枯島所發見也。以前哥倫布 (Columbus) 氏於第一次航海 (一四九二年) 上陸古巴之際。曾目擊土人之吸菸。特未加以研究耳。至由美移歐。始於一五一九年西人戈薩羅 (Gonsalvo Hernandez de Oruido) 氏。其始不過供醫藥之用而已。未幾英國亦由美之殖民地傳入此物。次第及於荷比法德匈奧瑞士諸國。如響斯應。遂風靡全歐矣。日本天正年間 (西歷一五七八年) 始由歐洲流入。蓋與基督敎所同來也。我國菸草來自呂宋。初僅上流人士吸之。繼則民間相率沾染。流行益廣矣。惟此類植物。品屬奢侈。含有麻醉性。以故英俄德法土日諸國。曾頒令禁止。德於一六七五年。且有菸草裁判所 (Charabhe da Tabac) 之設。以審理其事焉。迨法王路易十四世時代。始漸次解禁。十七世紀後半諸國。遂一變從來道德上健康上干涉之態度。或行專賣。或事賦課。各應財政上之需要。而爲國家之良好稅源矣。我國明季各地種菸之風。雖熾。然推行不廣。尙未課稅。清初但申廢令。亦未加征。乾嘉以後。常關始有菸稅。咸同年間。增加菸釐。光宣之交。復創菸捐。良以菸之爲物。有害衛生。加重課稅。不外寓禁於征之意耳。改革而後。國用浩繁。遂於四年實行公賣。而爲中央專款矣。亦時勢爲之也。嗜酒之風。中外所同。惟歐美諸國。酒類甚夥。茲唯就其火酒啤酒及葡萄酒等。舉大者言之。火酒 (Spirit) 亦稱命水 (Aqua Vitae) 蓋初爲醫藥而用也。當第八世紀哥勒克斯 (Morus Graecus) 人。已知此製造。十二世紀以來。由亞刺比亞人。傳至歐洲。十六世紀

德始課稅。英初征課於英蘭。俄於一六四五年始有火酒之稅。啤酒 (Beer) 導源甚古。說者謂埃及時代已有製造。則不可徵矣。從前日爾曼人雖有釀造。然最盛行者。當為第十世紀路得威伊王時代。初以其有害健康。曾加制止。及第十一世紀始課以一定之稅。葡萄酒 (Grape Wine) 於古代埃及。已有其名。十二世紀以還。已散見於各都市。與麥酒及其他菓酒。相率而課稅矣。日本造酒始於神代。嗣由韓人傳入釀造之法。然其課稅。則為室町時代慶安四年也。我國酒產極古。其見諸經傳者。如酒惡旨酒。酒誥徵羣飲。周官司醢禁以醵游飲食於市者。是秦代以前。杯中之物。已為人間之嗜好品矣。惟均申禁頗嚴。尚未認為課稅之物件。自漢武帝作酒權。而酒禁廢。厥後唐宋元明諸代。均有酒課。史不絕書。清自乾嘉咸同光宣以來。或征捐釐。或抽稅率。民國四年。實行公賣。與菸草並行。以為中央主要之收入矣。夫各國之對於飲酒。未嘗不嚴加制止。然嗜好之所在。終非官府之力所得而戒絕之。觀於一九〇〇年至一九〇五年。年間。各國每人飲量一表。可以思過半矣。爰列於左。以資攷證。

國名	每一人飲量		每一人飲量		酒精總量
	啤酒	酒精分	葡萄酒	酒精分	
法國	三三、五〇	一、四〇	一四六、三〇	一七、五〇	七、〇八
比國	三二、〇〇	八、七二	四、三三	五、六	三、五九
荷蘭	〇、七六	〇、三三	一一、〇〇	一、三四	一、三〇
意國	四四、〇〇	二、六	六、六〇	六、八	五、一〇
瑞士	五〇、五〇	三、六	一、五〇	〇、六	二、五五
秘魯	一三、七〇	八、三三	一、五〇	〇、六	六、五五
英國	一九、七〇	四、七六	六、五	〇、六	三、九〇
德國	四三、一〇	一、七二	一、七二	一、三三	一、三〇
匈奧	四三、一〇	一、七二	一、七二	一、三三	一、三〇

前表係以立突 (Liter) 約我國一升八勺餘 () 為單位。啤酒以比利時飲用為最多。火酒以秘魯飲用最多。葡萄酒以法國飲用最多。尤以酒精分。遠過他國。故世稱法國為世界之飲酒國。洵不誣矣。是可知社會愈進步。而酒量愈增加。禁之既不能達其目的。唯有重稅課之。以減殺其勢。近則應時代之要求。占國家租稅上重大之地位矣。將來對於菸酒應否課稅。與夫本稅之良惡問題。舉無討論之餘。

地。茲所研究者。爲征收之制度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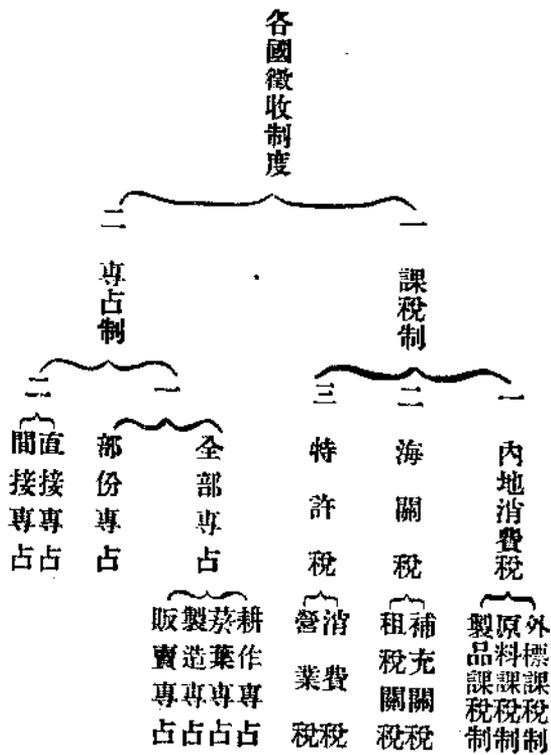
第一 征收之制度

前言各國對於菸酒。初猶禁止。繼而放任。終且爲一種良好之稅源。而征收之方法如何。則各國國情而有不同。請先論菸菸之影響於身體健康。腦力之發達也。亦大矣。故各國均主重征。至其方法。有課稅制及專占制二種。而課稅制之中。有以之爲內地消費稅而征收者。如德美比等國是。有以之爲海關稅而征收者。如英丹荷等國是。有以之爲特許稅而征收者。如我國及從前之俄國是。至內地消費稅之中。又有外標課稅制。原料課稅制。及製品課稅制。三種。外標課稅制。一稱面積課稅制。或按地方之肥瘠而設等級。或依面積之廣狹而定標準。其長所爲課稅簡單。與監督便利。然一則僅注意於地方。不問品質價格之如何。一則僅着眼於面積。不問地質收穫之奚若。其不能公平矣。亦審矣。矧納稅之主體爲種菸人。欲轉嫁於消費者。則至不易易。原料課稅制。有以重量爲標準者。即按菸葉之重量課稅是。有以數量爲標準者。即按菸草株數或葉數課稅。由稅務機關計算報告是。其長所在能保持課稅與收穫之均衡。然不問其品質之優劣。轉嫁之有無。以此徵課。未見其可。况監督檢查。更形煩瑣乎。製品課稅制。有用印花賦課者。即製造人須先備製印花。於製品包裹後。販賣前。貼用之是。有依發單賦課者。即按製造人送貨於辦貨人之發單價格。以爲課稅者。是前者之長所。在能按品質與種類而爲賦課。轉嫁確實。負擔公平。不過脫稅容易。監督較煩耳。後者之長所。爲監督嚴密。偷漏不易。然能否應其品質而爲公平之轉嫁。一存諸販賣人之手。其不能確實也。可以想見。綜觀製品課稅制。似較諸外標課稅制。原料課稅制。爲優。其一。製品課稅制。按價格或品質設種種之等差。以爲課稅之標準。既能得徵收之公平。且將來輸出之際。以爲戻稅。亦頗便利。此外徵課與調查。均與消費者接近。更不難實現其所豫期之轉嫁也。其二。外標課稅制。與原料課稅制。係專課於原料生產人。結果必致生產品銳減。其影響於國家之稅源也。良非淺鮮。若製品課稅制。既有前述之優點。復無此種之缺陷。其爲現今多數國家所採用也。不亦宜哉。海關稅有補充關稅與租稅關稅之分。補充關稅。有出於保護內地菸草工業之目的。而實施者。亦有出於調劑內外菸草之負擔而實施者。後者如歐洲諸國對於美洲及西印度諸島所輸入之良菸。課以重稅是也。租稅關稅。爲純然單一之租稅。有因禁止內地菸草耕種。以圖稅關之收入者。有因內地不能耕種。而賦課之者。前者如英國是。後者如荷蘭及北部諸國是。英國菸草關稅之收入。恒至千七百萬磅以上。其在租稅上之地位。不難想像矣。特許稅。有以此爲內地消費稅之一部類者。因其具有消費稅營業稅之中間性質也。或就菸草製造者賦課。或就菸草販賣者賦課。其長所爲手續簡單。徵收容易。然其短所。一則難望收入之增加。再則對於營業之大小。不易爲公平之賦課。

也。課稅制之種類及其優劣。已如上所述矣。更進而言專占制。專占（亦稱專賣制。然其中不僅指販賣一項。如耕作專占亦包含之。故不稱專賣而曰專占）有部份專占與全部專占之分。部份專占者。乃國家專占其各個之技術方法也。就其種類分之。有耕作之專占（僅專占耕作爾餘許個人經營之）菸葉之專占（如內外國菸葉之專占買收）製造之專占（僅專占其製造而耕作輸入及販賣等許為個人之企業）販賣之專占（僅專占其販賣而耕作製造等則放任之）於此四者之中專占其一。或兼營其二者。謂之部份專占。合此四者而為之。則為全部專占。當國家實行專占之時。有自己直接管理者。有召商人或公司承辦者。前者稱之為直接專占。後者稱之為間接專占。間接專占。雖不若直接專占可得多額之收入。然值財困窮。人材缺乏之際。不得已而用之。實亦未可厚非。以專占制與課稅制相較。主張課稅制者。以各種營業。須互相競爭。始有良好之出品。若改為專占。始無其利害觀念。不及個人之深切。設政府以政治上之目的。而利用者。殊有絕大之危險。主張專占制者。謂政府專占。不惟可得巨額之收入。且菸草事業。辦理較易。公家營之。可以杜私售而防脫稅。實較課稅制為優。雖然。制度之臧否。不能為絕對的推斷。要視一國之事情而決定之耳。請再論酒。

酒之為物。與菸相類。各國亦注重課。其方法有課稅制與專占制二種。而課稅制之中。亦有內地消費稅海關稅及特許稅之別。消費稅之中。亦有外標課稅制。原料課稅制。及製品課稅制三種。外標課稅制。在葡萄酒則以葡萄酒之面積為標準。啤酒火酒則以酒桶或蒸溜器具之容量為標準。惟面積雖同。而收穫大有差異。容量一律。而品質豈無良否。不獨負擔失其公平。而轉嫁亦非容易。此非妥善之制度。不過以之為補助稅而已。從前行之者。有俄比荷蘭等國。原料課稅制。以原料重量及製出之比例而定其稅率。如啤酒之麥芽碾碎稅。麥芽灌漬稅。及葎草稅等屬之（一八六二年之英國及現在之坎拿大行之）惟此稅均課之造戶。不適於轉嫁之目的。除手續簡便外。殆無存在之價值。製品課稅制。係以製品之品質及分量為標準而課稅者也。其中又有半製品與精製品之別。前者如啤酒對於麥液或膠而課稅。於已知其釀造之全量也。往時英法意奧諸國行之。惟檢查煩雜。有妨害營業進行之虞。後者有以之為生產稅而賦課者。有以之為移轉稅而賦課者。而移轉稅之中。又有出倉稅。販賣稅。及入市稅。諸種。出倉稅。監督較煩。入市稅。未免狹隘。惟販賣稅。以販賣額為標準。與消費者接近。既得課稅之公平。且有轉嫁之優點。特易於脫漏。防範稍難耳。海關稅。特許稅。其性質與課諸於菸草者大略相似。然以之為租稅關稅而賦課者。不多觀也。專占制曾行之於瑞俄。惟不可以為法。蓋酒之無須專占者。其理由有三。第一酒為液體。容量重量頗大。雖由民營。亦不易偷漏。第二將來製造發達。營業集中。監督檢查。並不煩雜。第三由官府專占。有奪小營業之嫌者。無論矣。且其品質窳劣。種別減少。不能應各人之所好。既易惹起消費者之不平。復影響於稅源之收入。所以採之者。究甚少也。以上為

各國徵收之制度也。茲為明瞭起見再表而出之。



各國徵收之制度業已紹述於前矣。返觀我國菸酒兩稅種類繁多。名目極雜。若欲得一完全之統系。洵憂憂乎其難矣。蓋牽強之則與事實不符。而聯絡之又相不相容納。有具海關稅之性質者。如外菸外酒之輸入。土菸土酒之輸出。繳納其海關稅是。有具出產稅之性質者。如川鄂浙等省所課之菸葉稅。與魯閩等省所課之釀造稅是。有具熟貨稅之性質者。如鄂皖粵等省之行菸絲稅。及條絲稅是。有具通過稅之性質者。如各省所課之釐金常關稅是。有具銷場稅之性質者。如吉黑等省所課之買貨捐賣錢捐是。有具原料稅之性質者。如各省間所課之雜稅是。有具附加稅之性質者。如各省於原有稅額外。復行加抽者是。有具入市稅之性質者。如各省於外菸外酒運達內地時徵收其落地稅是。有具特許稅之性質者。如鄂皖粵等省所抽之釐菸捐。直奉吉等省所行之燒鍋課。以及各省間釐照捐菸酒舖捐與夫公賣費牌照稅等是也。徵收稅款。既鮮劃一之定章。而稅率標準。復乏公平之根據。有以容量為標準者。如酒按筮坡缸。菸按箱按捆是。有以貨量為標準者。如菸酒按斤量而徵收之是。有以貨色為標準者。如按上下等菸酒而徵收之是。有以商舖為標準者。

如接菸酒舖面而徵收之。是有以賣價爲標準者。如菸酒每斤加賣數文以代稅者是。有以製造器具爲標準者。如釀酒按筒製菸按包而徵收之。是有以進貨售錢多寡爲標準者。如按商舖結算數目而徵收之是也。此外經徵機關。如海關常關稅局公棧貨捐局釐捐局縣公署公賣局等。或事屬專管。或暫行兼代。權限既不分明。統系更極龐雜。在商民雖不堪其紛擾。而公家並未增若何之收入。不有以整理之。甚非所以裕國便民之道也。

第二 整理之計畫

菸酒具奢侈品之性質。爲消費物之大宗。不用之初無關於生計。多用之反有害於衛生。加重課稅。所以福國而利民也。惟年來政潮橫決。法多未行。現在狀況如何。本署呈當局文中。有之。或用人因時勢之權宜。或辦事受地方之牽掣。或奸商包攬。公款絀而私飽已多。或省稅附加。國庫微而商累滋重。各局自爲風氣。視中央有若弁髦。稅款任意截留。非法令所能禁止。歷年放任。百弊叢生。外重內輕。大權旁落。是以菸酒一項。在各國爲大宗稅源。而我國迄難發達。誠有慨乎其言者矣。茲云整理。談何容易。然亦不可因噎廢食。畏難而苟安也。爰不自揣。斟酌緩急。擬分爲暫時計劃。根本計劃。兩種。而暫時計劃之中。又可分爲兩期進行。以冀漸次達到改良之目的焉。

第一期 本期進行事項如次

一、限制撥款 民五以前。各省稅費。尙解中央。嗣因時局變遷。各省就近提撥。始尙要求核准。繼乃任便截留。用途無從攷查。冊報復多缺漏。讀者憂之。於是主張仿關鹽成例。以此爲抵押外債之用者。此投鼠忌器之論。固爲有感而發。須知懷奪國帑。易地皆然。姑無論此舉利權外溢。已爲國人所大反對。而所借之款。亦不過徒供軍費。助長內爭而已。金佛郎案。例最顯也。矧國內戰爭。爲一時的狀態。將來總有澄清之一日。待其秩序恢復。政治就理。有應責成各局。一律報解。再由中央總核歲入。量予指撥。以期內外相維。至歷任局長。虧欠甚巨。亦須分別經理。而重公款。此雖例行文章。要不能不視爲整理之先務也。

二、嚴行調查 我國財界。上下相蒙。稽察未周。利歸中飽。商民既之納稅之常識。當局又視章則爲具文。扞格已多。推行自因。此後亟應整頓。以謀改良。其首要者。莫如檢查價格。嚴定比較。兩事。蓋現行之稅率。仍爲從前之原價。初不知課稅物件。早已昂騰數倍。而各省猶沿襲之。且以此定產銷之真相者。如前此直隸省局。報告全省產酒價值爲六百餘萬元。即以每年稅收估計而得者。其他各省。大率類此。無感乎菸酒兩稅。國人多不了了也。現應通飭各局。按章澈查。實事求是。夫然後公賣價格。始得公平。稅縱不加。而收入裕如矣。若夫稅收數目。歲有不同。而缺之肥瘠。亦非固定。近年比較之額。仍守往時陳數。各局待遇。熱接舊制辦理。不惟

輕重失均而懲獎亦無由決矣。應即實地調查，嚴定比較，蓋不如是不足以重稅收也。

三、編造表報。各省菸酒稅之收入，從前附入雜款，例歸外館。自清末整理財政，實行編制預算，始有數目可稽。民國以來，迭加整理，遂改爲中央專款矣。現在關鹽兩項，幾同弩末，則菸酒之稅，自不能不力圖整理。倘忽視經過之情形，必失將來之攻鏡。此後應令各省繼續編造統計，就中如產銷之多寡，輸出入之增減，以及零售整賣商人之確數等，均應列入，分期報署。庶乎整理有資，不致茫無頭緒。至各省嗣後印刷單照收據，及存根各件，亦須逐一編列號數，分別機關，注明已用未用，每月由分局編造表報，再由本局彙報本署備核，以杜濫掣，而免浮收。如是行之，猶患積弊不能日即於廓清者，吾不信也。

四、提高關稅。海關厲行保護政策，幾成世界公例。惟我國關稅，爲協定制，其初土菸土酒輸出有稅，而外菸外酒反在免稅之列。嗣經辛丑公約，雖訂明輸入洋菸洋酒，與其他貨物一律征稅，然現在洋菸稅率，僅課關稅百分之七五，酒則課百分之五，較之土菸土酒最高不過課至百分之五十者（參閱附件一）相去不可以道里計。較之英國進口菸稅，每磅最高課至十先令，酒稅每咖啡最高課至二十七先令，日本進口菸稅值百課三百五十五，酒稅每立突最高課至百元以上者（參閱附件二）更望塵莫及矣。近數年來，政府屢欲從事整理，均以條約束，縛華商藉口，礙難實行。是關稅一項，不謀增加，不惟商業上受其影響，即於改良稅制，亦多所妨害。邇者關稅會議，雖承認我國自主之提議，然必須民國十八年方能見諸施行。在各地釐金未裁之前，僅甲種之奢侈品，得課至百分之十三。菸酒甲種奢侈品也，較前雖不無增加，但視諸土菸土酒，尙不如遠甚。於此過渡時期，銷場稅既難推行，唯有營業稅可以調劑其間，略資維護。查普通營業稅，固以查定法爲宜，然手續煩瑣，易生阻力。不若外標法簡而易行。牌照稅其一端也。牌照稅爲特種之營業稅，於關稅未自主前，用此抵制外菸外酒，隱以加重其負擔，未始非一補救之策。惟現行牌照條例，缺點甚多，似不足以語此。今就其營業規定觀之，如整賣中所謂大宗云云，義頗曖昧，往往事實上本爲整賣，故意規避而入零售範圍者有之。又零售中分甲乙丙三種，其間界限，尤欠明顯，易起以多報寡，減少稅收之弊。再就其稅額規定觀之，如整賣四十元，甲項零售十六元，乙項八元，丙項四元，其各種稅額之標準，不知據何理由而定。且在同項營業之中，亦有資本大小不能一概而論者。因是有主張根據下列分類，而改良者，分類維何？即甲以販賣菸類爲專業者，乙以販賣酒類爲專業者，丙以販賣菸類及酒類爲兼業者。丁販賣其他物品兼營菸類者，戊販賣其他物品兼營酒類者，己販賣其他物品兼營菸類及酒類者。以上六種，係指販賣者而言。此外對於製造營業，亦有主張按此分類爲課稅之標準者。且舉英國賦課販賣兼徵製造以爲證。然

期期心竊非之。蓋不滿意於現制者。儘可力求完備。若擴充其範圍。課及製造營業。則凡外貨之不在我國製造者。而課之術窮矣。甯非大反所期。現唯仍就販賣方面。改良革新。加重其稅額。以謀內外稅率之調和斯可矣。其次三聯單制。係當日外交當局之失政。不圖洋商變本加厲。往往私行出售。以為避稅之最好憑藉。雖防止之策。有按照浙省絲繭成規。由出廠時一次徵足之提議。然此僅可補苴一時。絕非根本辦法。應即蒐集證據。於開會中。促各國注意。庶手濫用之弊。可以減少也。餘如租界免稅之例。亟宜破除。菸草出廠之稅。應歸一律。均須於此時機連帶提出。據理而力爭焉。

第二期 本期進行事項如次

一、統一稅目 我國菸酒稅。除公賣費牌照稅各省一律外。爾餘稅目。備極複雜。有以之與麻油等項同稱為牲畜稅者。如黑省是。有附於斗秤捐內徵收者。如奉天是。有於釐金內籠統列報者。如陝西是。有向歸統稅或關稅釐金。未嘗列之於雜稅內者。如皖贛等省是。他若既有稅矣。復有捐釐。有正稅矣。復有附加。同一稅也。甲省與乙省異。同一省也。而甲縣與乙縣又異。農床架屋。界限弗清。其稅目之不統一也。有如是夫。整理之方。可分二種。其一將各項雜稅化零為整。統加入公賣費或牌照稅內。一則名稱可以統一。再則稅率不致多歧。似無不可行者。難之者曰。現行公賣制度。缺陷甚多。例如同在一英。而菸酒通過他省時。須另徵公賣費一道。其弊與釐金等。又如菸葉既課公賣費矣。而菸絲又課之。更不免重複。然區區短所。加妨加以修正。且當初辦理此費。本為實行專。之一種過渡政策。上年各省商民。願意此項辦法者。亦所在皆是。其二仿照鹽稅改革成例。分別區域。按期合併。統稱之為菸酒稅。一面通令各省。將菸酒包裝容器。嚴密調查。如酒按容量。菸按包裝。備辦印花。定期施行。蓋此不獨課稅之公平。管理之容易。即所謂轉嫁之原則。亦易於實現。以此為將來販賣專占之預備也。更無不可。以上兩法。擇一行之。或同時並舉。要在因事制宜。期與實際無阻。其他向便地方之用。無法統一者。亦不妨暫仍其舊。統稱之為菸酒附加稅。以示與菸酒稅有別。如是則性質自明。不致再起混淆之弊矣。

二、增加稅率 各國稅率均較我國為高。如英對捲菸值百課百四十二。菸葉值百課四百六十五。菸絲值百課五百。意對菸酒稅。值百課三百。此固由各國課稅政策之不同。亦足證明其徵收之重矣。餘如香港值百抽七十。新嘉坡值百抽八十。均較我國之至多。不過值百抽五十者為鉅。稅率既高。收入自富。據查英國菸酒歲徵約四萬五千萬元。美國歲徵約六萬萬元。法國歲徵約三萬五千萬元。我國歲收。其見諸報告者。尚不達二千萬元。甯不相形見拙。曩者總商會預計菸酒稅值百抽百。五年以後。可歲收五

萬萬元。惜乎時局倏擾。驟難實現。今後度支竭蹶。專占制既不可遽行。唯有增加稅率。徐圖改進而已。關於增加菸稅問題。從前本有推行菸草種植統計劃。即劃出某處為種植區域。領照而後種。按畝計斤而抽其稅。如前所謂外標課稅制。原料課稅制是也。惟直接負擔者為原料之生產人。既不能為確實之轉嫁。反足致出品之減少。雖曰此法可以防止三聯單之弊。然外來菸草而非中國產者。則無從課矣。為今之計。除關稅增至百分之三十外。唯有提高國內營業稅（牌照稅）及公賣費等。共增至百分之七十以上。在商業上並無多大之影響。而財政上之收入已多矣。

前所述者為暫時計劃。非根本改革。根本計劃。亦可分為兩期。循序漸進。但期言出能行。不急功而近利也。

第一期 本期進行事項如次

一、集中營業 此指酒類而言也。前述稅目統一矣。稅率增加矣。應更進一步。而謀營業之集中。說者謂從前安南全國製酒之數。達千餘家。各處分野。稽徵困難。嗣經法人之手。減至八家。而每年稅收乃由百餘元增至二千餘萬元。又日本造酒稅法。亦有限制地域之規定。無非為便於監督課國庫之增加也。我國宜仿行之。規定大縣每縣一家。小縣數縣一家。管理甚嚴。收入必鉅。不知我國酒類甚多。所取之原料不同。釀造之方法各異。且多為農家之副業。非若他國酒店多為主業者（一九〇八年代德國北部課稅區內火酒釀造所為千五百二十八所多屬本業）可比。輕違更動。必致害及稅源。茲為易於着手。逐漸推行起見。可先仿日本規定。即限制接近都市或稅務所管一哩以內。年納若干萬斤以上之稅者。許其營業。否則不得開釀燒鍋。然後視進行之成績如何。再次第集中。如是則商民既不能開多大之反對。而稅收亦無形增加矣。

二、間接專占 此指烟類而言也。夫課稅制不若專占制之為有巨額之收入也。已為一般所公認。將來關稅自主。與前述各項計畫完全後。應就烟草先行專占。不觀夫日本乎。其初征收製品販賣稅貼用印花。旋因偷漏過多。乃改行烟草專占。最後復推行全部專占。柯則不遠。可以倣行。至專占之必從烟葉始者。以農民種菸。已成習慣。唯有先行此法。可以保持農民之利益。且藉此監督種植。確定烟戶。改良種子。劃分產地。再進而為製造販賣等專占。亦不難矣。但施行專占之前。最感困難者。為經費問題。日本前當籌辦烟草專占。計投資二千九百餘萬元。收益之計。近以十年。又德國俾士麥提出烟草專占計畫。須創業費二萬數千萬馬克。終成廢案。以我國形勢推之。短期間內恐無觀成之望。於實行此制前。似可做意（一八六八年）奧（一六七〇年）前例。委託公司辦理。即所間接專占制也。或謂日本初採公司收稅制度。就各產烟地方。盡為各公司管理區域。將區域內所收穫之烟草由公司

直隸	百分之二十	每擔征收銀三元五角	
奉天	百分之十二自五年七月一日起減半征收	約百分之十一	合計百分之十七
吉林	百分之十二白酒減半	約百分之十一	合計百分之二十三
黑龍江	酒類百出之十五	百分之三十	合計百分之四十五
山東	百分之十	烟酒釐值百抽二 產地稅平均相百抽三五	合計費稅百分之十五、五
山西	百分之十五	平均每斤約收錢十文	
河南	百分之二十	每百斤一元六角約值百抽八	合計百分之二十八
安徽	平均約百分之二十五	百分之二十	合計百分之四十五
江蘇	百分之十二	平均約值百抽八	合計百分之二十
浙江	平均每百斤約收一元二角七分五釐	烟酒捐平均每百斤約收十一元二角三分	
江西	百分之二五	平均約計值百抽五	合計百分之三十
湖北	百分之十二	每斤制錢八文	
湖南	百分之十五	百分之十五	合計百分之三十
福建	平均約計值百抽十四	平均約計值百抽十	合計百分之二十四
陝西	百分之三十	平均約計值百抽十	合計百分之四十
甘肅	禁百分之十六 酒百分之二十	約百分之十	一合計約百分之二十九
歸察	百分之十八	每百錢十六文約值百抽二十	合計百分之三十八

熱河	百分之十	菸稅 每百斤收錢二百文 酒稅 每百斤收一元一角	合計百分之三十一
四川	百分之二十	約百分之十一	合計百分之三十一
廣東	商人包繳約百分之十五	酒 百分之十二 菸稅 每 收四元五毫 (本三十五元)	合計百分之二十三
廣西	百分之十二	約百分之十一	合計百分之二十三
雲南	百分之十五	約分之十一	合計百分之二十六
貴州	百分之十五	平均約值百抽廿一	合計百分之二十六
膠澳		菸稅 每百斤收四角八分至三元四角六分 酒稅 每百斤收二元至三元五角五分	專收產銷兩稅無公賣費

附件二

各國菸酒進口稅率一覽表

民國十四年調查

國名	品名	進	口	稅	率
英國	菸	最高稅率	雪茄每磅應納進口稅十先令六辨士		
	菸	最低稅率	留莖烟草每磅應納進口稅五先令六辨士		
英國	酒	最高稅率	香料酒每加倫應納進口稅二十七先令六辨士		
	酒	最低稅率	啤酒每三十六加倫應納進口稅一磅五先令六辨士		
美國	菸	最高稅率	雪茄香烟各種呂宋雪茄烟每磅應納進口稅四元五角(美金)或值百抽二十五		
	菸	最低稅率	碎片烟草每磅應納進口稅三角五分		
美國	酒	最高稅率	香檳酒每十二瓶(每瓶裝酒一快脫以上)應納進口稅九元六角		
	酒	最低稅率	各種麥酒如巴德溫斯打鳥等以及啤酒每加倫應納進口稅二角三分		

加拿大		意國		法國		德國		俄國		日本	
酒	菸	酒	菸	酒	菸	酒	菸	酒	菸	酒	菸
最高稅率 最低稅率 最低稅率	最高稅率 最低稅率 最低稅率	最高稅率 最低稅率	最高稅率 最低稅率	最高稅率 最低稅率	最高稅率 最低稅率	最高稅率 最低稅率	最高稅率 最低稅率	最高稅率 最低稅率	最高稅率 最低稅率	最高稅率 最低稅率	最高稅率 最低稅率
雪茄烟及香烟每磅應納進口稅三元五角(或值百抽二十五) 製成烟草每磅應納進口稅六角 香檳酒每伽倫應納進口稅三元三角(或值百抽七五) 蘋果酒每伽倫應納進口稅五分(或值百抽五)	雪茄烟及香烟每磅應納進口稅三元五角(或值百抽二十五) 製成烟草每磅應納進口稅六角 香檳酒每伽倫應納進口稅三元三角(或值百抽七五) 蘋果酒每伽倫應納進口稅五分(或值百抽五)	法國燒酒及酒精等每瓶(裝半立特以上)應納進口稅九十里拉 啤酒每箱應納進口稅三里拉	小呂宋烟及雪茄烟等每瓶應納進口稅三十五里拉(一里拉約合英國九辨士半) 普通雪茄及香烟等每瓶應納進口稅二十里拉(一里拉約合一百生的西米)	雪茄香烟等每瓶(淨重)應納進口稅七十五法郎 咀嚼烟草及臭烟等每瓶(淨重)應納進口稅十八法郎 釀酒(甜酒)每箱應納進口稅一百二十五法郎 蘋果酒及梨酒每箱應納進口稅七千生的米(一法郎合一百生的米)	雪茄香烟等每瓶(淨重)應納進口稅七十五法郎 咀嚼烟草及臭烟等每瓶(淨重)應納進口稅十八法郎 釀酒(甜酒)每箱應納進口稅一百二十五法郎 蘋果酒及梨酒每箱應納進口稅七千生的米(一法郎合一百生的米)	烟每百瓶應納進口稅一千馬克 烟草每百瓶應納進口稅八百五十馬克 酒之渣滓每百瓶(每瓶計重二磅)四分之一應納進口稅一馬克五十分尼(一馬克值一百分尼)	烟每百瓶應納進口稅一千馬克 烟草每百瓶應納進口稅八百五十馬克 酒之渣滓每百瓶(每瓶計重二磅)四分之一應納進口稅一馬克五十分尼(一馬克值一百分尼)	威士忌櫻子酒杜松子酒亞力酒等每磅應納進口稅四十五盧布 葡萄酒每磅應納進口稅五盧布	威士忌櫻子酒杜松子酒亞力酒等每磅應納進口稅四十五盧布 葡萄酒每磅應納進口稅五盧布	合酒精酒(裝瓶)每百立特應納進口稅一百十元 葡萄酒每百立特應納進口稅五元(協定稅率)	雪茄香烟及割斷烟草等值百抽三百五十五元 咀嚼烟草每斤應納進口稅二元二角三(日金)

附件三 各省區菸酒局十年至十二年平均收數與原額比較表

省別	十年至十三年平均實收數	原定比額	比增	減較
直隸	一、二二一、六六三元	一、四一七、〇三二元	八一、六〇一元	二〇五、三六九元
山東	九八一、六〇一元	九〇〇、〇〇〇元		一一二、五〇〇元
山西	九四八、五一四元	一、〇六二、〇一四元		八一九、九六五元
河南	二八八、七二三元	一、二〇八、六八八元		四一八、九八六元
陝西	二八八、四一四元	七〇七、四〇〇元		八五、七九七元
甘肅	四六四、二〇三元	五五〇、〇〇〇元		九、二五五元
江蘇	九六六、八九五元	九七六、一五〇元		一二八、四五九元
浙江	二、〇九八、三七六元	二、二二六、八三五元		二六八、一一一元
安徽	三三一、八八九元	六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九、八九三元
湖北	六二四、一〇〇元	八三三、九九三元		三〇〇、二一〇元
江西	二九八、四一八元	五九八、六二八元	四三二、八四七元	
福建	七七三、九八七元	三四一、一〇〇元		
奉天	二、二九九、二九六元	二、三八二、一一三元		八二、八一七元
吉林	一、六八九、一二二元	一、七八九、七六七元		一〇〇、六四五元
黑龍江	五五七、六三六元	七八二、九八四元		二二五、三四八元
京兆	五二〇、八八七元	七一七、二九一元		一九六、四〇四元
熱河	四二四、八八六元	五三三、〇〇〇元		一〇八、一一四元
綏遠	一九九、八九四元	一三六、五五〇元	六三、三四四元	
察哈爾	一六四、九八四元	一六二、〇〇〇元	二、九八四元	
膠澳	一八、六九七元	二四、四九一元		五、七九四元
共計	一五、二五二、一八五元	一七、九五〇、〇七六元		

十五年春節庫券利益之計算

嚴鷗客

- 第一表 原定還本付息(照票面萬元計算)年息八釐
 - 第二表 照發行價格按單利計算 年息一分四釐五五四一七八三二強
 - 第三表 照實交價格按單利計算 年息一分八釐〇八二四六三九八強
 - 第四表 照發行價格按複利計算 年息一分三釐四七四二九四強
 - 第五表 照實交價格按複利計算 年息一分四釐三六〇七六五強
- 各表均按半年一期計算

第一表

現 負 本 金	每 半 年 付 息 數	還 本 數	本 息 共 數
10000.	400.		400.
10000.	400.		400.
10000.	400.		400.
10000.	400.		400.
10000.	400.	875.	1275.
9125.	365.	875.	1240.
8250.	330.	1000.	1330.
7250.	290.	1000.	1290.
6250.	250.	1250.	1500.
5000.	200.	1250.	1450.
3750.	150.	1875.	2025.
1875.	75.	1875.	1650.
91500.	3660.	10000.	13660.

第二表

$5460. + 75030. = .0727078916 + \dots$
 共得利益數 現負本金總數 每半年每一元之利益

即合年息 14.55417832 + ...%

現負本金	應得利息	還本數	實收本息共數
8200.	596.7213		400.
8200.	596.7213		400.
8200.	596.7213		400.
8200.	596.7213		400.
8200.	596.7213	717.5	1275.
7482.5	544.5082	717.5	1240.
6765.	492.2951	820.	1330.
5945.	432.6230	820.	1290.
5125.	372.9508	1025.	1500.
4100.	298.3607	1025.	1450.
3075.	223.7705	1537.5	2025.
1537.5	111.8852	1537.5	1950.
75030.	5460.	8200.	13660.

第三表

$5460. + 60390. = .0904123199 + \dots$
 共得利益數 現負本金總數 每半年每一元之利益

即合年息 18.08246398 + ...%

現負本金	應得利息	還本數	實收本息共數
6600.	596.7213		
6600.	596.7213		
6600.	596.7213		
6600.	596.7213		
6600.	596.7213	577.5	1275.
6022.5	544.5082	577.5	1240.
5445.	492.2951	660.	1330.
4785.	432.6230	660.	1290.
4125.	372.9508	825.	1500.
3300.	298.3607	825.	1450.
2475.	223.7705	1237.5	2025.
1237.5	111.8852	1237.5	1950.
60390.	5460.	6600.	12060.

第四表

$5460 \div 81043.2034 = 0.06737147 + \dots\%$
 共得利益數 現值本息總數 每半年每一元之利益 } 即合年息13.474294 + ... %

現 值 本 金	現 欠 及 複 利	應 得 利 息	複 利	實 數 本 息 共 數	每 期 付 息 及 複 利 數	還 欠 息 及 複 利	還 本 數
8200.		552.4461		400.	400.		
8200.	152.4461	552.4461	10.2705	400.	400.		
8200.	315.1627	552.4461	21.2330	400.	400.		
8200.	488.8418	552.4461	32.9340	400.	400.		
8200.	674.2219	552.4461	45.4233	1275.	597.8694	674.2219	2,908.7
8197.0913		552.2501		1240.	552.2501		687.7499
7509.3414		505.9154		1330.	505.9154		824.0846
6685.2568		450.3956		1290.	450.2956		839.6044
5845.6524		393.8302		1500.	393.8302		1106.1698
4739.4826		319.3059		1450.	319.3059		1130.6941
3608.7885		243.1294		2025.	243.1294		1781.8706
1826.9179		123.0821		1920.	123.0821		1826.9179
79412.5309	1630.6725	5350.1392	109.8608	13660.	4785.7781	674.2219	8200.
81043.2034		5460.		5460.		13660.	

第五表

5460. ÷ 76040.5123 = .07180382 + ... } 即合年息14.360765 + ... %
 共得利益數 現員本息總數 每半年每一元之利益

現員本金	現員及複利息	應得利息	複利	實收本息共數	每期付息及複利數	還欠息及複利	還本數
6600.	473.9053	473.9053	34.0282	1275.	625.3926	649.6074	815.9359
6600.	473.9053	473.9053	70.4998	1240.	578.7483	661.2517	1084.6820
6600.	1526.2439	473.9053	109.5901	1330.	531.2680	798.7320	1112.5664
6600.	2109.7393	473.9053	151.4873	1290.	473.9159	.1482	1767.4529
6600.	1460.1319	473.9053	104.8430	1500.	415.3180		1819.6928
6600.	798.8802	473.9053	57.3627	1450.	337.4336		
6600.	.1482	473.9053	.0106	2025.	257.5471		
5784.0641		415.3180		1950.	130.6372		
4699.3821		337.4336					
3586.8157		257.5471					
1819.3628		130.6372					
68689.6247	7350.8876	4932.1783	527.8217	12060.	3350.2607	2109.7393	6600.
7604.5123		5460.			5460.		12060.

十五年春節庫券。照條例言。其利益爲年息八釐。然發行價格規定八二。則其實所得利益。必不止年息八釐之數。實交價格。又扣除兩年利息。實得利益。尤應不止八釐。究竟實得若干。普通計算之法如下。照發行價格算。以票面金額一萬元計。共得利息三千六百六十元。又發行折扣一千八百元。共得利益爲五千四百六十元。以六年計。每年得利益九百一十元。照發行價格八千二百元計。其利益爲年息一分一釐九七五六有奇。

若照實交價格算。前兩年利息。既已預扣。故其共得利息爲二千零六十元。實交時折扣爲三千四百元。共得利益亦爲五千四百六十元。以六年計。仍爲每年九百一十元。照實交價格六千六百元計。其利益爲年息一分八釐七八七八有奇。

但本金並非六年後一次付給。而係逐年分付利。應隨本遞減。故計算較精者。如第二表第三表所列。然此項計算。亦不正確。蓋照第二表及第三表所列。第一期應得利息。爲五百九十六元有奇。但照發行價格計。則第一期僅得利息四百元。不足付利。照實交價格計。則第一期並無款可以付利。此項應付未付之利息。空有其名。並非實得精密計算。知實得利益。不能如此之大。應按照正當計算方法。求出實得利益之利率。計算各年應得利息若干。再查實際收到之款。是否足付此數。如或不足。即爲欠息。應加入本金計息。以後每期收到實際還本付息之數時。先付本期利息。不足。仍爲欠息。再作本金。若有餘。即還欠息。再有餘時。方可還本。如此方與實際收益相合。故照正當計算方法。其實得利益。照發行價格。應爲年息二分三釐有奇。如第四表所列。照實交價格。應爲年息一分四釐有奇。如第五表所列。

此項求利率之計算。頗爲繁雜。不及備載。第四第五兩表所列。不過爲求得利率後計算之結果而已。各表有須略加說明者。臚列如左。

第一表。係按條例規定。照票面萬元計算。閱表自明。無庸贅述。

第二表與第三表。還本之數。係按條例規定。還本成數。照發行價格及實交價格計算。其現資本金。至還本後。逐期遞減。以現資本金總數。除共得利益總數。所得之數。爲每半年每一元之利益。倍之。卽爲年息。其每期應得利息之數。係以各期本金乘每半年每一元之利益而得。

第四表與第五表。每表皆列八行。

一、現資本金（即每期尙未付還之金數）

二、現資欠息及複利（即未付之息及所有複利每期累計。應加入本金計算。至按第七行付還後即減）

三、應得利息（即第一行現資本金之每期利息）

其利率第四表爲年息 $13.474294 + \dots\%$ 第五表爲年息 $14.360765 + \dots\%$

四、複利（即第二行欠息及複利之每期利息。利率同前）

五、實收本息共數（即條例規定應行收入之付息還本共計數）

六、每期付息及複利數（即係以第五行之款。實付本期第三行及第四行各數）

七、還欠息及複利（即係以第五行之款。除付第六行各數外。所餘之數。付第二行欠息及複利數）

八、還本數（即係以第五行之款。除付第六行及第七行外。所餘之數。付還第一行本金數）

第四表現資本金與現負欠息及複利各年總計之數。爲八一〇四三・二〇三四。以除共得利益數五四六〇。（即應得利息及複利之總數）得・〇六七三七・一四七。爲每半年每一元之利益。即年息一分三釐四七四二九四有奇。與求出之利率相符。

第五表現資本金與現負欠息及複利各年總計之數。爲七六〇四〇・五一二三。以除共得利益數五四六〇。得・〇七一八〇三八二。爲每半年每一元之利益。即年息一分四釐三六〇七六五有奇。亦與求出之利率相符。

但各表所列均係按分期還本計算。若各期抽籤還本者。每期所得利益。不能相同。因有機會關係。欲求平均利率。計算甚爲繁雜。姑不具論。僅將各期還本之款。其實得利率。約略計算如下。

照發行價格計算。普通方法。如第一次還本者。每債票一百元。計得利息五期。每期四元。還本一百元。共得本息一百二十元。除本金八十二元外。計得利益三十八元。即合年息一分八釐五三六五有奇。

$$82 \div 82 \div 2.5 = 1.8365$$

但精密計算。知各期利息。其現價不同。以各期利息之現價。與本金之現價相加。方爲該項債票之總現價。照此計算。

倘年息爲一分八釐。其現價應爲八〇・五五一七三有奇。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共計
各期利息現價 $\frac{4}{1.09}$	$\frac{4}{1.09^2}$	$\frac{4}{1.09^3}$	$\frac{4}{1.09^4}$	$\frac{4}{1.09^5}$	$\frac{4\left(1 - \frac{1}{1.09^5}\right)}{.09} = 15,558.60$
第一次本金現價 $\frac{100}{1.09^5}$				$\frac{100}{1.09^5}$	
					總計

若年息爲一分七釐。則現價應爲八二·二六七一一有奇。

故現價八二·其實得利益之利率。應在年息一分七釐與一分八釐之間。而一分七釐爲較近。

依法推算。

第二次還本者。實利率爲年息一分五釐有奇。

第三次及第四次還本者。實利率各爲年息一分四釐有奇。

第五次及第六次還本者。實利率各爲年息一分三釐有奇。

第七次及第八次還本者。實利率各爲年息一分二釐有奇。

若照實交價格計算普通方法。第二次還本者。得利息八元。還本一百元。共得本息一百零八元。除本金

六十六元。計得利益四十二元。即合年息二分一釐二一有奇。 $42 \div 66 \div 3 = .21$

此項計算。與實得利益。相差尤多。

蓋年息一分八釐。其現價應爲六四·六一一五二有。

$$\begin{aligned}
 & \text{第五期利息現價 } \frac{4}{1.09^5} + \text{第六期利息現價 } \frac{4}{1.09^6} + \text{第一次還本現價 } \frac{100}{1.09^5} && \text{共計現價} \\
 & 2,699.72 + 2,385.07 + 59,626.73 - 64,611.52
 \end{aligned}$$

若年息一分七釐。其現價爲六六·四〇六五有奇。

故現價六六。其實利率僅合年息一分七釐有奇。

依法推算。

第一次還本者。實利率爲年息一分九釐有奇。

第三次及第四次還本者。實利率各爲年息一分五釐有奇。

第五次還本者。實利率爲年息一分四釐有奇。

第六次及第七次還本者。實利率各爲年息一分三釐有奇。

第八次還本者。實利率爲年息一分二釐有奇。

本篇之年息。皆指普通之所謂年息而言。非學理上之年息。依學理言。既爲半年一期所付之利息。則年息應含有複利矣。



上海銀行公會會員行

浙江實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資本總額二百萬元公積金六十六萬元辦理定期活期通知信託各種存款定期活期抵押放款匯貼現國內匯兌(各大埠均有代理機關)國外匯兌(特設專部辦理各國大埠均可通匯)信託部(代客買賣公債證券代收利息出租新式保管箱保管貴重物品)及其他商業銀行一切應有業務存息從優欠息匯費佣金格外克己手續迅速並附設儲蓄處辦理各種儲蓄存款訂有細則承索即奉如蒙惠顧竭誠歡迎

上海總行 漢口路十三四號電話經理室中央七一三〇營業室中央七一二一
漢口分行 太平街九號電話經理室三一〇一營業室三一〇二
杭州分行 上海虹口百老匯路一二八三號電話北二六〇〇
虹口分行 上海虹口百老匯路一二八三號電話北二六〇〇

大有銀行廣告

本銀行股本總額壹百萬元已收足五十萬元經營商業銀行各種業務凡存款放款貼現匯兌等項力求公道敏捷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總行) 北京西河沿路南二百四十號 電話南局六〇一
 (分行) 天津宮北大獅子胡同
 (辦事處) 上海寧波路源記棧內
 其餘各省各商埠均有通匯機關

美國最近鼓勵農業之新銀行制

著者美國 Holdsworth 黃貫楊選譯

1. 聯邦農業放款銀行 Federal farm loan banks.

在美國農業信用問題之討論與鼓吹三十年前已開其端。美國國內外且早已有關於土地信用制度之各種研究。紐約 New York、馬薩諸塞 Massachusetts、密蘇里 Missouri 等邦皆曾有農業信用銀行之規定。聯邦國會復時時有建設聯邦田地放款銀行制度之提案。迨一千九百十六年七月十七日聯邦農業放款 Federal farm loan 法。或稱農業信用法 Rural credits law 終告制定。此制之設。在欲使農人以田地為抵押。而借得利率公平期間較長之款。以增進農業之繁榮。為達此目的之故。規定兩種田地抵押制度。一則藉聯邦土地銀行 Federal land banks 而施行。一則藉股份土地銀行 Joint-stock land banks 而施行。此兩種制度皆受聯邦農業放款局 Federal Farm Loan Board 之監督。局有局員七人。其一由財政總長 Secretary of the Treasury 以職位兼任。其六由總統任命。任期八年。

本條例規定全國分為十二區域。並規定各區域內聯邦土地銀行 Federal land bank 之地點。各銀行應募之股本不得少於美金七十五萬元。在各區域內。可以設立分行。（條例規定在股票發售後三十天內任人購買。過此以往。未售之股票。全歸政府保留。）按其實際。此類銀行之股票。乃全為借款人會社 Associations of borrowers 所取得。此等銀行對於以田地為第一次抵押品者。得借與美金一百元至二萬五千元。然其用途必限於法律所允許者。即購買農用之土地。農具。肥料與牲畜。建築房屋及改良田地。清償地主在此制度成立之時所負之債務。或清償其在此制度成立以後為上述任何目的

而借貸之債務。對於以土地爲抵押之放款。其放款額不得超過土地值百分之五十。對於地上永久保險改良物之放款。則不得超過其值百分之二十。放款期限且不得少於五年或多於四十年。償還抵押借款之方法。定爲一種分期清償之計畫。即每年或每半年償還借款一部分。至借款期滿之日。適足以償清債務與息金。若借主不能履行條件。銀行得收回借款之全部或一部。或取其他之必要行動。

聯邦土地銀行 *Federal land banks* 之放款。皆經手於地方農業借款協會 *Local farm loan associations*。或聯邦農業放款局所認可之銀行代理人 *Bank agents approved by the Board*。如有十人或十人以上爲田地所有者及耕種者。或即將爲田地所有者及耕種者。而其田地可以爲農業借款條例所許可之抵押品時。即行組織農業借款協會。惟其全體社員所欲借之總額。須不得少於美金兩萬元。每位社員須以其所欲借之款額百分之五購買其所入協會之股票。至於協會又須以其全體社員所欲借之總額百分之五購買銀行之股票。此兩種辦法皆係以所購股票交存於放款者爲借款之擔保。將欲借款之人若無力付足股票本金於協會。可以由協會撥借。作爲其土地抵押借款之一部。於是在此計畫之下。每位借者必爲其地方協會 *Local association* 之一股東。每個協會亦必爲其區內土地銀行 *District land bank* 之一股東。各一股東對於其協會之行爲。須負兩倍於其股分之責任。放出一半屬於聯邦土地銀行之資本。半屬於銀行售其債票之資金。此項債票乃銀行以其所收之第一次抵押之田地爲擔保而發行者。聯邦土地銀行放款五萬元於第一次抵押之田地後。可以其所收之抵押品爲擔保而發行五萬元田地放款債票。賣出此項債票於公開市場。即以其所售之資金再放款

於其他抵押品。如此循環不已。至債票之售出額等於銀行已繳資本之二十倍時為止。聯邦土地銀行對於其抵押放款。不得索高於百分之六之利息。並不得較其最末次所發行之債票利率高出百分之一以上。爲吸引投資者購買之故。此項債票與擔保發行此項債票之抵押品皆免稅。且可以作爲各種信託基金之合法投資。

美國全國分爲十二個聯邦土地銀行區域。每一區域有一聯邦土地銀行。其分配如下。Springfield, Mass., Baltimore md., Columbia, S.C., Louisville, Ky., New Orleans, La., St. Louis, Mo., St. Paul, Minn., Omaha, Neb., Wichita, Kan., Houston, Tex., Berkeley, Cal., Spokane, Wash. 此十二土地銀行開始營業於一九一七年春。資本總額九百萬元。就中除十萬零七千元外。皆爲政府所投資。據條例所規定。諸農業借款協會對於一個聯邦土地銀行之股本投資若達七十五萬元時。須以一切後來投資之四分之一收回政府最初所投之股本。而一九二二年之末。此十二銀行之盈餘與資本總額竟超過三千一百萬元。

此種新制甫經施行。而認其爲抵觸憲法之訴訟亦即開始。至一九二一年二月聯邦大理院 The United States Supreme Court 始判決此種條例不與憲法相抵觸。並承認土地銀行發行之債票可以免稅。

一九二三年修正一九一六年聯邦農業放款法之農業信用條例。規定聯邦農業放款局有局員七人。其六之半數爲地方局員。由農業借款協會與借款人遴選之。並爲其代表。又其半爲區內局員。由聯邦

農業放款局遴選之。為謀公眾利益之代表。諸局員之任期為三年。

(2) 股份土地銀行 Joint Stock Land Banks

一九一六年之條例。規定股份土地銀行之設立得對於田地抵押品之擔保為直接貸與。並得發行田地放款債票 Farm Loan Bonds。諸銀行皆受聯邦農業放款局 Federal Farm Loan Board 之監督。

但未得有政府之補助。其各一銀行最小限度之資本須有美金二十五萬元。且須累積其所保留之淨利之百分之二十五以為準備金。迨準備金積至等於資本之百分之二十。以後須保留淨利之百分之五。股份土地銀行之籌備資本。由於私人之投資。其受聯邦之特許 Federal charters 而營業。有若國民銀行政府嚴密之監督。其股東對於銀行之債務。須負兩倍之責任。

股份土地銀行之放款亦按分期清償計畫行之。即規定在一定之分期付款還之銀數內。其本息金之清償期限不得少於五年。亦不得多於四十年。其放款之期間常為三十三年。蓋每年還本百分之一。再加年息百分之六。則三十三年中將見清償全部抵押品之債務。但農人於頭五年後。隨時可以清償放款之全部或一部。銀行放款之收回。在於半年一度償還其百分之一之半。即每千元收回五元。全部抵押品之債務。即由此種辦法以逐漸清償。放款之利息限於百分之六。但若超過。則絕對不得較其末次所發行之田地放款債票之已定利率高百分之一。土地銀行辦理抵押款事件。對於農人只許收取小額費用。以足抵償其鑒別及估定此權利物之所需為止。據聯邦農業放款局指定。對於農人收取此項費用。平均為放款一千元取十五元至放款二萬五千元取七十五元。

抵押放款限於土地值之二分之一。對於改良物可保險之值則限為百分之二十。又在未得聯邦農業放款局之特別許可以前。則每畝克 *acre* 不得超過美金一百元。聯邦農業放款局已規定一戶之放款毋得超過銀行資本百分之十五。按照原始條例。放款於一戶借款者限於美金一萬元。但在一九二三年。則其制限已增至美金五萬元。放款非限於確實住居於其土地之農人。惟此項資重使用之目的。須不出乎增進農業之法律精神以外。股份土地銀行得發行債票至十五倍於其資本與盈銀。此項債票以總數相等之田地抵押品。或政府債券為擔保。其貸與農人之款。一則出其所有之資本。二則出於以田地抵押品為擔保而發行之債票售價。此種債票得免課稅。前以述之。此種債票在美政府法權之下。可為一切信託基金 *Fiduciary and trust funds* 之合法投資。並可照額面價存儲於郵政儲金局 *Postal Saving* 或備完納公款之需。

股份土地銀行之營業及宗旨。與聯邦土地銀行各有不同。前者營業之範圍限於兩邦。而後者則在其經聯邦農業放款局畫定區域內之數邦均得營業。聯邦土地銀行得發行債票至二十倍其資本與盈餘。而股份土地銀行則限於十五倍其資本與盈餘。後者之股東乃負責至兩倍其股票之額面值。聯邦土地銀行之股東對於其股票只負一重之責任。聯邦土地銀行為協作組織。其股票乃本銀行之借款。人團體所有。股份土地銀行非協作會社。其股東非即其借款。人。且其股票常為大銀行或信託公司或銀行投資團所握有。或節制。聯邦土地銀行擔保其他聯邦土地銀行所發行之債票。股份土地銀行獨立發行債票。對他行所發債票不負任何責任。

(3) 聯邦中介信用銀行 Federal Intermediate Credit Banks

聯邦土地銀行與股份土地銀行有裨於農人之信用便利。既足以適應其長期借款之需要矣。但一方爲長期之借款。他方農人因季節需要之短期借款仍常由商業銀行起而供應。於此兩者之間。農業信用仍有缺憾。於是人遂感覺應更有一種信用便利即所謂中介信用 Intermediate credit 以便於農業與牧牲畜業爲期限自九個月至數年之借款。當一九二十年商業衰頹大有影響於全農業界之際。中介信用之鼓吹益振。遂爲第六十七屆國會採取以列入其擬資以救濟之各種農業信用議案內。在集會之最後一日。即一九二三年三月四日。農業信用條例卒得通過。綜集農黨 Farm bloc 及其他社團之諸會員所提出之數種議案之各特點。而結果有本條例設立之兩種新農業信用制度聯邦中介信用銀行之營業。由美國國庫出資。又國民農業信用公司 National agricultural credit corporations 之營業資本。由私人認購。二者均專爲農業與牲畜放款而設也。

本條例創設十二聯邦中介信用銀行。使之分別附麗於聯邦土地銀行。且指定其地點在於同城之內。受聯邦農業放款局之監督。局之局員由五人增至七人。銀行之資本定爲美金五百萬元。由政府擔任。銀行每年純益之二分之一歸於政府。在盈餘未等於資本以前。其所餘之半數歸入盈餘。及盈餘已等於資本之後。則以所得之百分之十歸於盈餘。並以餘數歸於國家爲特權稅 Franchise tax。此諸銀行之得資金並由於免稅債票 Tax-exempt debentures 之賣出。此項債票可發至十倍其資本及盈餘。故其總借貸能力在美金六萬萬六千元以上。分析言之。此諸銀行之目的爲(1)對銀行信託公司協作信

用社 Co-operative credit 或農業生產者銷售協會 Marketing associations of agricultural Producer 或牲畜放款公司 Incorporated live stock loan companies 或農業信用公司 Agricultural credit corporations 等以農業或牲畜業爲目的發行之證券爲貼現或買進。(2)於生產或售賣農業品或牲畜之協作會社 Co-operative association 之證券或其他債票而有倉庫收據運貨單或牲畜之抵押契約以爲擔保者即予以直接放款其放款之數可至此類農產或牲畜市價之百分之七十五。(3)發行並賣出免稅而有附帶保證品之信託債票此類債票之滿期日須不過五年利率須不超過於百分之六。發行債票其貼現率須經聯邦農業放款局之准許。初次債票發畢以後之貼現率不得較其前次發行債票之貼現率超過百分之一。一般銀行之享有此制之特權者未得聯邦農業放款局之准許不得在此諸銀行以任何票據或他項債款作貼現之舉。蓋彼等銀行對於此類債票之原始借款人可索取較中介信用銀行貼現率超過百分之一又半之貼現率也。一般銀行與一中介信用銀行之票據總額須其負債之總額不至超過其安全資本及盈餘之二倍。除可靠之存款負債不計。

(4) 國民農業信用公司 National agricultural Credit Corporations

一九二三年之條例所規定之另一種農業信用銀行以私人資本營業。每行資本金不得少於美金二十五萬元。而對於此類銀行之數目。地方或區域均不加限制。國民農業信用公司同於國民銀行之點。即在受通貨監督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 之指揮。第二副監督之職。乃爲監督是制而設也。其所不同乎中介信用銀行者。即在中介信用銀行僅與銀行暨組合會社 Co-operative Societies 爲交易。

而此種公司乃直接與個人商行之欲以己長成或飼養中之牲畜或乳牛爲抵押而借款或貼現者作交易。此種票據之最長期限以三年爲限。此諸公司得對於票據滙票商業滙票爲墊款貼現再貼現或買進及賣出或轉讓。並得承受以農業爲目的而發行之九個月內滿期之商業滙票。附有倉庫收據或其他不易消蝕便於銷售之農產物之權利憑証以爲擔保者。或有動產抵押証或此類契據之授與最高留置權在已肥碩待售之牲畜上者。此諸國民農業信用公司對於各地經此條例批准之再貼現公司 Rediscout Corporations 之股票得買進持有及賣出至其資本額與餘額之百分之二十。此諸公司得以票據滙票商業滙票或其他有價証券爲擔保。發行期限三年以下之有附帶保証品之信託票據或債票。又該公司等得買賣國庫債券 Treasury certificates of indebtedness 債票或其他之政府債票 Government obligation 並得爲美國國庫代理人。國民農業信用公司復經條例准其買進持有及賣出不動產之爲營業所必需者。或移付本公司以爲事先契約或法庭裁判或抵押契約等債務之保証者。除下述特別情形外。國民農業信用公司不得負債超過其資本或盈餘之十倍。亦不得墊款與任何借款人之其資本或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以上。但若有代表農產品之倉庫收據以爲墊款之適當擔保時。則其墊款之最高限度可至資本與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利率則限於該公司營業所在地之邦所允准者。

5. 再貼現公司 Rediscout Corporations

一九二三年之條例又規定國民農業信用公司之設立。其資本金至美金一百萬元者。命爲再貼現公

公司。其特種業務乃對於國民農業公司及爲聯邦準備制度會員之銀行與信託公司之票據。依條例規定。得由國民信用公司 National Credit Corporations 買賣者爲再貼現。並得對於農業品出產者組合會社 Co-operative associations of Producer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發行之商業匯票貼現或買進。但此類滙票須有以倉庫收據爲保證或有能移付或取得不易耗蝕便於銷售之農產物之權利憑証。而其期限在九個月以內者爲限。

凡國民農業信用公司除已有資金美金一百萬元或超過一百萬元命爲再貼現公司外。於未開業之前。須在其所在區內之聯邦準備銀行存儲公債票或其他之國家債票。至少等於其已繳資本之百分之二十五。並須隨時存有此項債票於準備銀行。其總數至少須等於其總負債額之百分之七又半。此項數目。係包括其百分之二十五之準備存款而言。任何聯邦準備制度之會員銀行經通貨監督之准許。對於一或一以上之國家農業信用公司之股票。皆可投資至其資本與盈餘之百分之十。本條例於資本總額足以取得國家信用協會 National credit associations 資格之邦農業財務公司。或牲畜財務公司之改組亦有規定。於二或二以上之此類公司之合併辦法。並有明文。

譯者言上述之五種銀行。係譯自和爾得斯衛史之貨幣及銀行論 (Fourth Edition, P. 159-167.

一) 題目乃譯者一時姑妄定之。其材料之新穎吾國坊間前此出版之銀行書。未之見也。譯者今茲獨取是區區而譯之者。良以吾國自古以農立國。今日農民之窮窘。奚啻十倍於美國。彼美國農民之需款。有各種農業銀行起而供應。其稱貸以是而便利。其農業以是而增進。其工商以是而發

達。其國家亦以是而富強。返觀我國。城市之銀行。多屬商業性質。欲求一二純粹之農業銀行。真令人有鳳毛麟角之感。噫此吾國土地之所以日即於荒蕪。此吾國農民之所以日流為兵匪。以此而言振興工商。是猶緣木而求魚。以此而求富強國家。不亦難於上天乎。

十五，四，九，北京中大

京綏鐵路運送大宗墾民廣告

啟者本路現奉 交通部第二一四號訓令頒發京 奉津浦 綏京漢 四路運送大宗墾民減價規則十條。除通飭各站遵照辦理外。合將規則登報廣告。俾眾週知。此佈。

京 綏 津 浦 四路運送大宗墾民減價規則

- 第一條 凡各省區運送大宗墾民。人數滿廿人以上。經行京奉京綏津浦京漢四路。前赴關東。寒北者。均依本規則所定辦理。
- 第二條 凡運送大宗墾民。應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備具印函。并署名蓋章。將擬運墾民批數。每批成人。孩童各若干。起運日期。及上下車站名。逐項列明。送請交通部核准。填發減價憑單。飭運。
- 第三條 墾民乘車價目。規定如左：
 - (甲) 成人。按各該路普通三等票價。繳納四成現款。
 - (乙) 十二歲以下之孩童。免收車費。
- 第四條 墾民限坐棚車。同批起行者。并須同時在起程車站上車。不得中途改道。或零星起程。違者。照第七條罰辦。
- 第五條 墾民每人。隨帶行李。成人以二十公斤為限。孩童以十公斤為限。逾限者。照章核收運費。但全數重量。成人仍不得逾四十公斤。孩童不得逾二十公斤。
- 第六條 墾民本身。隨帶農具。免收運費。但以四十公斤為限。逾限者。應另照章繳費。報運。
- 第七條 墾民隨帶行李。以衣服及旅行隨身應用之物為限。如有夾帶貨物。除應按乘車人數補購三等客票外。并另照三等票價。徵收罰金。其夾帶貨物。仍照私運貨物辦法。處罰。運費十倍。
- 第八條 前項之補票。或運費及罰金之計算。里程均應自原票所載起站。至訖站為止。起程時。應由請運機關。派員照料。并先期持本部所發憑單。赴站接洽。但照料員。須照章購票。至於應由何次車裝運。由車站規定。
- 第九條 運送大宗墾民。除本規則規定者外。關於經行各路運費及一切章程。均應遵守。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外國貿易概論

(四)

(續五卷八號)

毛仁培譯

第四章 保護稅及於國富之影響

第一節 保護稅及於輸出貿易之影響

討論保護稅之天然着手點。即其及於外國輸入貨物之影響之問題。純粹的收益稅。a purely Revenue tariff 目的在以最少可能的影響。加於貿易之趨嚮。the bow of trade 保護稅排斥外國貨物之輸入。被保護國在事實上。其目的特是如斯。而其結果。乃徵稅於進口者。故坎拿大於每碼之布。徵稅五角。可謂爲徵諸進口者。其範圍以此爲限。此即阻遏輸入。減少坎拿大內布之供給。布之供給減少。價格漲上。此漲上之數。約等於稅額。否則布不輸入。雖然。此高價實能滅殺外國輸入之布之需要。而將此需要移轉於本國生產品。愛爾蘭布若原價係一元。今則不能少於一元五角。坎拿大人若以一元四角三分之價生產之。而有利可圖。則在坎拿大內坎產之布。銷場增加。故坎拿大之生產。爲政府所獎勵。而進行非復如前矣。

此有目的之阻遏輸入。purposeful interfering with importation 足以擾亂已經存在之貿易狀況之平衡。坎拿大雖拒絕輸入多數之布。一時固繼續輸出麥或他物。故現金由愛爾蘭流入坎拿大。以是坎拿大物價高。愛爾蘭物價跌。坎拿大輸出之貨物如麥者。其價漲上。甚至愛爾蘭及其他各國之需要。雖不全絕。最少亦將減退。若某種貨物如麥者。在外國以價之較高於前。且有供給者之競爭。即減少數量。亦不能賣出。則在坎拿大。以生產成本之較高。將減少其行銷外國市場之生產矣。保護稅最後結果。直

接限制輸入幾許。即間接傷害輸出幾許。無論各貿易國。是否同一價值標準。是否幣制不同。是否並無幣制。此理仍是真確也。愛爾蘭製布者。將爲稅法之直接動作所迫。以求坎拿大以外之市場。愛爾蘭之麥消費者。以現金流入坎拿大。致其地麥價漲上。（若幣制不同。則以較多於前之愛爾蘭貨幣。買一定量之坎拿大貨幣。）將改換方針。向他處買麥。其結果對於坎拿大者。乃其有利貿易之失却耳。少數實業。加以保護。足以阻遏或破壞多數不受保護者。蓋保護之結果。乃貨幣價格之漲上。而不利於各種輸出貿易。一國之航業。得與他事物同一視爲其國之輸出。惟此等業務。以其係供給他國人民之用。且爲他國人民所支給爲限耳。政府若採保護稅制。此亦與其他輸出貿易同一受不利的影響。被保護國內。貨幣價格之普遍漲上。除及於任何生產品輸出之傷害的影響外。若此種輸出之貨物。須用因稅直接漲價之機器或原料。其所受之阻遏更甚。高的出口稅目的在阻遏輸出。猶如保護的進口稅。而減少輸出與輸入。但出口稅首先減少輸出而已。輸出減少。現金即由徵稅國暫時的流出。最後其國物價跌落。致人民大多數自給其所需之物。而減少其向外國買入。雖然。吾人實無庸詳細研究高的出口稅之影響。蓋其例甚多。而較諸高的進口稅。不甚普通。在今日殆已不甚知之也。

第二節 保護稅之維持不利的實業

保護稅之公平而直接。且在實際上。即時發生之影響。乃抬高被保護貨物之價格。不多於稅額。如吾人所知。坎拿大若於布。每碼徵稅五角。以保護本國布之生產。其結果。坎拿大之製布者所開之布價。即可

多於無稅之時。以五角之稅。其第一結果。乃愛爾蘭之布。必賣一元五角一碼。不復一元一碼。故此稅者。使坎拿大之產布者。取價（除互相競爭外）之高。能與稅同一比例。坎拿大之產布者。苟無稅之保護。在本國市場出賣。須每碼一元。或竟較少。若彼等全體願如此者。若用人之製造者。及其僱用之人。願以一星期平均報酬十四元。或較少於此。而製布。即使無稅。彼等仍能擴張營業。而得本國銷場之專利。但此稅者。強迫輸入之布。漲至一元五角。使新受保護之坎拿大人。取價（假定）一元四角三分。而仍操本國市場大部分之勝算。查潘亞特立乞稅法 K 章 Schedule K of the late Payne-Aldrich tariff law 所載。美國稅務處 the Tariff Board 曾查得美政府於十六種羊毛織物。徵收百分之一百八十四之平均稅。其結果。本國生產之貨物。平均價格大於外國之同種貨物者。百分之六十七。以是而論。此稅與天然阻礙。發生同一之影響。其結果。則連送費漲高。無論天然阻礙 Natural barriers 或人造阻礙 artificial barriers 之保護稅。均使一國之內。難於取得別一國之生產物。且其價較費。而使本國之生產者。取得較高之價。已逝世之耶魯大學教授。惠廉遜來海沈耐爾氏 William Graham Sumner 對於聖哥若隧道 St. Gothard tunnel 開通之後。南部德意志人呈請對於意大利之生產品。徵收重稅。以抵由隧道開通而生之賤價。曾喚人之注意焉。

布之保護稅。使坎拿大製布者。得利較多。正以其能使坎之製造家取價較高。故此將坎之幾許勞力及資本。由麥及其他生產。改為布之生產。如前所述。若坎拿大人必須經營製布之實業。且須於公開之競爭。取得其利益。則可無稅而進行。此雖未嘗不可能。但實非其所願。蓋坎拿大一星期之勞力。產麥二十

斗。每斗若售一元。可得二十元。惟以一星期之勞力產布。祇得十四碼。每碼若售一元。或不及一元。此一星期之所得。僅僅十四元。故無稅時。坎拿大人固儘可經營。且或可於此得一平穩之生活。但彼等實屬不願。以其於他項生產如產麥者。所得實不止此數也。此稅者。使每碼之布。售價一元四角三分。或多於一元四角三分。而此每碼之四角三分。雖為坎拿大之買布者所負擔。實使此項實業與他者同一有利。或且利益較多。而引起吹拿大人民之經營。故保護稅者。實抬高物價。而增加實業之收益。即於此端。促進實業。使於不能存在之地點。而能發達。在自由貿易狀態之下。各種實業之列國分區。以生產相對效能之原則 *principle of relative efficiency in production* 決定之。此乃吾人所已知者。地理的專業。結果乃利益程度最大。在保護之下。此專業者。有意的干涉之。及在用保護稅法之國內。何項實業。應予擴充及維持。大部分視乎政府之取捨。

自由貿易之主要原理。直接根據於吾人就國際貿易利益之所知者。地理的專業。以其於自由貿易狀態之下。天然的發達而論。全部之生產品量。較多於當地或本國內所產之充分量。而於此較多之生產量。各貿易國均享受一分之利。保護稅則阻害此項專業。使獲得較多之全部生產為不可能。而致被保護國於相當的窮乏。

茲設例說明之。例如坎拿大於輸入之布。徵稅五角。在未徵稅時。一般坎拿大人。於一星期內。能產二十斗之麥。價值二十元。而以麥與布相交易。得收二十碼之布。以兩星期之工作。可得二十斗之麥。及二十碼之布。在徵稅之後。實際上。不能不以每碼一元四角三分之價。在坎拿大內買布。於一星期內產麥。仍

得二十斗。售價二十元。但以此二十元買布。祇得十四碼。故兩星期之工作。純得麥二十斗。及布碼十四。較之未徵稅時。減少布六碼矣。

坎拿大人之改營製布業者。得利任何較多。或一如產麥者之所失。亦未可說者也。蓋吾人固已知。業製布之人。如雇主與雇員者。若以充分之低價。例如每碼一元。或不及一元。賣布。就營業之所得。支付勞銀及盈利。即約每星期十四元。（若欲逐愛爾蘭布於市場之外。而專其利。則價殆較少。）而能得所欲經營之全部業務。及所欲取得之職業。則無用乎稅之徵收。若以稅之故。每碼得售一元四角三分。而非一元。是由產麥者或買布者取得四角三分。而悉數給與製布者矣。若有任何方法可使保護稅所給與被保護事業之四角三分。不出於買納稅物者。則保護稅之此項動作。真切情形。當爲辯護者所慎重說明。已逝之說耐爾教授。曾有言曰。『保護稅若非相互的納款。mutual tribute 則是幻術 Magic 矣。』

雖然。保護稅之影響。不止於其取之於保護主義國內者。一如其所給與者。以前例而論。保護稅之影響。有甚於其取之於坎拿大產麥者。一如其給與坎拿大製布者。惟取之於產麥者。多於給與製布者。故產麥者買布。每碼須多付四角三分。以是製布者。以原值一元之布。得收入一元四角三分。或於每星期原祇得十四元之職業。收入二十元。就是而論。若仍爲產麥之事業。無論如何。總可得二十元。故經營產麥之人。於二十碼之布。須損失六元。以期製布者每星期能收二十元。其時他人於麥之生產。並不徵稅於任何別人。而每星期能得二十元。以是受保護者。若有所得。則被徵稅者之所失。殆多於其所得矣。以吾人所述者而論。其情況如何耶。是徵稅於一種實業之人民。以獎勵他一實業而維持之。此他一實業者。

乃有損而無益。若無此政策輔助之。固無人經營者也。斯即沈耐爾教授之意見。其言曰。「應予輔助之實業。以保護主義制度 *protectionist system* 之全部論理而論。乃不生產之實業也。創造一新實業之所謂手續者。 *process* 其意祇係擇一實業。而使之寄生於他實業耳。

美國稅務處調查所得各種事業。殆可表示美國以保護稅之故。羊毛織造業已成寄生於國人全體之實業。吾人固知。以保護稅之故。外貨絕跡。許多毛織物。價已上漲。本國生產者。必須收入此等高價。以資所收利益。大體無異於不受保護之生產所得。詳述之。彼等必須取此高價。以期所給與雇員之勞銀。足以維繫雇員於製毛織物之事業。因是勞銀將與他項職業之所得者。同一昂貴。美國勞銀。大體甚高。美之製毛織物公司。於設備上。 *in equipment* 或勞力效率上。 *in efficiency of labor* 似無特別優點。優於外國之競爭者。故美國自製之毛織物。每碼成本。不得不高。按稅務處之計算。由羊毛成撮 *tons* 之成本。約多於英格蘭者。百分之八十。由毛線 *wool* 成撮。約多百分之一百。由線成織物 *cloth* 約多百分之六十六至七十。要以織物之種類而定。故美國之於毛織物實業。用保護稅制。其影響非他。消費者。即經營他項實業之美人。對於毛織物。須付之價。遠過於無稅之時。惟經營毛織物實業者。能收高昂之利益。及勞銀。不少於無保護之他種生產事業所得者。若無保護稅。彼等將經營此他種生產事業。殆大部分經營輸出品之生產。或運輸業。或各種商業耳。保護稅以全國其他人民之重大損失。阻其經營此種生產。彼等即使終不受全體損失之一分。其所得利益。固未可永久。以此而喻其錄。保護制之徵稅於不受保護者。大於受保護者確得之利益。似非無理由矣。

第三節 保護稅及於受保護與不受保護貨物之貨幣價格之影響

於輸入品徵收保護稅。在短時間內。被保護國。如坎拿大者。輸出無異於自由貿易。但輸出之此項趨勢。不能繼續。徵稅之結果。坎拿大減少輸入。現金行將流入。此已充分解釋矣。坎拿大物價。與外國物價比較。固已漲上。而貿易數量。及其他原因。若無異於前。其漲上也。與現金之增加。同一比例。以任何理由。物價若不與外國物價相對的即時漲上。現金之流入。將繼續不已。物價漲上。而後方止。以現金增加之故。物價漲上。此漲上者。同一影響及於受保護之貨物。與不受保護之貨物。現金增加。其他財富。wealth。苟不相等的增加。是即其他財富之價格漲上。否則以現金之數量較多。此種財富之需要。將超過供給。就現金數量增加為限言。此影響及於坎拿大各物價者。其程度相同。故此稅法之最初影響。乃抬高坎拿大布價。每碼由一元漲為一元四角三分。而不影響麥價。第二影響則為現金之流入。例如以徵稅之故。坎拿大現金增加百分之十。則坎麥之價。不論生產量或稍少。或稍多。若每斗之生產費。永不變動。將由一元漲為一元一角。布價除受稅之直接影響而漲上外。將由一元四角三分。漲為一元五角七分。即與麥價。同一比率。ratio。美國所生產之不受保護貨物。其價將如何多數的為稅之直接動作而漲上。殊難說明。但此種貨物之價。多數確已漲至幾許程度。則實有理由以斷定之也。

於此。吾人已重以略異之路徑。斷定保護稅。足以致國家於貧乏。蓋現金數量增加。足以抬高所有貨幣所得。money incomes。其比率與物價之漲上者相同。故人民乃處於同一相對的地位。然受保護之貨物。其價格原來的及特別的漲上。完全由於此種貨物之缺少較甚。及其生產費之較多。而非貨幣所

得之任何增加。所能相抵。斯則純生損失矣。而其國以稅之故。較貧於前矣。

坎拿大若用不兌現紙幣。則保護稅之第一影響相同。第二影響相異。布價由一元漲至一元四角三分。其他物價並不變動。輸出增加。現金仍不增加。此布價之所以漲上。以其所需之生產成本較大。以其與其他種貨物及現金而論。較爲缺少也。但麥及以大體言。除布以外之貨物。並不漲價。故阻止外國之購買坎拿大貨物。以求最後之平衡者。非貨幣價格之大體的漲上。蓋此平衡之實現。將繫於通貨相對價值之變動。其性質乃須以較多之外國貨幣。購買一定數量之對坎匯兌。或購買等於一定數量之坎拿大貨幣之現金。

如吾人所已知者。高的出口稅。其於現貨 *specie* 之流動。及徵稅國內貨幣價格之動作。反於保護之原義。保護稅使現金流入。貨幣價格漲上。高的出口稅。則使現金流出。貨幣價格跌落。但高的出口稅及於國家發達之影響。無用如是嚴密的與保護稅分別之。其將實業由天然軌道。入於較少生產的軌道者。無異乎保護稅。但其差別之點。乃保護稅之方法。包含選擇實業。而以全體之經費維持之。高的出口稅。則間接的阻止有利實業之生產。以供輸出。而創立新的利少實業。往昔輸出制限。與輸入制限。同時實行。以求勞力之不用於原料 *raw material* 之相對的較大生產。而用於此種原料之加工。 *manufacture* 試考英之成文法。由愛德華第三起 *Edward III* 曾經多數朝代 *generations* 禁止羊或羊毛之輸出。其目的在阻遏毛織物之輸入。其希望在獎勵英格蘭之毛織物製造業。

一國於其輸出品。徵收重稅。對於貨幣價格無公衆發達。其影響及於本國者。無異於其所生產之同一

物品。爲貿易對方之各國徵收重的進口稅。此殊有指示之價值也。坎拿大於麥。徵高的出口稅。與他國之於坎麥。徵高的進口稅。生同一之影響。此誠等於各消費國之連合徵收此種進口稅。以抗坎拿大。又高的進口稅即保護稅。同一等於高的出口稅。爲輸出此種貨物之各國所徵收者也。

第四節 保護稅與利於大規模生產之實業

利於大規模生產 *Large scale production* 之國。採保護稅制。關於其國內實業之進行。有兩種可能性。 *possibilities* 第一乃此種實業。本國生產之獎勵 *encouragement* 及推廣。 *Further extension* 即本國生產之範圍較大於前。工廠雖有增加。爲數無幾。而各該廠之所產較大。若以稅而有此項影響。則本國生產較賤。充分改良之。且較賤於外國者矣。

第二可能性。即效率最大之創業。 *establishment* 其範圍 *size* 以平均計算。已於取得保護制之前達到。即非然者。無稅之保護。亦無進行之困難。於斯言也。徵稅之結果。殆屬增加保護主義之國內經營。此項實業之工廠數。而非增加效率較大之工廠。以收任何節約 *savings* 之效。例如工廠增加。已達極度之外。則不復有所節約。即不得保護之利益。在未行保護政策之時。其國實業之經營。若已達任何可羨的限度。 *appreciable extent* 則以保護稅之故。平均之創業範圍。發生變動。不能視爲有所保證。於任何場合。由於大規模生產之效能擴大。 *development* 若於本國內生任何純益。其擴大必須足以使所需貨物。自己生產之。能賤於由外國輸入。在實際上。則其他各國行大規模之生產。而向之購入貨物。殊有利於國家幸福 *national welfare* 耳。

第五節 保護稅與生產成本之增加

本國消費之商品。必須於嚴密的增加成本之狀態下。及以財源有限之故。於不利之生產限界狀態下。生產時。外國輸入此種商品。殆爲人所渴望之機會。而用保護稅以求本國生產之之政策。實足以致持此主義之國內。其生產成本之增加。一與稅之徵收成正比例。故德之農業保護政策。因利於農地之地主。然糧食品之生產成本。逐漸增加。與保護稅之收效。成正比例。固無疑義。英徵重稅。以保護其農業。致將糧價抬高。甚或百萬英人。不得一飽。工業之保護。結果亦復如是。受保護稅之保護。而免與外國競爭之損失者。惟較無效率之工廠耳。且消費者以是不得不出高價。以買所需之貨物。致本國之生產者。不分優劣。以判其報酬之多寡。故保護稅者。強制消費者以較大之價。取得多數所需之貨物。考其原因。或以本國生產費一致較大。或以保護稅強迫使用較瘠之地。礦。及地基。或以保護稅強迫惠顧相對的無效率之工廠。

如麥之貨物。在成本增加之狀態下生產。而其輸出貿易甚大。一國於此場合。以保護稅創立製造業。而免資本及勞力之用於較瘠或利益有限之土地。非所可羨乎。即於此處。保護政策。仍屬有損無益。惟損失不甚重大耳。如前述而論。惟用最瘠之土地。抑且以其最瘠之故。產麥每星期可得二十斗。即可得二十元。若用以產布。則以其未在保護之列。僅可得十四碼。即僅可得十四元。故求布之製造。保護稅尙矣。若布之製造業。利多於農業。抑且利多於最瘠地之農業。則無須乎保護稅。而自能支持矣。若須受保護者。以坎人全體觀察之。乃利不如最良土地之農業之實業也。抑即利不如實際使用最瘠地之農業者。

也。

第六節 保護稅及於不受保護之外國輸入品之影響

實行保護政策之國家。實可收間接利益。以償所受損失之一部或全部。如許利益。總須與損失相償之狀態。在實際上雖爲罕有。然此種狀態。實有說明之價值。例如坎拿大對於愛爾蘭輸入之布。徵收重稅。其結果現金流入坎邦。而坎之物價漲上。愛之物價跌落。故他物如英國所產之花邊、絲織品等。得較賤於前。在實際上。此影響乃坎拿大物價之漲上。甚於愛爾蘭物價之跌落。蓋由現金流出而物價跌落。到底必波及多數國家。而在各該國內。甚爲輕微。物價之漲上者。則惟坎拿大耳。雖然。無論如何。坎人既得麥價較多。則愛爾蘭（或他國）輸入之絲織品等。較諸以往。固能較賤的供給。故保護之結果。若係坎於輸出所得較多。而排斥布之輸入。以較少之價取得其他外國貨物。例如以一定量之麥。易絲多於前者。則坎拿大未必一定以其保護稅政策而大受損失。

此非爲保護稅辯護。以博多數之同情。固無用聲明者。蓋政治運動之演說者。顧坎拿大之選舉人口。擬定之稅法。將阻碍有利之貿易。而不能向愛爾蘭賤價買布。但其結果。以麥價計算。買絲織物能稍賤於前。凡此措辭。未必引起任何多大贊助。較可能的結果。乃坎拿大之製絲者。或計劃爲製絲者。亦要求同受保護耳。坎拿大生產費漲上。及愛爾蘭生產費跌落之趨勢。將損害坎拿大之本國市場。尤以坎拿大之製絲者。受害爲甚。以其須用直接爲稅法抬高價格之機械及原料也。但製絲業及其他生產事業。若同受保護。坎拿大將不復以布之保護。而收前述之間接利益。在坎拿大內收入之較高的貨幣所得。若

須在坎拿大內消費之。不得謂爲利益。坎拿大之物價。以受保護之貨物價格計算。固已因稅而漲上。且逾於貨幣所得。主張保護主義之國。祇於本國不能生產。故不受保護之貨物。希望確收此項保護稅之間接利益。而受保護之貨物。其高價之直接損失。誠極重大。美國許多毛織物價格。以保護稅之故。已漲上百分之六十至七十。此固吾人所知者也。

在眞眞商業世界中。坎拿大未必能以此稅之間接動作。利用愛爾蘭（或其他各國）之損失。而所得利益。蓋坎拿大於某種貨物。苟無實質的生產專利。愛爾蘭（或任何他國）得改與別處貿易。無須與坎拿大交易。以免貿易之中止。而坎拿大對於麥或其他輸出物。收益雖屬較多。亦是無幾。否則愛爾蘭將拒絕購買耳。且愛爾蘭不願以低價賣絲及其他貨物與坎拿大。而別求市場。故坎拿大實未必以稅之故。間接收益足償其間接損失。

保護政策之結果。致保護主義之國內。現金數量增加。貨幣價格漲上。就此而論。殆有將稅率逐漸增加之必要。例如坎拿大於布徵稅五角。則首先使愛爾蘭布每碼爲一元五角。坎拿大布則賣一元四角三分。其利仍不下於產麥。此即使坎之製布者。每碼能少賣七分。以與愛爾蘭競爭。但以稅而流入現金。致產布之貨幣成本。與其他物價同時漲上。反之。在愛爾蘭。其趨勢乃成本減少。故坎之製布者。即可知一元四角三分。並非充分之高價。以愛爾蘭製布者之賣價。即徵以稅。尙少於一元五角也。此稅苟不再行增加若干。布將仍由愛爾蘭輸入。現金不復純然流入。而坎之物價與愛爾蘭比較。不復漲上。坎拿大買入其他愛爾蘭貨物。其結果亦正如是。吾人固已知矣。雖然。坎之稅率。若逐步漲上。以維持此限度。

margin 之七分。且併徵及其他愛爾蘭貨物。又愛爾蘭對於坎拿大貨物之需要。在坎拿大現金爲其以前金額九分之十。而愛爾蘭現金略少於前之先。若不加以制止者。則成本苟屬固定狀態。坎麥每斗將售一元一角。坎布每碼一元五角七分。而愛爾蘭布除稅不計。略少於一元。（不甚少者。以愛爾蘭物價跌落過甚。將使現金由德法及他處流入。而現金流出之影響。先波及各國。而後及於坎拿大也。）若欲與坎之生產者以七分之限度。稅率須漲高。使愛爾蘭之布。在坎拿大內賣價。不能少於一元六角四分。而後可。夫此布在無稅之時。每碼既爲一元或不及一元。則稅率應爲六角四分。而非五角。在貨幣之相對數量 *relative amounts* 由四角二分變爲五角七分。或且須用平均生產成本 *equalise the cost of production* 之稅率。

但須知稅率之繼續擴大及增加。並不能抬高一國物價而無範圍。如坎拿大物價漲。愛爾蘭或他處物價跌。保護制即使普及於坎拿大所能製造而須與外國競爭之各種物品。又此保護稅率在坎人之貨幣收益增加之時。即使逐步抬高。以制其向外國購物。簡言之舉凡貨物之輸入。即使確收禁止之效。坎拿大物價之漲上。到底仍有範圍。並坎拿大物價過高。無論何物。不復爲外人所樂購。直遲早之事耳。若坎之通貨制度。與外國不同。除關於名義的物價 *nominal prices* 外。凡此斷語。均是相同。重稅並不抬高坎之貨幣價格。但變動坎及他國貨幣本位之相對價值。而他國之買坎貨。按自國貨幣計算。較爲昂貴。此項事實已數數指示矣。茲之言及於此者。蓋按坎幣計算。買入外貨爲較賤也。即以較少之坎幣。買較多之外幣滙票。及外貨。或買等於較多外幣及外貨之現金。是故。除爲稅所制止外。坎人將被誘而買

素所不買之外貨。且除稅率增加外。將買原似徵收充分（雖不過度）保護稅之貨物。

第七節 等於生產成本差額及合度利益之稅率

以前述諸事實而論。不以同一種類之貨物。同時生產而成本互異之事實而論。近世政治上著名提出之提議。制定應等於本國與外國生產成本差額及合度利益之稅率。equal the difference in the cost of production at home and abroad together with a reasonable profit 乃幻想的。本國與外國之生產成本。除稅而論。無確定之差額。蓋成本之差別。基於本國與外國之相對的物價標準。而此物價標準者。乃受現金流動之影響。此現金之流動。則受稅率之影響。是故稅率自身。促成此生產成本之差別。而此差別者。乃用以整理稅率也。如吾人所知。每碼四角三分至五角之稅。在初時足以平均保護主義國與他國之生產成本。而收合度的利益。然其後。若行保護稅政策。重於四角二分之稅。或似為平均現狀之所必須者。而此者。恰以稅之自身。已擴大成本之差額。且也生產成本。直接以徵稅及於機械及原料而增加。

生產成本者。其意義若不加以詳細之解釋。乃限界成本 marginal cost 也。平均成本 average cost 也。在最利狀態下之成本 cost under the most favorable circumstances 也。平均本國與外國生產成本差額之稅。應高至足以保護利益有限之生產者。或普通生產者。或僅保護地位最優之生產者乎。以製造業論。應保護與人競爭而僅能維持之工廠。或最有效率者乎。對於最有困難之生產者。及最欠缺效率之生產者。加以保護。則消費者將不堪負擔。抑有進者。效率之欠缺。應獎勵之。未可刈除之。美國

稅務處近曾調查美之棉業。近世新創者固屬有之，而效率低下及泥守成法者，亦復不少。六十年朽舊之紡織機械，尙有使用之者。大凡保護生產者愈厚，則其效率愈退。此制度雖公布爲稅法問題之科學的解決。scientific solution。然鑒於此種考慮，似難解決之途尙遠。反而言之。保護稅之目的。若僅爲平均與外國競爭之普通或最優之生產者狀況，在消費者仍有損失，而由保護主義觀察之，亦有反對之論調曰。如此政策對於最需扶助之生產者，仍未予以充分之保護也。

第八節 各國稅率差異之相對利益

吾人討論保護稅對於國家發達之關係，可得一普通的真理。殊堪加以特別注意。此真理者非他，即在
各貿易國中，稅之制限甚低，或竟無者，其損失最少。例如各國均行高的進口稅，（或高的出口稅，或兩者均高。）惟大不列顛奉行自由貿易之原則。the principles of free trade 則大不列顛在貿易上之地位相對的最優。考其理由。蓋第一，各國之顧客，願買大不列顛之貨物，而不願買他國之貨物。蓋他國以保護稅之故，現金數量增加，（或其地出口稅高。）致輸出貨物之價格亦高也。卽此轉向大不列顛之需要，得使英之生產者輸出貨物，雖有外國之保護稅，仍得善價。若競爭者於一定之市場內，賣出特種貨物，同一的未受妨碍。第二，各國所產之貨物，其賣者以賣與維持保護稅之國，（或賣與徵輸出稅以
使本國物價低落之國。）不能如斯容易及有利。甚願以其所能賣者，在大不列顛內賣出之，而其於賣物與大不列顛也。並將價格減低，以於他地取得銷場而有利可圖，極爲困難也。

保護主義之著作者，時或標示自由貿易或徵稅僅以歲收爲限。各國若均實行，誠極甚善。但在別國實

行保護稅時。吾人必須效行之。以資自衛。此實非是。蓋一國之應付他國採用惡政策（如保護稅）所致之狀況。其最良之方法。厥惟絕不做效。方得處於優勝地位。而取得貿易及人所不能取得之利益。大不列顛地位之優異。非他國徵收高稅之故。就他國利用稅率而自給而論。大不列顛亦得效行之。以求愈能自給。但以多少貿易雖有此項干涉。仍然存在而論。大不列顛有取得此貿易及就此貿易取得利益之優點。而非他國之所可及者。各該國之稅。足以減少其與大不列顛之貿易。及兩國之財富。但其向第三及第四國貿易以與大不列顛競爭者。實受各該國徵稅之害。故惟大不列顛有優越之利益耳。英國海外商業之發達。大部分由於此項原則之作用。久已非保護主義之競爭者所能企及。英本國人民與其屬地操英語人民之貿易。及與美國之貿易。固極廣泛。然其與南美諸共和國。以及其他各國之商業。在世界中。洵可推為最大者。英之商船。無遠不屆。而英之礦產品及工業品所至之地。殆有非美之輸出商所知者。且由世界各地輸入原料品食料及其他物品。以應需要。而此種輸入品之由外國買入。實廉於自行生產。如由美國、埃及、印度等國。輸入棉花。製成棉織物。而後輸出南美及他處。或製衣料以供自用。又由美國、坎拿大、阿真廷、ALGERIA 及他國輸入。麥就吾人所知。英之輸入麥。其價較賤。以歐洲各國有以保護稅限制其輸入者。又由南美及澳洲輸入其地特產之羊毛。簡言之。英人足跡所及。即其商業之所及。而無遠無近。人以稅之制限而棄其利者。英則取之以收其利也。

第九節 本章結論

本章之總結論。即保護稅減少採用之者之全部財富。且減少之數量。或甚重大。其阻害輸入若干。結果

即干涉輸出貿易之發展若干。使一國之生產力。不用於相對的有效力之事業。而用於效力較少者。即彼受保護者。固受此政策之賜。然其所得。少於國人之所失。蓋保護稅足以抬高國內所有物價。而貨幣所得亦在抬高之列。受保護之貨物。其價特別漲上。尤非貨幣所得之任何漲上。所可抵銷者。故以平均計算。貨價之漲。甚於貨幣所得。全體發展因以減少矣。某種實業。加以保護。其結果。保護主義國內。創業增多。效率增加。本國生產。不貴於外國。此固可想像而得之。然未必確能如是。對於開支增加（收益遞減）之實業。加以保護。則稅愈廣。傷及國家發展之影響愈大。或以保護稅得與一國以間接利益。即未受保護之貨物。交換價格較優。但此利益未必可觀。他國固能改與別地貿易也。此種利益。苟可收得者。則保護主義之國內。始於未受保護之貨物之輸入。有徵稅之必要。以期本國生產之不受影響。是已將此利益消去一部。

保護稅若普及於許多貨物。則保護主義之國內。物價範圍之漲上。與他國相等。即彼受保護之貨物。亦得由物價未經人工的抬高之國輸入。幾許事。設如是。保護之擴大。似為必要。有議徵稅應等於受保護國與他國生產成本之差額者。此實忽視生產成本之差額。乃多少由於高的保護稅。且忽視一國之內各工廠或各地方生產成本。不能相同矣。

保護主義者。往往以他國採用保護稅制度為理由。而主張此項制度。然處於高的進口稅（或出口稅。或兩者）之各國間。惟維持自由貿易。或低稅者。方得以此政策之故。有優於其他各國之利益。斯乃惟一之真理也。

（未完）

通 易 信 託 公 司

本公司額定資本二百五十萬元已收資本一百二十五萬元分爲信託銀行兩部營業設總公司於上海設分公司於北京均經農商財政兩部批准註冊在案營業要目如下

(甲) 信託部經營事項

除介紹房地產之買賣代理企業之調查或設計代辦股份之過戶或註冊承辦公債公司債股份之募集外更經營左列各事項

- (一) 代理買賣有價證券
- (二) 辦理信託存券
- (三) 墊款代購有價證券
- (四) 辦理露封保管
- (五) 代客辦理法律事項

(乙) 銀行部經營事項

除辦理抵押放款

- 貼現放款 拆票放款 各處匯兌及押匯 各國貨幣及生金銀之代理買賣外更辦理左列各種存款
- (一) 普通存款(分六種)
- (二) 儲蓄存款(分六種)
- (三) 信託存款
- (四) 通信存款
- (五) 囑託存款

以上各種存款之中本公司對於儲蓄存款特遵照儲蓄銀行則例辦理由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對儲戶負無限責任並備有極精緻之儲蓄盒以便儲戶借取不取租金

- 信託銀行兩部各種章程均有印本函索即當寄奉
- ▲總公司上海北京路一二七一號
- ▲分公司北京西交民巷七十七號

中 華 國 產

久遠馳名之調味品

味 精

上海天廚味精廠出品

總批發所上海福建路

四五二號本外埠各食

物店均有經售

實用償債法 (四)

林襟宇

第三 年金償債法及準備金償債法

(一) 年金償債法之付銀及定期。 年金償債法之所以異於分期償債法者。在於每年付銀內除作付息外餘為還本之款。如年金之付銀。故利息每年減少。而本錢遞次多償。至若干年後。本利皆得清償。其每年付銀分兩種。一為均等者。二為不均等者。

問題一 求償債之每年付銀。

償債每年交款一次。或分作數次陸續交付。如年金之週年付銀。至定期滿時而止。其現價適為償債之本錢無疑。如以 R 表每年付銀。 L 表其現價。則由公式 (7) 而知

$$L = R a_{\overline{n}|i}$$

故

$$R = L \cdot \frac{i}{a_{\overline{n}|i}} = L \cdot \frac{i}{1 - v^n} \quad (1)$$

此為每年交付一次之公式。若每年交付 P 次。則由公式 (10) 而知

$$L = R a_{\overline{m}|i}^{(p)}$$

故

$$R = L \cdot \frac{i}{a_{\overline{m}|i}^{(p)}} = L \cdot \frac{i}{a_{\overline{m}|i}^{(p)}} \cdot \frac{1}{1} \quad (2)$$

其每次所付之款為

$$\frac{R}{p} = \frac{L}{p} \cdot \frac{i}{a_n(p)} = \frac{L}{p} \cdot \frac{j(p)}{i} \cdot \frac{1}{a_n} \quad (3)$$

若償債之第一次付銀須延期 F 年交付則由公式(2)與(7)而知

$$L = R \left(a_{\frac{n}{F}} - a_{\frac{n}{F}} \right)$$

故

$$R = \frac{L}{a_{\frac{n}{F}} - a_{\frac{n}{F}}} \quad (4)$$

問題二 求償債之定期。

償債定期可以公式(1)求之。其法與前公式(六)同。

$$n = \frac{\log \left(1 - \frac{L}{R} j \right)}{\log (1+i)} \quad (5)$$

若付銀每年分作 P 次交付。則以公式(2)求之。而得

$$n = \frac{\log \left(i - \frac{L}{R} j(p) \right)}{\log (1+i)} \quad (6)$$

例題 某商人向銀行借洋一萬元。以 $\frac{1}{10}\%$ 計息。擬於十年內償清本利。問每年本利應償若干。

由公式(1)而得

$$R = \$ 10000 \cdot \frac{1}{a_{10|\frac{1}{10}}}$$

由 $\frac{1}{a_n}$ 表而知

$$R = \$10000 \times .135868 = \$1358.68.$$

(二) 年金償債法之遺本。償債者每年付銀既交之後其所欠之本錢必減輕一年。至若干年後其所遺之未償本錢。負債者不可不知其實數。以作償債之準備。如政府之外債及國內公債。數更浩大。勢不能不隨時知其遺本。故其計算法為償債之最要點。

設以 R 為每年附銀。如上節所述。其所償之本錢。等於現價 L 。並以 $L_1, L_2, L_3, \dots, L_n$ 為每年付銀償後之遺本。則吾人知第一年之終本錢 L 之總數為 $L(1+i)$ 。故付銀償之後之遺本。為

$$L_1 = L(1+i) - R.$$

其第二年之遺本為

$$L_2 = L_1(1+i) - R = [L(1+i) - R](1+i) - R$$

即

$$L_2 = L(1+i)^2 - [(1+i) + 1]R.$$

其第三年之遺本為

$$L_3 = L_2(1+i) - R = \{L(1+i)^2 - [(1+i) + 1]R\}(1+i) - R.$$

即

$$L_3 = L(1+i)^3 - [(1+i)^2 + (1+i) + 1]R.$$

至第 r 年之遺本為

$$L_r = L_{r-1}(1+i)R.$$

即

$$L_r = L(1+i)^r - [(1+i)^{r-1} + (1+i)^{r-2} + \dots + (1+i) + 1]R.$$

此方程之右邊弧內為括等比級數。故可以 S 表之如下

$$L_r = L(1+i)^r - RS^n. \quad (1)$$

用公式(1)求第 r 年付銀償後之遺本謂之追算法 (*Retrospective*)

又如負債者所償之付銀共為 n 次則 r 次付後其所遺之付銀必為 $(n-r)$ 次若每次付銀為 R 則 $(n-r)$ 次之現價必為 $R\overline{s}_{n-r}|i$ 而此現價即為第 r 年之遺本故可表之如下。

$$L_r = R\overline{s}_{n-r}|i. \quad (2)$$

用公式(2)求第 r 年付銀償後之遺本謂之預算法 (*Prospective*)

由公式(2)式觀之而知 $L_n \parallel 0$ 因 $\overline{s}_{0}|i \parallel 0$ 也若在公式(1)內 $r \parallel n$ 則有

$$L_n = L(1+i)^n - RS^n = 0,$$

或
$$L(1+i)^n - R\frac{(1+i)^n - 1}{i} = 0, \quad (3)$$

公式(3)為歐拉 (*Euler*) 之償債公式。

例題 民國十五年正月一日某公司向某銀行借 \$500,000. 訂明每年本利共償一次於二十年後償清。利息以 4% 計。問民國二十五年正月之遺本若干。

由前第一公式(1)而得

$$R = \$500,000 \frac{1}{\overline{s}_{20}|0.04}$$

由 $\frac{1}{\overline{s}_{20}|0.04}$ 表而知

$$R = \$500,000 \times 0.0735817 = \$36790.85.$$

再由本節公式(1)而得

$$L_{10} = \$500,000(1 + .04)^{10} - \$36790.85S_{10}^{\overline{.04}}$$

由(1+ i) n 表及 S_n 表而知

$$\begin{aligned} L_{10} &= \$500,000 \times 1.4802443 - \$36790.85 \times 12.006107 \\ &= \$740122.15 - \$441716.41 \\ &= \$29840.74. \end{aligned}$$

(二)年金償債法之償債清單。

設以一爲每次付銀。以 a_n 爲本錢(即每年付銀一之現價)則第一次之始。本錢爲

$$a_n = \frac{1-v^n}{i}$$

第一次之利息爲

$$i a_n = 1 - v^n.$$

第一次之還本爲

$$1 - (1 - v^n) = v^n.$$

第一次之終遺本爲

$$a_n - v^n = \frac{1-v^n}{i} - v^n = \frac{1 - (1+i)v^n}{i}$$

但 $(1+i)V^n = V^{n-1}$,

故 $v^n - V^n = \frac{1-v^{n-1}}{1} = (v-1)$.

其餘依此類推。至 n 年而止立清單如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時 期	年 始 本 錢	利 息	付 銀	還 本	年 終 還 本
1	$a_{\overline{n} }$	$1-v^n$	1	v^n	$v_{\overline{n-1} }$
2	$a_{\overline{n-1} }$	$1-v^{n-1}$	1	v^{n-1}	$a_{\overline{n-2} }$
3	$a_{\overline{n-2} }$	$1-v^{n-2}$	1	v^{n-2}	$a_{\overline{n-3} }$
.....
m	$a_{\overline{n-m+1} }$	$1-v^{n-m+1}$	1	v^{n-m+1}	$a_{\overline{n-m+1} }$
.....
n	$a_{\overline{1} }$	$1-v$	1	v	0

觀此清單而知第 m 次之始本錢爲

$$L_m = A_{\overline{n-m+1}|} \quad (1)$$

第 m 次之利息爲

$$i(A_{\overline{n-m+1}|} - 1) = 1 - V_{\overline{n-m+1}|} \quad (2)$$

第 m 次之還本爲

$$1 - (1 - v)^{n-m+1} - v^{n-m+1} \cdot$$

(3)

第 m 次之終遺本爲

$$L = a \sqrt[n-m]{m} \cdot$$

(4)

上列清單其本錢爲 (p) 其付銀爲一。今若計每年付銀 R 則取以上諸公式以 R 乘之便是。若未知每次付銀之數而僅知本錢則當由第十七節公式(I)先求得付銀而後用以乘上列諸公式。上列清單爲每年交付一次之清單者每年交付 P 次則每年付銀一之本錢爲 (p) 其清單如下。

(一) 時 期	(二) 年 始 本 金	(三) 利 息	(四) 付 銀	(五) 還 本	(六) 年 終 還 本
1	$a \sqrt[n]{m}$	$\frac{1-v^n}{p}$	$\frac{1}{p}$	$\frac{v^n}{p}$	$\frac{a}{n-p}$
2	$\frac{a \sqrt[n]{p}}{n-p}$	$\frac{1-v^{n-1}}{p}$	$\frac{1}{p}$	$\frac{v^{n-1}}{p}$	$\frac{a \sqrt[n]{p}}{n-p}$
3	$\frac{a \sqrt[n]{p}}{n-p}$	$\frac{1-v^{n-2}}{p}$	$\frac{1}{p}$	$\frac{v^{n-2}}{p}$	$\frac{a \sqrt[n]{p}}{n-p}$
.....
m	$\frac{a \sqrt[n]{p}}{n-m+1}$	$\frac{1-v^{n-m+1}}{p}$	$\frac{1}{p}$	$\frac{v^{n-m+1}}{p}$	$\frac{a \sqrt[n]{p}}{n-m+1}$
.....
np	$\frac{a \sqrt[n]{p}}{1}$	$\frac{1-v}{p}$	$\frac{1}{p}$	$\frac{v}{p}$	0

觀此清單而知第 m 次之始本錢爲

$$L = a \frac{1 - \frac{1}{d} \frac{m-1}{n}}{1 - \frac{1}{d} \frac{m-1}{n}} \quad (5)$$

第 m 次之利息爲

$$\frac{1 - \frac{1}{d} \frac{m-1}{n}}{d} \quad (6)$$

第 m 次之還本爲

$$\frac{a}{d} \cdot \frac{1 - \frac{m-1}{n}}{1 - \frac{m-1}{n}} \quad (7)$$

第 m 次之終遺本爲

$$\frac{a}{d} \frac{(d)^n}{1 - \frac{m}{n}} \quad (8)$$

例題 設有債 \$100,000 利率 5% 欲於二十年償清。問每年本利共償多少。並立一清單以表明之。

由前公式 (1) 而得

$$R = \$100,000 \frac{1}{210}$$

由 $\frac{1}{210}$ 表而知

$$R = \$100,000 \times .08024259 = \$8024.259.$$

立償債清單如下。

上列清單亦可依前節所列第二式清單製成之。但第二式清單不如第一式之便利而且完備。故不通行。茲從略焉。

(四)年金償債法之遞加或遞減付銀。(一)節云。年金償債法之每年付銀有均等與不均等之別。均等付銀之償債法前三節已言之綦詳。其不均等付銀之算法與前節所述遞加或遞減年金相似。讀者須參閱該節諸公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時 期	年始本金	利息 5 %	付 銀	還 本	年終遺本
1	10000.00	5000.00	8024.259	3024.25	96975.75
2	96975.75	4848.79	8024.259	3175.47	93800.28
3	93800.28	4690.02	8024.259	3334.74	90466.04
4	90466.04	4523.30	8024.259	3500.96	86965.08
5	86964.08	4348.25	8024.259	3676.01	83289.07
6	83289.07	4164.45	8024.259	3859.81	79429.26
7	79429.26	3971.46	8024.259	4052.80	79376.46
8	79376.46	3768.82	8024.259	4235.44	71121.02
9	71121.02	3556.05	8024.059	4468.21	66652.81
10	66652.81	3332.64	8024.259	4691.62	61961.19
11	61961.19	3098.06	8024.259	4926.19	57035.00
12	57035.00	2851.75	8024.259	5172.51	51862.49
13	51862.49	2593.13	8024.259	5431.13	46431.36
14	46431.36	2351.57	8024.259	5702.67	40728.67
15	40728.67	2036.43	8024.259	5987.83	34740.84
16	34740.84	1737.04	8024.259	6287.22	28453.62
17	28453.62	1422.68	8024.259	6601.58	21852.04
18	21852.04	1092.60	8024.259	6931.66	14920.38
19	14920.38	746.02	8024.259	7278.24	7642.14
20	7642.14	382.12	8024.299	7642.14	0
共	166485.180	100000.00

問題一 設以 R 爲第一次付銀以後每次遞加之公差爲 X 。並以 L 爲償債之原本錢。問 R 爲若干。上題自初次至末次之付銀爲 $R, (R+X), (R+2X), \dots, (R+(n-1)X)$ 。其現價由前節而知爲

$$L = Rv + (R+X)v^2 + (R+2X)v^3 + \dots + (R+(n-1)X)v^n$$

由上方程求 R 則有

$$R = \frac{L - X\{v^2 + 2v^3 + \dots + (n-1)v^n\}}{v^n} \quad (1)$$

問題二 設以 R 爲第一次付銀以後每次遞減之公差爲 X 。並以 L 爲償債之原本錢。問 R 爲若干。此題之算法與上題同。不過 X 之符號相反耳。故自初次至末次之付銀爲 $(R-X), (R-2X), \dots, (R-(n-1)X)$ 。其現價爲

$$L = Rv + (R-X)v^2 + (R-2X)v^3 + \dots + (R-(n-1)X)v^n$$

由上方程求 R 則有

$$R = \frac{L + X\{v^2 + 2v^3 + \dots + (n-1)v^n\}}{v^n} \quad (2)$$

問題三 設以 L 爲償債之原本錢。1 年內不還本。此後 n 年間遞加償還。其遞加之額與第一次付銀相等。自 $1 + n$ 年起。每年均等償還。共償 n 年。其每次付銀與遞加償還之末次付銀相等。若利率以 i 計。問每年付銀若干。

上題若以 R 爲第一次付銀。則其每次付銀之現價即與 L 之數相等。表之如下。

$$L = R[V^{1+1} + 2V^{1+2} + 3V^{1+3} + \dots + nR V^{1+n} + nR\{V^{1+(n+1)} + V^{1+(n+2)} + \dots + V^{1+(n+n)}\}]$$

若以

$$V^{1+1} + 2V^{1+2} + 3V^{1+3} + \dots + nR V^{1+n} = V^1 \frac{1-v^m - m(1-v)v^m}{i(1-v)}$$

並以

$$V^{1+(n+1)} + V^{1+(n+2)} + \dots + V^{1+(n+n)} = V^1 \frac{1-v^n}{i}$$

則上列方程變爲

$$L = R V^1 \left\{ \frac{1-v^m - m(1-v)v^m}{i(1-v)} + \frac{m v^m (1-v^n)}{i} \right\}$$

即

$$L = R V^1 \frac{1-v^m - m(1-v)v^m}{i(1-v)} + n$$

若以

$$1 + n = V \text{ 並以 } 1 + n + n = S \text{ 則有}$$

$$L = R \frac{v^{1-v} - m(v^s - v^{s+1})}{i(1-v)}$$

$$R = \frac{i(1-v)L}{v^{1-v} - m(v^s - v^{s+1})} \quad (3)$$

例題 設有借款 $10,000$ 。前二年不交還款。自第三年末始還。第一次付銀以後。每年遞加之付銀與第一次還款相等。至第六年末。每年付銀與第七年末以至第十年末皆相等。若利息以 $\infty\%$ 計算。每年交付一次。問每年付銀若干。

上題債款 \$10000 與每次付銀現價之共數相等則有

$$\$10000 = Rv^3 + 2Rv^4 + 3Rv^5 + 4R(v^6 + v^7 + v^8 + v^9 + v^{10})$$

$$R = \frac{\$10000}{v^3 + 2v^4 + 3v^5 + 4(v^6 + v^7 + v^8 + v^9 + v^{10})}$$

$$v^3 + 2v^4 + 3v^5 = 4.30564$$

$$4(v^6 + v^7 + v^8 + v^9 + v^{10}) = 10.866948$$

$$4.30564 + 10.866948 = 15.17512$$

$$R = \frac{\$10,000}{15.17512} = 658.973$$

立債償清單如下

年	年始本錢	年終利息	年終共欠	每年付銀	年終還本
1	10,000.000	800.000	10800.000		
2	10800.000	864.000	11664.000		
3	11664.000	933.120	12597.120	658.973	11938.147
4	11938.147	955.053	12893.200	1317.946	11575.254
5	11575.254	926.020	12501.274	1976.919	10524.355
6	10524.355	841.948	11366.303	2635.892	8730.411
7	8730.411	698.433	9428.844	2635.892	6792.952
8	6792.952	543.436	7336.388	2635.892	4700.496
9	4700.496	376.039	5076.535	2635.892	2440.643
10	2440.643	165.251	2635.894	2635.892

(未完)

銀行附理事務棧務股之實務概要

(續)

厲鼎模

存貨總帳者。謂記錄存貨收付一切之事實。而分別貨名登記者也。

棧務進出貨會計存貨總帳

貨名 ()

民國	年	月	日	摘要	棧單號碼	戶名	進貨		出貨		存貨	
							件數	數	件數	數	件數	數

存貨總帳之登記法。以貨物為主。以一種貨物立一頁之帳首。年月日欄。記進出貨物之日期。摘要欄。記進出之事實。棧單號碼。在進貨時填發給棧單之號碼。在出貨物填提取棧單之號碼。戶名則填棧單之戶名。進貨件數欄。填進貨之件數。出貨件數欄。填出貨之件數。存貨件數欄。則填進貨去出貨。所餘之實存件數。

棧單留底簿及棧單者。即存入貨物。發出存棧之貨單。謂之曰棧單。將棧單上之事實用專簿記載留底備查者。謂之曰棧單留底簿是也。

棧單留底簿

棧單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發出 存貨者——

堆號	存貨	件數	重量	堆棧層段	期限		備考		
					到	棧租			
					年	月	第一個月	第二個月	

第 號棧單
今收到

實號 行堆存貨物開列于左

記號	貨品	件數	重量	上列貨物堆存本行 () 貨棧第 層樓 段
				棧 第一個月棧租每 件計付棧租洋 第二個月以後每月棧租每 件計付棧租洋 租 棧租自 年 月 日起算

注意本棧單存貨規則

- 一 凡堆存本棧之貨設遇火患暴風大水及氣候驟變並他種天災以致損失不負責任
- 二 本棧所負之責任照所收存之件交出而包內之貨物性質概不負責
- 三 所存之貨每件價值逾洋三百元者本棧並不擔責除非進棧時聲明並照算棧租則可
- 四 若將本棧單轉與他人須俟本棧轉戶手續辦妥並經本銀行經理或棧務股長在棧單上簽字後方能出貨
- 五 若將本棧單向本銀行抵押款項在須出貨時以本銀行主務股通知貨棧出貨書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範吾商業銀行 棧務股長 棧務會計員 具

單 存 棧 貨 行 銀 業 商 吾 範

本棧單須經本銀行棧務股長簽字棧務會計員蓋章並有本銀行押脚圖章方生效力

範吾商業銀行第 號棧單合根騎縫

棧單出貨時。除應于棧單背面。出貨書內。由領貨人簽名蓋章外。並須由領貨人出具領貨收條。

領貨收條	
今領到	
範吾商業銀行貨棧第	號棧單內存
照收此據	貨品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貨人	簽名
	蓋章
	具
	件共重

棧單領貨手續。若以棧單由領貨人持向本行貨棧領貨時。應先填具此項收條商准本棧棧務股長後。由棧務股長于棧單出貨書內。填明出貨情由。並由領貨人復行簽名蓋章及由棧務股長簽字後方可出貨。

棧單領貨手續。若以棧單存于本銀行作為抵押品。而由本銀行認許給與提領一部貨物時。應由領貨人先具此領貨收條商准本銀行主務股長。由主務股長將該棧單檢出。于出貨書內填明出貨情由。並由領貨人復行簽名蓋章後。由主務股長填寫通知貨出棧貨書。送呈經理簽字後。以領貨收條留存主務股。以通知貨棧出貨書。交領貨人持向貨棧領貨。其領貨人對于本行抵押方面。請求應備手續。已與前章抵押放款內說明。至本行主務股填給通知出貨書之形式。亦表言于前章均不另贅。

更有一種臨時棧單之設用。為兼營貨棧事務發達于本埠。一所堆棧不足應備供給之需。而于本埠增加第二堆棧至第三堆棧以上。其棧務股長及棧務會計部。只能設立第一堆棧之內。而其餘者。只能增設第二貨物進出部。或第三貨物進出部以上。在第二三及以上各分棧。所收存貨物時應先給與存貨

人臨時收貨之棧單。而俟營務時間畢。報告棧務股長及棧務會計部。填發正式棧單。此臨時棧單即作存貨人于次日向第一堆棧換取正式棧單之憑証。茲列其形式于左。

範 吾 商 業 銀 行 第 二 堆 棧 臨 時 收 貨 棧 單	
<p>今收到</p> <p>寶行交來</p> <p>貨品計</p> <p>件重</p> <p>整標明記號係</p> <p>言明于 年 月 日起算棧租</p> <p>第一個月棧租計每 件計付棧租洋</p> <p>第二個月以後棧租每月計每 件計付棧租洋</p> <p>請以此臨時收貨單於明日往本銀行第一堆棧會計部換取正式棧單為憑</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棧務員(簽名蓋章) 具</p> <p>範吾商業銀行某行第二堆棧</p>	<p>注 意</p> <p>一 此單為本分棧收到物品臨時給與之憑證不作取債即提貨之用途只准於次日到本銀行第一堆棧會計部掉換正式棧單為憑</p> <p>二 本銀行第一堆棧在本埠(填某處地址及門牌數)</p>

凡增設分棧時。其分棧事務。均應報告第一棧。會計與主管。

貨棧貨物收付日報。即逐日抄錄貨棧存貨進出之事實。而根據存貨總帳當日所載者移記之。亦作報告主務股核轉總務科稽核與統計根據之憑證也。貨棧貨物收付日報。乃為貨棧進出貨會計上。一日

中明瞭之歷史報告。

貨棧貨物收付日報

年 月 日

貨 名	棧 單 號 碼	戶 名	進 貨 件 數	出 貨 件 數
上 日 結 存				
本 日 結 存 合 計				

貨棧貨物收付日報以貨棧為主。以當日之日期填於上端。以同一貨名者之收付依次記錄之。其報內第一行貨名欄。應先記上日結存字樣。而將上日存數之總件數。填入於第一行之進貨件數欄。再於第二行接記當日之收付。分別其貨名。棧單號碼。戶名。各記相當欄中。其為進者則填其件數於進貨件數欄。其為出者。則填其件數於出貨件數欄。本日各項進出貨物記畢後。應將進貨各筆連上結存相加。減去出貨各筆。其餘存即為本日結存數。應於最末行之上一行。在貨名欄記本日結存字樣。用紅筆填其數目於出貨件數欄。令進出兩總數相等。各結一合計數填於最末之一行。

爲表明某銀行者。其業務無不獨立之必要。故預決算日與正決算日相差十日。乃作本銀行經理核計提攤提滾存酬金之計算日期。其正決算日即爲銀行本身之決算日。以其正損益。應轉入本銀行損益中之一部決算之。茲列預決算表與正決算表之形式與說明於左。

範吾商業銀行棧務決算預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債 類		資 產		損 失		利 益		之 部	
款 目	金 額	款 目	金 額	款 目	金 額	款 目	金 額	款 目	金 額
上年滾存		器具		房租		棧下			
暫存		暫欠		薪金		上			
本行往來欠		本行往來存		食費		利			
				筆墨紙張		損			
				雜支		益			
				雜損		益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範吾商業銀行棧務決算正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合計金額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暫存				
應付未付房租				
本行往來				
暫欠				
應收未收棧租				
本行往來				
器具				
貨棧購用估價				
存下				
上期				
本期				
本年				
房租				
薪金				
筆墨				
繕宿				
雜損				
棧上				
利攤				
提器				
貨棧				
人員				
滾存				
合計				

棧務決算預報告表。根據欸目總帳預決算日之結餘移記之。其損失利益兩部各欸目數即為移入本期損益戶者。在該表內最末之合計純損純益總計之辦法。與主務統計系內所言之總括表下辦法同。棧務決算正報告表。根據欸目總帳正決算日之結餘及細數移記之。摘要欄以正決算所併之欸目為主。在欸目之各帳。則附記於該欸目中。明細金額欄。以欸目下各細數移記之。其合計金額欄。則以一欸目之各細數合計記入之。均分別資產者記入於資產一欄中。負債者記入於負債一欄中。最末應將合

計內二欄各結一合計。此合計應相等。蓋資產負債數比差。非損即益。既已將損益列入本年純損。或本年純益項下。看作資產或負債。故無不等之道也。

攤提器具清冊。可仿主務中之器具估價表用之。

貨棧人員酬勞金清冊。可仿主務中所說行員酬勞金辦法辦理。

棧務各項帳目。主務股長應負隨時檢查之責。其各項表報。均應由棧務股送主務股核閱蓋章。並由主務股會計部詳覆後。即由主務股第四系文書部。寄轉總行總務科。稽核並統計之。

▲棧務結束 表述總行總務科

一、棧務股事項在總行總務科稽核股應憑各報告稽核之。及應收未收棧租與貨值餘額對照表覆算之。一切事實可以隨時赴棧檢查。

二、棧務股事項在總行總務科統計股附務統計系之對於貨棧應憑各行貨棧之收付日報再行登記款目總帳與存貨總帳。而便查對各報告表及決算報告表正確之用。

三、每屆各行棧務決算預報告表及正報告表寄到時應由附務統計系另製歷年棧務決算預報告統計對照表及歷年棧務決算正報告統計對照表。設作考察棧務歷年經營情形及公告之用。其為第一年新創者不須用此。至第二年則應以第一年與第二年對照之。依次填用至第五年則以一二三四五年對照之。至第六年則以二三四五六年對照之。其對照用途乃考察最近五年。貨棧損益升降之情形也。

範吾商業銀行 行歷年棧務決算預報告統計對照表

款目	民國	年分	民國	年分	民國	年分	民國	年分
(負債類)								
(利益之部)								
合計								
(資產類)								
(損失之部)								
合計								

範吾商業銀行 行歷年棧務決算正報告統計對照表

款目	民國	年分	民國	年分	民國	年分	民國	年分
(負債類)								
合計								
(資產類)								
合計								

(未完)

各省財政近訊

直隸

▲郵包稅行將恢復。直省郵包稅。向由天津海關稅務司代收。惟僅天津秦皇島兩處。其餘地方尙付闕如。當局鑒於各省多已實行。本省值茲財政奇絀之時。豈容放棄。經財政廳籌畫數月之久。擬具章程等件。呈奉財政部令准。始克觀成。分別該局徵收。計津埠專局一處。順德保定各設分局一處。唐山大營辛集泊頭邢州各設分卡一處。所有未設局卡地方。均委託郵局代辦。嗣以戰事繁興。交通梗阻。各局卡有被軍隊派員接收者。有因收入空無而被裁撤者。以致無形停頓。現時局勢將平定。交通亦將恢復。財廳分派委員。前往接辦。乃郵務管理局。前曾致函財廳。以郵局寄的包裹。爲公共便利起見。所寄包裹內容多係衣服及日用物品。屬於貨物者。並無多數。請停辦等因。當經財廳覆函在案。茲財廳又函該局。仍請飭所屬各郵局代辦所繼續代收等語。茲錄原函於下。逕啓者。案查前准貴局公函第十三號略開。郵局寄遞包裹。原爲便利起見。所寄包裹之內容。多係衣服及日用物品。屬於貨物者。並無多數。當民國五年間。本省當局徵收郵包稅。經政府下令停止。現在舉行斯稅。亦無利益之可言。擬請決定停辦等因。當經敝廳李前任以直省財政勢若焚絲。何者宜仍貫。何者改弦更張。一俟籌有相當辦法。再行函達等語。函覆貴局在案。茲查郵包統稅。係奉財政部通令籌辦。山西、河南、江蘇、安徽等省。均已次第舉行。獨直尙付闕如。坐失利權。殊屬非計。且商人運輸貨物。爲避免稅釐起見。羣出於郵寄之一途。事實具在。可無諱言。若不徵收統稅。非惟無以塞漏卮。且亦失稅法公平之原則。敝廳長到任伊始。通盤籌畫。澈底研究。對於應與應革之事。已久熟悉利害。決定從違。前項郵包稅。在他省創設已久。既無妨碍。在本省仿照辦理。自可暢行無阻。職此之故。仍認郵稅有積極進行之必要。所有順德保定郵包稅分局。暨邢州辛集大營泊頭唐山郵包稅分卡。均已恢復原狀。舊照派員徵收。其餘直省內地未設局卡地方。仍擬委託郵務局代收。除分行外。相應函請貴局煩爲查照前定直隸郵局代收郵包稅簡章。迅將前送憑單表冊分寄各郵局代辦所等。早日定期實行代收。並希見覆。至緝公誼云云。

山東

▲電報加捐不及外人。張宗昌因軍費支絀。於十四日令知本省各電報局。每通電報。除應納報費外。須另納賑捐。方准拍發。規定拍至本省者。加捐一角。外省二角。國外三角。新聞官電免捐。據本埠電局中人云。青埠平均。每日可收拍至國外之日本電二百通。每通三角。即可收洋六十元。一月一千八百元。連中文英文電。每月可增收四五千元云。魯當局以電報賑捐名義。對中外發報人一律捐取一種捐款。經濟南領事交涉結果。現已停止向外人徵捐云云。

▲發行善後公債。地方一經戰事。其金融吃緊。自不待言。目下濟南方面。得聯軍勝利消息。市面漸行裕如。不過以前一切損失。設若無法補助。恐終非善局。故當局有成立山東國庫善後公債局之舉。意在以鉅大損失。分負於魯民。俾免省政府財政。陷於危境。現聞該局總辦張肇銓。以善後公債發行在即。為數二千萬元。(一說先發一千萬)所有勸銷辦法。如按歷屆成案。派給富紳大賈。殊欠公允。昨特邀集財廳長杜尙。軍署軍需主任祝占俊。省銀行會辦常衡連。開會討論行銷辦法。決定按地畝分派。每完正銀二兩。認派購公債三元。以紓民力。至各商界認購公債辦法。日內須續續開會決定。

▲徵收漁航附捐。魯省東部。海綿亘千數百綫里。航業發達。廣袤至三十餘縣。省當局以賑災名義。增加漁航附捐六個月。其辦法以凡漁業航商。出口進口。往來船隻。按照漁航局徵收規則所定各項稅費。加收百分之五。約計自四月十五日至十月十五日。洋面及黃運各河。可收入二百五十萬元之捐額云。

安 徽

▲商埠捐定期開徵。蚌埠自奉中央明令。自行開闢商埠。組織商埠公署。惟因督辦程源銓。遠居滬上。致於埠務久未進行。會辦唐家驥。未敢任其停頓。受人指責。特以會辦名義。積極辦理。惟警餉及開埠常年經費。均恃商埠捐為來源。亟應籌畫舉辦。方不致有竭蹶之虞。因訂於陽歷四月一日起。徵收進口貨值千抽二。出口貨值千抽三。捐則未經釐定以前。貨物暫行估價時價抽收。除一面咨呈安徽總司令省長外。並函致蚌埠總商會。其原文云。逕啟者。案照蚌埠商埠公署成立以來。迭議進行。均因時局關係。一再停頓。現值軍事平靖。地方秩序。亦皆恢復原狀。埠務正可及時舉辦。以謀商業上之發展。查蚌埠商埠捐原草。係經財政部。會同內務農商兩部。提交閣議。核准之。塘工捐改組。決定進口貨值千抽二。出口貨值千抽三。設局征解。抵充商埠常年經費。茲定於本年四月一日。啟徵。委任徐朝桐為蚌埠商埠捐務局局長。並刊發鈐記。暨暫行條例。亦已組織成立。依期啟徵。至捐則未經釐定以前。所有進出口貨。暫先估價時價抽收。以昭核實。而符定章。除出示布告週知。一面咨呈安徽總司令省長公署。核准備案外。相應函達查照云云。

▲安徽縮減軍費案。安徽財政。連同國家收入。年約八百萬元左右。支出項下。最近預算為八百三十萬元。尙可勉強相抵。惟近年以時局不甯。特別支出太繁。每以經常費。挪用暫墊。以致積欠日深。近者財政廳長劉同春。曾擬具整頓財政辦法六條。俾收入增多。而付出減少。於第一條。即規定軍費數目。每月為三十一萬五千元。每年合共三百七十八萬元。此數在倪嗣冲馬聯甲任內。亦復如是。蓋照皖軍五旅。而八成之數支配也。其後以時局關係。逐漸增加。近則以達四十五萬八千元矣。年共五百五十萬元。幾佔全省收入十分之

七。此次劉氏既因支出不敷分配。而皖軍較前復減少一旅。表面雖為四旅一獨立團。實計亦不過八成之數而已。是以主張將軍費仍恢復每月為三十一萬五千元。最近蚌埠開善後會議。劉氏所擬提案。開亦列入此條。惟現已入皖之蘇軍第四師。及贛軍馮紹閱之第三師軍費之取給問題。尙未解決。則此案於蚌會議席上。能否不生變化。或即予通過。頗時固難逆料云。茲附新舊軍費預算比較表於下。

▲新舊預算之比較

月計時代	王揖唐督辦時代	軍興後時代	現在預算
軍費總計	四五八、〇〇〇	六七三、〇〇〇	六四九、〇〇〇
中央收入	七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萬元
財廳負擔	六〇三、〇〇〇	三九九、〇〇〇	萬元
減少數		二四四、〇〇〇	四萬元

(附記)查中央收入在軍興後為每月七萬元。現因切實整理。每月可收入二十五萬元。故中央收入增而地方負擔得以減輕。其結果地方負擔每月較前減少二十四萬元。可減少二百九十餘萬元云。

江 蘇

▲最近四年省庫之實收實支確數。整理財政。首重決算。有決算方能定預算。蘇省歷年財政。祇有預算。國家決算。未辦一次。僅於省款決算。辦理二次。通過於省議會。近且多年未辦矣。無怪歷年財政紊亂。達於極點也。下所列者。即為最翔實最精確之實收實支數。起自民國十年度。迄民國十三年度止。若夫十四年度收支實數。現尙未終。一時無從調查焉。(民國十年度)實收二百二十二萬五千三百九十三元零九分四釐。實支二百三十四萬四千一百八十八元一角八分一釐。是年計虧二一萬八千七百二十五元〇八分七釐。(民國十一年度)實收二百〇六萬八千一百六十五元二角六分五釐。實支二百五十萬五千四百〇二元三角五分八釐。是年計虧四十三萬七千二百三十七元〇九分三釐。(民國十二年度)實收二百二十一萬五千二百七十六元二角五分。實支三百〇六萬八千五百八十三元一角六分七釐。是年計虧八十五萬三千三百〇六元九角一分七釐。(民國十三年度)實收一百五十五萬二千五百五十六元六角九分一釐。實支一百八十二萬七千九百〇三元六角六分五釐。是年計虧二十七萬五千三百四十六元九角七分四釐。總計上列四個年度實支之數。超過實收之數。致積虧至一百七十八萬四千六百十六元〇七分一釐之多。而民國十年度積虧尙不與焉。

▲課徵印花稅之新辦法

自財部頒布新舊印花掉換令後。此間財政廳及印花稅處。即共同計議徵印花稅之新辦法。刻經擬就兩種。茲覓錄其規定如左。發貨票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租憑各種物件之憑據。抵押貨物字樣當票。延聘或雇用人員之契約等。各貼印花一分。舖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租賃及承租各種補底之憑據。預定買賣貨物之憑據。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樣。各項包單。銀錢收據。

兌換銀錢單年賬節賬等均屬此)等價值銀元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貼印花二分。取銀錢貨物之憑摺各種貿易所用之賬簿。每個每冊每年貼印花二分。提貨單各項承攬字樣據。保險單各項保單。存款憑單。公司股票。匯票。期票。(莊票支票劃票向票等均屬此)遺產及折產字據。借款字據。鋪戶或公司議定營業之合同等十一種。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一分。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者貼二分。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四分。五百元以上未滿千元者貼一角。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二角。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貼五角。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一元。五萬元以上貼一元五角。

▲江浙財政實行聯合。江蘇浙江兩省。連年受戰事影響。虧耗甚鉅。現兩省財政廳長為整理財政起見。擬發起蘇浙財政聯合會議。正在積極進行各節。已見前報。日前浙財政廳長蔡樸赴寧籌商辦法。現已返杭。對於整理辦法。確議已有端緒。其辦法如下。(甲)統一二省軍費。由二廳將本省軍額餉額。核定一平均支配之標準額。由二廳分別遵照施行。以輕負擔。(乙)二省政費。均依原定預算。支配核減。其關係於二省政務者。由二省共同籌畫支配。(丙)關於二省負債額。由二省當局自行設法清理。關於上述三項辦法。現已實行。惟組織蘇浙聯合會事。至整理辦法實現時。再函兩省財政當局隨時派員開會。現則尚在籌備期間。又此項聯合會。本擬在上海設立總機關。嗣經浙江財政廳長函復江蘇李廳長。主張各派委員先行接洽。不設上海聯合機關。江蘇李廳長已函復贊成。并開浙江方面。已派定褚銘泰專司其事。為節省經費起見。不另支薪或津貼往來之川費云。

西江

▲財教實三廳呈撥預算。財政教育實業三廳。以省議會議覆之十四年度省地方歲入歲出預算。所列收支各款。互有增減。其中有不能不加以變更者。特遵省署訓令。會同呈覆。茲將原呈照錄於下。呈為遵飭會核具復請予鑒核示遵事。案奉省長令開。本年一月十一日。准江省議會咨開。案准咨交省地方十四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案全部到會。(中略)此令。

計發預算書五本。辦畢依限繳還。等因奉此。遵由職財政廳轉咨職教育廳實業廳會核具復。伏查十四年度省地方歲入歲出預算。既經省議會議復。自應查照實行。惟所列收支各數。互有增減。其中有不能不加以變通者。謹為我省長詳晰陳之。查本年度教育預算草案。原請即加四十七萬四千餘元。副經職財政廳商同職教育廳酌減七萬餘元。實共增加四十萬二千餘元。因當年度開始在即。業經呈准省長按照歷屆成案先期實行。此次議復預算。所增第二女師設備。及第十中學加班女職增加教薪。與夫十二屆全國教育聯合會。全國庚款董事會經費等款。均為切要之圖。具見省議會推廣教育之盛意。應俟奉令公佈。即當分飭遵辦。至議減各校設備費建築費。以及私立各校補助費。檢定小學教育委員會費。考察國內外旅費等款。雖為撙節財力起見。無如年建瞬將屆滿。原列經費。業已支

領過半。萬難中途變更。應請仍照預算草案支給。俟編十五年度預算時再行分別增減。又查實業預算。原就最低限度開列。現在議復之數。比照原案雖稍有出入。惟大工廠招商承辦一節。係為振興實業之圖。招商辦法。尙未擬訂。在未招定商人以前。該廠經費。應請循舊。而免中輟。此外臨時開辦等費。本係一次請領。亦請按照全數支給。又冬賑費三萬元。礙難撥作大工廠經費一節。亦惟有查照議案辦理。但本年度擴充之款。前經呈奉督辦省長核准支發在先。已查無從追還之列。應請歸入決算列報。擬本年辦理冬賑。增設兩廠施粥。較諸從前費用培增。預算之數。已屬不敷支配。應俟南新二縣結數造報。一併歸入決算請銷。又江西通志局增設征訪員薪。亦應請予補列。此關於支出部分之應變通者也。至其議復歲入預算。則更有應行考慮之處。除應增省城鋪捐。膠皮車捐。燈捐。花捐。各種營業許可證執費。違警罰款。戲捐等項。能否照增。業已轉咨警務處呈請核辦外。所有丁米附加稅。向分國家及省地方列收。指撥為中學及擴充省教育實業兩費。與夫警備隊費之需。在未審定抵補以前。不得不仍循其舊。以免無法應付。其他如丁米逾限加價。銀砂硝磺樟腦鹽商公益捐。各銀行股本利益。造幣廠餘利。補助省會警察費等款。皆屬國稅性質。本年度曾因贛省財政困難。不得已挪移國稅一部分。以求地方收支預算之適合。但既已足數開支。似無須增列收入。且十四年度國家預算。業經編製。呈由省長咨部在案。亦未便再予變更。關於上列各稅地方預算案內。碍難重列。此關於收入部分之應變通者也。現經另具清摺。分前收支款目。逐條聲明理由。呈請鑒核。如蒙俯允。即請提前公佈實行。並咨請省議會查照。至於歲出預算。其已收支之款。自屬難以追還。應俟決算案內核實列報。其未支款項。除省議會增加經費。應俟另行規定。起支日期外。至其餘各款。擬請均目鈞長公佈之日施行。廳長等詳加考慮。熱心研究。迭次會商。意見相同。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省長俯賜鑒核。并乞指令遵行。再此案係職財政廳主稿。合併聲明。謹呈。

東 廣

▲財廳積極籌款。粵省財政。近來已露捉襟見肘之狀。然以軍事頻仍。支出較鉅。猶可說也。惟現今全粵經已統一。收入比前頗增。自可應付裕如。乃財政部宋子文月前造具預算書。每月尙缺五十餘萬。近以準備出師北伐。復奉令迅速籌集巨款。致宋尤為着急。既須籌補月中不敷之軍政費。復須籌措北伐餉精。以致宋手忙脚亂。日夕張羅。但粵省自軍興以來。籌款幾已無孔不入。俟辦各種什項稅捐。亦已變成弩末。欲再增入巨款。經費籌雜。迭經財政委員會提出討論。卒無善法解決。頃聞宋已擬有辦法兩項。日間即提交該會討論。一興通過。即公佈施行。其一。欲將全省生熟土膏。(即鴉片煙)切實整頓。其計畫大致如下。(一)遣派採辦專員。煙土出產。以雲南為最多。貴州次之。其餘如福建。及漳州及本省各屬。僅居少數。而雲貴經廣西轉運入粵者。十之七八。由海防航運入粵者。十之一二。現擬撥款一百萬元。派員專赴雲南採辦。於雲貴各設採辦正副專員。并於百色長安柳州南

甯梧州海防各設一轉處運辦轉運匯駁事宜。(二)杜絕吸食私膏。現經禁烟局熟膏每兩價五元。生土每兩二元四五角。較諸私運土者約十分之二。以致生熟私煙遍地皆是。無法杜絕。以廣州都市之大。每日僅銷膏不過六百兩。政府負此廢弛煙禁不美之名。而稅收每月連省外。猶不及三十萬元。此公不適私之弊也。將來政府公賣生土。每兩定價一元八角。熟膏每兩二元六角。似此不特永無走連私土之人。即吸食私膏亦可杜絕。政府可省却稽查緝私等費甚鉅。(三)每年收入預算。廣東人口約三千萬。吸煙者居其百分之五。應有一百五十萬人。每人日吸一錢計。每日銷煙當在一十五萬兩。即銷生土六百餘萬兩。以雲南產價。每兩四角另助。廣西軍費一角。運費半角。直至廣州總銷場。成本每兩五角五分。以一元八角估出。每兩獲利一元二角五分。每月銷土六百餘萬兩。可獲溢利八百萬元。歲計總在一萬萬元。此事極有把握。比計一個貨價。可以回頭得款至六十萬元。即可週轉。此款擬在籌餉局劃撥。將來並組立全省熟土膏公賣局。撤銷禁煙督辦署。將省外各屬劃分四十一區。招商承辦。擬定每區每月底價一十六萬元。其二抽收第八期租捐。廣州市租捐。先後共舉辦至七次。現宋復在財政委員會會議。提出舉辦十五年租捐。所有全市舖屋。概征收每個月租金。預算可得款一百萬元。開經決議於四月份起。開始征收。一切征收手續。俱仿歷次成例。責成公安局代收代繳。不日即頒發明令。

▲抽收筵席稅。廣州政府。日昨頒布於各捐務一律加收二五成後。當時最大宗之賭餉。因有大利可圖。對於加收一事。並不反對。除賭餉之外。則以筵席有一項。每年收入為數甚巨。自開始抽收加一筵席捐以來。一般酒樓茶室無不罷市反對。後經允予通融。一般行商亦以血本攸關。始忍受痛苦。及至邇來。廣州政府。又加收筵席二成五。連前計算。即抽一二五。因此酒樓行商。無不異常恐慌。特假座該行會館貽頤堂。召集市內各店東家。開大會議。討論此事。當時出席者約三百餘人。皆以自抽收筵席捐後。生意因之冷淡異常。去年折本者居十之九。所以不即倒閉者。因經已耗去資本甚大。不得已暫延殘喘。以望將來或可彌補。今政府不諒。又復將筵席捐加抽。此事不但於生意前途有碍。雖云抽之顧客。而於計算手續更為繁雜。故認為萬難承認。一致提出反對。即席議決先行呈請政府及財部。將困難情形。請求准予豁免。若政府不允取消。則實行停業。查此項呈文。業已投遞。政府至今尙未示批云。

▲商人反對地土稅。廣州政府增設地土廳。以為整頓地方稅之張本。經將都市地土登記及徵稅條例訂定。大致如下。(一)宅地按價值徵稅百分之二。(二)地土轉移須納地土增價稅。如無轉移。每十年須納地土增價稅。其稅率為地土增價三分之一。(三)地價估定。由該管機關決定之。地土所有人不服。得於一個月向地土評議會申請修正。但評議會對於前項申請所為之判決。為最終之判決。(四)其他農地則按照平均地價徵稅千分之五。曠地徵稅千分之二。(五)政府於必要時。得隨時將前定稅率加重。但不得過百分

之五。(六)此項地稅。規定每年分兩期征收第一期爲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第二期爲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並定先由廣州市區辦起。由市政廳承辦。預計每年可增加收入五六百萬元。將更漸漸推廣及於佛山。江門。石龍。北海。梅菪各市區。則政府每年增加收入二三千萬。實非難事。詎自上項征稅條議決施行後。竟惹起市民之疑慮。就中如廣州總商會。明州市商會。商會聯合會三團體。更一致表示反對。比來迭經召集聯席會議。磋商應付方法。議決呈請政府緩辦。蓋以條例中稅率值百抽五。未免太重。土地估價。由該管機關及土地評議會定之。土地所有人無自由申報之權。恐難昭公允。若夫增價稅一節。辦法亦似尙欠完密。因地土轉移。價格增漲。須納增價稅。固爲當然之理。但並無轉移者。每十年亦須納增價稅一次。此則難免發生窒礙。誠以地價增漲與否。本無一定之標準。因地位時勢之關係。價格反至低跌者。實爲常有之事。乃規定每十年納增價稅一次。地價祇取其增高。並不計其跌低。殊欠公平。況當粵省頻年迭遭兵燹。邇又感受香港罷工風潮影響。元氣凋殘。一般市民。實無餘力負擔此種重稅。云云。

▲潮人力爭取消土糖捐。汕頭益和公司李彞章。向廣州財部承辦潮梅各屬糖類捐。潮梅自治總會汕頭總商會。商業聯合會。商業職員聯合會。上海潮州會館董事等。以益和公司藉口禁止土糖出口。農民坐視商業凋殘。迭電國民政府財政部及呈汕頭東江行政委員公署。市政廳。財政處。請求取消糖捐。並在東江行政大會席上提議。悉決取銷在案。當周恩來十五日回廣州之際。已繕就執行議決取銷土糖捐意見。呈請財部查核原文云。竊查職署召集東江各屬行政會議。詳情業經呈報在案。茲爲接受大會第十七次會議。臨時動議第四條議決案。請政府取銷土糖捐一件起見。竊以爲潮屬土糖。在昔不但暢銷國內。每年運出外洋約十九萬噸。近十年來。頗形減少。而洋糖之入口。竟有一日千里之勢。未及十年。由六百餘萬擔。一增而至三千六百餘萬擔。其進增之數。實爲可驚。推原其故。半由關稅不能自主。半由我國釐稅。壓抑國貨有以致之。此取銷土貨釐金。實爲提倡土貨當今之急務也。查關於取銷潮屬土糖捐稅一案。疊經潮梅各界函電交馳。請求豁免在案。職署爲代表東江各屬人民代表。以求救濟農商。扶助土貨發展起見。用特備文呈請鈞座察核。伏乞准予將該項捐稅取銷云云。周赴省之後。迄今尙未返汕。惟各界致省政府之電。已奉到省政府批云。『糖捐一項。無論土產洋來。一律抽收。各屬均經照章辦理。潮屬事同一律。自應照辦。以昭劃一。而裕收入。』云。益和公司見各界力爭無效。乃請求公安局派警執行緝拿走私云。

南 河

▲羅掘俱窮之財政。豫民脂膏。已被陝軍搜刮淨盡。加以大兵之後。土匪遍野。居民遷徙流離。無以爲家。房舍被燒。牛馬被奪。耕種廢除。交通阻塞。商賈裹足。縣局等徵收機關。均不名一錢。而聯軍急急北伐。需款孔急。曲阜新(字荔齋)日昨在省署開一財政會議。商議整理辦法。由曲君提出。議案如下。(一)規定軍費數目。大言豫省財政收支不付。皆由於

軍費過鉅。欲求適合。亟應核實規定確數。以便統盤籌畫。並報告自民國十年至今歷年軍費比較數目。計民十月支軍費六十五萬元。十一年月支軍費六十萬餘元。十二年月支軍費六十九萬餘元。十三年月支軍費七十一萬餘元。十四年月支軍費二百餘萬元。至三百餘萬元。(二)規定軍費歸軍需課支配發放。(三)統一省金庫。因豫省近年受時局影響。如印花稅烟酒稅捲烟稅屠宰稅。銅元局地方鹽款處等直接收入機關。皆自收自支。不解省庫。有餘則與最高長官分肥。無從稽考。曲廳長主張將全省各財政機關。全年稅收或餘利。均須編製預算。按月解交省庫。以一財權。(四)停止撥款。從前財廳因無款。往往發一撥款通知。令領款機關。持赴各縣局自行提用。以致省庫毫無收入。始則軍費指撥。繼則省議會及其他各機關亦要求撥款。紊亂財政。喪失威信。莫甚於此。曲氏主張由廳令各縣局。將前次已付未付之撥款通知。限日結報。此後軍政各費。統由省庫支付。不再指撥。(五)預征十六年丁漕。陳前廳長任內於一月八日通令預征十六年丁地。究竟征至幾成。因發款太多。無從核算。曲君以現在軍事吃緊。需款正急。只得接續辦理。已通令各縣趕緊查報。並趕將十六年丁地。上下忙應完糧銀。上緊收齊解廳。(記者按豫省十六年丁地各縣多已掃解。曲君此策收效無多。不過不肯違言預徵十七年丁地耳。)(六)禁止各軍濫委縣知事及徵收局長。自戰事發生。各縣知事及徵收局長。紛紛逃避。各軍師旅。任意委任人員。接印視事。甚至一團長一團官即可下令委某為縣知事。初到則強行接印。更換則抗不交卸。見有現款。即任意抓撈。一縣之中有三四知事。一局之中有七八局長。爭印奪位。秩序蕩然。曲君聲請軍民兩長。嚴令各軍隊長官。不得濫委知事局長。以一財權。而便督徵。(七)續辦不動產註冊。註冊費原定為七百五十四萬。經岳維峻派員勒索。已收二百四十餘萬元。如果繼續辦理。收數尙有可觀。曲已呈請省長核示。可否再展限三個月。以免負擔不均。致滋口實。(八)頓整豫鈔。上月二十日財廳通令各縣局。一律收現解現。紙洋按市價核算。其他各機關亦一律拒用紙票。豫鈔價格。一落千丈。現僅抵現洋二成。每元可換銅元票九百五十文。曲既提出此案。請求設法整頓。但當日並未說出辦法。曲氏則主張先行籌款。恢復省銀行。徐圖兌現。將附屬省銀行之豫泉局取銷。即以糜費云。

甘 肅

▲花定鹽稅增收。甘肅花定鹽運局。本年一月分計增收稅款三萬二千八百一十二元三角三分。二月分又增收稅款五萬八千二百二十七元五角七分。據該局人云。一條山倉鹽。早經售罄脫銷。花馬池稅權。迄未完全收回。運鹽車駝。又受拉差。避匿不前。私製土鹽。亦未完全禁絕。嗣後備能再將上項種種障礙掃除淨盡。日後之收入。尙未可限量云。

▲美使反對新捐。駐京美國公使馬克謨。近因福建當局籌畫軍餉。與辦溪河護運捐。勒令美商照納。曾經福州美領事

建 福

提出交涉。並無結果。特於昨日向外務部提出抗議。略謂福建當局。與辦溪河護運捐。勒令美商照納。本公使至為反對。務命即飭停止云云。外交當局接據照會。當即轉咨福建省長。請其迅速查復。以憑核辦云。

湖 北 山 西

▲吳佩孚總部用款。某要人談總部成立五個月來。平均月用二百萬。計吳自借漢銀團二百萬。蕭(耀南)借五百萬。悉罄杜(錫鈞)手續借漢銀團百二十萬。官錢局百萬。英美烟年稅六十萬。五年分先繳三百萬。某捐增收三十萬。現除薪付新軍八十萬。尚餘百餘萬。下月後可由聯省分任解款云。

▲提用鹽款難成。駐京英法日三國公使。因山西軍事當局。有干涉鹽務行政。提用晉北鹽局款情事。昨特聯銜照會我國政府。提出抗議。略謂據報山西軍事長官。干涉鹽務行政。並有提用鹽款情事。實與善後借款合同相背。本使等茲特鄭重聲明。請由中國政府負責禁止云。

▲美使抗議紙烟稅。山西倡辦紙烟特捐。實行值百抽四十之加稅。駐京美使馬克謨迭接美國煙商請向中國交涉取消。美馬使於前日致一照會於外交部。謂山西實行紙烟值百抽四十之重稅。妨礙美商利益。違背中美通商條約。特請取消云云。

四 川

▲徵收郵包稅。成都稅務當局。在郵局附近。設立郵包徵稅處。徵收郵政包裹稅。法瑪使認爲妨礙法商利益。特於日昨照會外部。提出抗議。要求立即轉飭取消。外部方面以郵包徵稅。京畿等處早已興辦。並不礙及外僑利益。該處何至有妨法僑利益。昨特據情咨行財部。請即查明核復。以憑答復法使云。

奉 天

▲改行現洋制。奉天財政當局。以奉省幣制。向以奉票爲本位幣。現在奉票行情跌落不堪。亟須改革。故前曾決定改行現大洋制。所有歷年發行之奉大洋票。及小洋票。改爲補助幣。或俟將來奉省財政充裕時。即將是項紙幣陸續收回作廢。永不再發。刻下已着手從事籌備。不久即可實行。

▲募集新公債。奉省財政當局。現擬募集省公債。現大洋五百萬元。刻正計畫一切。聞此項新公債之用途。以十分之三擴充奉天全省教育事業。以十分之四整理全省錢法。以十分之二開發全省實業。以十分之一辦理庶政。至此項新公債之擔保品。則爲省城東北兩陵之官產。募集方法。係由全省各道縣商會。分別代爲認銷。其發行方法。仍仿照民國七年第一次募集省公債章程辦理。財政當局。昨已將草案提交省議會。及全省總商會。徵求同意。至該兩會能否予以同意。此刻尙難斷定也。

▲改用新印花。奉省印花稅處。現財由財政廳印刷所。定印新式印花稅票一百萬元。業經陸續印製完竣。昨已分發各縣總分代售處。開始出售。茲定於四月一日起。所有各商號賬簿收據。以及各項証書。並各項關係錢財証據憑單等項。一律改用新印花。惟婚書一項。仍可粘用舊式雙喜印花。

紅心牌桂香	面	紅心牌桂香	牙
紅心牌桂香	粉	紅心牌桂香	粉
紅心牌桂香	爽身粉	紅心牌桂香	牙
紅心牌桂香	粉	紅心牌桂香	膏
紅心牌桂香	紙	紅心牌桂香	嗽口水
紅心牌桂香	香粉水	紅心牌桂香	凡士林
紅心牌桂香	香粉膏	紅心牌桂香	肥皂
紅心牌桂香	固香粉	紅心牌桂香	生髮水
紅心牌桂香	膏	紅心牌桂香	香油
紅心牌桂香	化粧水	紅心牌桂香	



▲北京香廠萬明路

正陽商
品股份
有限公司
附設
化粧室
咖啡室

研究市政問題的 **市聲週報** 第十四期 出版了
 批評地方事情的
 本期要目：時事短評三則(立庵)(杉)(遂生)人物元旦(一)
 (立庵)漢口之洋務拘留所(謝荷茂)我國自治制度之沿革
 (楊廷銓)男女的決定(陳炳相)徽菌之研究(謝荷茂)漢口模
 範區警察之組織(黃既明)戲劇與戲台的關係(戲劇概論之
 二)(唐性天)
 本報每星期六出版半年念五期作為一卷定價半年五角半全
 年一元國內郵費在內國外每期加郵費二分半年大洋五角全
 年一元日本除外

總發行所漢口 生路泰安里口 **市聲週報社**

道路月刊 十七卷一號要目
 四月十五日出版

中華國道統系
 論道路之價值及日美道路之關係
 都市道路之保安研究
 市政組織的新趨勢
 城市設計
 擬道路大學組織草案及說明書
 最新實用築路法
 用混泥土修築之道路
 最新公園建築法
 各省路政市政近況

每月一冊一角五分 全年一元五角

道路叢刊 定價四元 郵費一角三分

發行所 上海霞飛路道路月刊社

中華書局商務印書館均代售

潘紹憲
 黃篤植
 楊得任
 陳景岐
 張銳
 楊哲明
 顧在蕪譯
 學、明譯
 顧在蕪譯

各埠金融市況

北京

▲錢盤紊亂經過。北京金融商情。每經一次戰事。即生一次變化。而物價一度增漲。年來戰事不息。金融商業。凋敝零落。毫無生氣。然未有如今日之甚者。即自凋敝零落者。以至十店九閉矣。物價騰貴而更限制購買額矣。設交通未能立即恢復。運輸不靈。食糧一宗。即足制京師居民之死命。此四月中旬近畿戰事方酣之時。京師居民。羣相告語。所引以爲深憂者也。乃自馮軍北退。聯軍入京後。而一蹶不振之銅元市價。忽又暴漲不已。一日之間。每元差額。竟達八九十枚以上。開空前未有之惡例。啟奸商徼倖圖利之野心。而物價依然。且有繼續增高之勢。一般平民。其生活程度。向以銅元爲本位。至此生活益感困難。大有皇皇然不可終日之概。幸官廳維持得力。風潮不至擴大。而逐漸平息。惟市民則已感受痛苦非少矣。茲將經過情形。摘錄於下。

(一)錢盤紊亂之市況。銅元市價。自跌至每元三百枚。購銀一元後。即日見跌落。未有一日提升。近來每銀一元。已跌至三百四十八枚。乃四月十七日錢盤忽然提高。一日數漲。大有供不應求之勢。十九日錢市開門後。警廳及外右一區特派警察到市彈壓。至七時許。市內已有入滿之患。賣錢之家藉此勸售。買錢者急於收買。市價一刻三變。市內秩序亂到極點。至九時。到市錢炮售盡。遂即宣告散市。計是日原開官盤銅元爲二分折四兩五錢(每泡合二千三百九十六吊八百六十文每元合三十三吊二百八十文)。開盤後。由經紀代攤市盤爲二分折七兩(每泡合二千二百七十二吊三百六十文每元合三十一吊五百六十文)。旋即增至二分折八兩五錢。每泡合二千一百九十七吊六百六十文每元合三十吊零五百二十文。復又增至二分半齊邊(每泡合二千零九十六吊五百八十文每元合二十九吊一百二十文)。最後漸增至二分半折四兩二錢(每泡合一千九百二十九吊二百四十文每元合二十六吊七百八十文。散市後。街巷各錢商。以市盤已亂。兌錢亦無准價。竟有每元換銅元二十五吊。或二十三吊者。

(二)錢市停止營業。自錢盤暴漲之後。即無正當交易。亦無一定錢盤。散市後。錢市混亂尤甚。同時各商舖。因兌價無定。被逮科罰者。不下數千百起。以致錢市停止開盤。各商舖每元昨日均按三十三吊計算。但兌現商。對於現洋。及任何錢票之兌現。則一律拒絕云。至珠寶市錢市上。雖有買錢者。而賣錢者絕無。各商舖對於顧主均不欲找錢。而錢舖錢攤等仍兌換不一。然均不過三百枚。甚有懼官廳罰辦而自行閉門不作生意者。如前門大街等地兌換所。相率閉門停止營業。藉口已無銅元可兌云。

(三)響應之維持。錢盤雖暴漲不已。而市面百物皆不跌價。因之市民於恐慌中大感困難。無不嗟嘆長嘆。各錢商均云「銅元缺少」試以銅元買現洋。則非三十二吊餘不可。轉復云「銀元缺少」。此皆搪塞語也。警察總監聞知前情。亦以當戰事方休。諸待整理之際。若任金融漲跌無定。實足啟民惶恐。因密電各區議。迅速遴派便衣官警持洋往各商舖兌換。暗查有無操縱情事。計官定錢盤每元折銅元三二吊八百文。如打破三十吊者。即予拏辦。以整金融。而維公安。旋於數日之間。偵護不接。官盤收取現洋者凡百數十家。均已解廳懲辦矣。至此商民始稍稍畏懼。而各商如糧食店肉舖茶葉店等收入向以銅元為多數。自錢市交易停滯。各商屯積銅元。日見增多。且以市價尖俏。已有利可圖。源源流出以吸收銀元。而挾大宗銅元赴市求售者亦日增。市價遂難再堅持。自二十二日始。逐步回落。月底已跌至三百三十餘枚。雖不若前之三百四十餘枚。然據一般人觀察。今後之有跌無漲。乃為定論。是則完全恢復以前市價。亦意中事也。

天 津

▲軍用票行使之經過。國軍退出天津。聯軍佔據該地之後。軍用票及流通券遂發現對津埠之市場中。錢盤暴跌。金融風潮繼之以起。致使該埠市面蕭條已極。蓋以軍用票及流通券不能通行。致各商號異常惶懼。恐其收入軍用票及流通券無處兌現。因而家家關門閉戶。不買不賣。街市之上。遂致市面停頓四日之久。軍政各界觀此情形。誠恐長此發生意外。遂在商會招集紳商開緊急會議。維持軍用票及流通券兌換辦法。刻已籌畫妥洽。商會亦出緊急布告。各商號知軍用票及流通券已有兌換辦法。遂於二十八日照常開市。晚間十二時前各馬路交通亦完全恢復。華界遊戲場亦於念九日將日場恢復。茲將經過情形誌後。

(一)聯軍行使軍券之佈告。聯軍入津之後。恐奉魯省之軍用票及流通券不易行使。故特佈告商民。以便收用。其文曰：督辦直隸軍務善後事宜公署直魯聯軍前敵總司令部布告。為佈告事。照得與舉義師。剷除赤化。保國衛民。責無旁貸。本軍自戰事發生以來。需用浩繁。不得不妥籌善法。以救目前之急。茲發行流通券一百萬元。以資週轉。此項流通券。定期三個月。一律兌現。至期由各縣公署設立兌換所。按照票面額數兌給現洋。此券發行之後。流通市面及完繳糧稅。並其他買賣抵押等項。均照現洋一律使用。所有軍民人等。不得稍有拒絕行使。或任意抵押等項情形。倘敢陽奉陰違。一經查出。定按擾亂金融。妨礙軍務。嚴重懲罰。決不姑寬。合亟摘抄發行定期兌換券條例五則。仰爾商民人等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佈。(定期流通券條例五則列左)(一)此次流通券分為五元一元二角一角四種。(二)自發行之日起。三個月期滿。由省庫即行兌現。(三)凡完糧納稅及買賣抵押等項。均照現洋一律通用。(四)券面如有塗改

等情。概作無效。(一)如有拒絕行使任意抵折等情。按照擾亂金融從嚴懲罰。定當按軍法從事。

(二)官商之會議。天津總商會於三月二十八日下午三鐘召集各行董開會勸導各商號開市營業。到會者五百餘人。長官蒞會者。警察廳長李家驥。財政廳長楊雲峰。護路總司令兼貨捐局總辦王琦之代表。司令天津縣張鏡寰。商會會長十月庭因病未到。託劉在桐主席。首由警察廳長演說。云聯軍到津。最重要的是維持治安。本廳長將到津。見天津現象不甚佳。查其原因。一、警察未站崗。二、別動隊份子複雜。維持治安皆賴警察。街巷不見警察。當然不安。雖派軍隊。居民反為不安。警察躲避之原因。為去年直軍退時。拾軍人槍械。軍人回來索要。警察不能還回。不得不躲避。殊不知警察並非軍隊。不能責備。此事已有辦法。警察照舊恢復原狀。再別動隊份子複雜。有不妥當在所難免。現亦有辦法。奉軍住民房的習慣。亦已改正。現組織聯軍軍警稽查處。補助警察之不足。李督辦面諭。極力負治安責任。有違法騷擾者。與李督辦之至親。亦必依法懲辦。本廳長應盡十二分力量。仰體督辦意旨。負責維持治安。再軍用票。不但李督辦籌有妥當辦法。山東張效帥。亦竭力補助。奉方亦予維持。並已定有使用兌換辦法。本廳長與商會完全負責。望諸位各回本行。詳細報告各商。趕緊恢復營業。倘再不開門。一經查出。即是違警云云。財政廳長云。軍用票流通券是一種籌碼。到天津行用。現在過六十萬發。不至多過一百餘萬。本年各縣地丁。尙未開徵。及官產等。不出十日即可籌二百萬。並發零票到商會找零。遲幾日大宗款到。即交商會兌現。國軍到滄。要兌十萬。吾軍既不如是。所以出票不過數日。即可兌現。大家萬勿猶疑云云。天津縣長云。李廳長維持治安。楊廳長宣布財政籌備。皆是確切之言。吾對於大家願將紳商之弊害。轉達長官。長官與紳商連成一氣。共維時局云云。司令云。鄙人代表王護路總司令。對大家的意見。(一)不疑軍用票。該票奉方竭力維持。張李兩督辦亦維持此票。即維持自己。必然設法大家放心使用。山東皆願存放此票。反不願兌現。(二)吾們是護路督辦司令。是維持商家的。現正籌劃交通。商家如何困難。向本司令部陳述。必然維護。(三)不必聽謠言。安心營業云。劉在桐報告云。現在治安及流通券軍用票。均有辦法。望大家明日一律開市。本會同長官皆負完全責任。杜小琴李政庵二君。亦勸各商趕緊開市。萬勿觀望。恐激出危險。並由商會出發緊急公布。明日各商一律開市。全體贊成。

(三)商會勸用軍券之布告。天津總商會二十九日發出緊急布告云。為布告事。查直魯聯軍。所持直隸省庫定期流通券。並山東軍用票。業經本會與軍政長官商洽。兌現辦法。地方治安。亦由各軍會同警務處長。合組軍警聯合稽查處。以資保衛。並可無虞。至於戒嚴期間。亦改為從每夜十二鐘起。至次日五時止。是以本會於昨日曾經布告。各商趕速開門。照常營業。嗣准東北第二方面軍團總司令。總軍法處長。天津聯合稽查處長。來函限各商於今日十二點一律啟市營業。至各商所收軍用證券。准俟彙集十萬元。兌換現金一次。

亦經布告一體週知在案。乃查本日各街市商號業已啓門營業者固屬甚多。而仍行閉門未啟市者尚屬不免。爲此再行剴切布告。仰本埠各商號即遵照一律照常開門。倘有軍人騷擾。隨時電知本會。自有相當保護。至各商所收直隸流通券。並山東省軍用票。如有五十元者。望即隨時來會兌換零票。以備買賣貨物找零之用。如此辦理。各商既省却找出現金。其售貨所得之款。將來亦必能兌現。決不使商民稍有吃虧。除商定兌現辦法再行公布外。合亟剴切布告。務望各商一體遵照辦理。毋再違延。切切此布云。

(四)整理軍券之辦法。天津總商會維持軍用票流通券。各商已經通用。並一律開市營業。該會會董李政庵。曹祝九。劉在桐諸人。因該票券雖暫行通用。若無兌現機關。金融界不能根本承認。殊多障礙。遂議訂治標治本各辦法。以利通行而昭信用。已將所擬辦法呈商財政廳。茲將原呈披錄如下。竊查軍用券票。雖經本會維持。得在市面暫行流通。然無兌現辦法。則金融界仍不能根本承認。將來殊多。茲經公同討論。詳加斟酌。擬訂治標治本辦法數則。開列爲左。(甲)治標辦法。一、此項直隸省庫定期流通券。擬請省長出示布告。凡納稅完糧納捐並購火車票及郵電各機關一律使用。不得拒絕。二、請省長出示佈告。對於直隸省庫定期流通券。聲明以直隸省庫收入完全擔保。三、請宣布現在直隸省庫流通券。山東省軍用票業已發行詳確數目。其未發行者即請停發。四、現在商會以零票兌換整票。請公家派員暨視查員。檢查偽票責任。五、商會以流通券零票兌換整票。可否暫將山東軍用票除外另訂辦法。六、對於山東軍用票應如何籌商兌現。(乙)治本辦法。(一)此項軍用票券。若不設法收回。日久發生偽造。公家商民。實受其害。勢必演成不可收拾。擬請當局。定一最短期間完全收回。以免後患。如實力不及。得難於最短期間一律收回時。亦必須先由直隸省銀行。另製一種特別現票。將此項軍用票完全換回。以免流弊。(二)省銀行如另製特別定期兌現票。其期間至多以兩個月爲限。並請指定專款。以備屆時兌現之用。此款由商會派員加入保管。並在特別定期兌現票上蓋章。以便監察發行數目云。

(五)兌換之擁擠。自軍用票及流通券解決辦法後。各商號已照常營業。所收之軍用票及流通券。均持往商會兌換零票。以資靈便。然多人擁擠。爭前恐後。異常紊亂。商會見如此紛雜。恐影響於地方治安。故規定兌換時限辦法。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止。下午由二時至四時止。現已按時兌換。秩序不似以前之雜亂無章。

(六)兌換之時限。天津總商會以整票批換零票。爲便於使用。各商批換者擁擠異常。商會爲維持秩序起見。擬訂規則。貼於門首。其辦法如下。本會兌換零票。原爲在市上便利流通。乃近日兌換者。極形擁擠。茲有維持秩序。特定規則數條列左。(一)本會兌票辦法。祇以整票批換零票。不兌現金。計分直隸省庫流通券山東軍用票二種。(一)本會兌票時間。每日上午自十鐘起。至十二鐘止。下午自二

鐘起。至四鐘止。(一)兌票軍民應分別兩行。魚貫而入。不可擁擠。(二)凡婦女小兒。不得在此混雜。應由其家屬男子來兌。(一)兌票者。無論軍民應各注意手持之兌票。以免遺失云。

(七)通州之呈請。天津總商會因流通券軍用票。各商已經過通行。然各機關設一拒絕。又有滯用之虞。特呈財政廳長示覆各機關。一律通用。以便布告各商。堅其信用。其函云。敬啟者。案查直隸省庫流通券。並山東軍用票。業與貴廳商妥。發給零票。兌換各商整票。以便流通。暫維現狀。但各商現已使用。若各機關稍有拒絕。則不徒仍難通行。且無以堅市民之心。擬請貴廳通令各局所。及徵收機關。如京奉津浦各路局。稽徵各稅局。津浦貨捐局。烟酒公賣局。電報局。工巡捐務局。捲煙吸戶特捐處。印花稅處。並一切稅契完糧等事。對於此項直隸流通券。並山東軍用票。均一律照現收受。勿得拒絕。俾便流通。如蒙俯賜辦理。即請速予函知。除俟貴廳復到。再由敝會公布外。相應備函奉達。敬希查照。迅賜示覆為荷云云。

(八)商會辦理兌現情形之布告。天津商會各會董。對兌現問題。特設籌備處。以辦理兌現之事。至于各會董又商設籌備處辦法。公舉高聚五為主任。與財政廳長接洽。設立籌備處辦法。由會舉十一人為籌備員。先將所指各產接收。一面將辦理兌現情形。發出通告。布告商民。其文曰。為通告事。查本會對於軍用票券兌現問題。連日與財政廳長接洽磋商。趕籌兌現辦法。茲奉督辦直隸軍務督辦直隸省長第十五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據財政廳長楊雲峯呈稱。竊本省茲因軍事緊急。餉需孔殷。曾奉令臨時印發流通券二百萬元。自此項流通券流入市面以後。商民因一時無處兌現。不免各懷疑慮。地方紳商紛懇維持。雲峯自視事以來。為安定市面計。首先籌議及此。曾值此庫空如洗。挹注為難。茲為救濟商民。安靖人心。不能不速定辦法。俾免公私交困。今將籌擬收兌此項流通券方法。謹為鈞座陳之。查票之總數。實共二百萬元。今既決定照額收兌。自應籌足現款。以免臨時張惶。職廳對於各縣地丁正雜各款。現已按縣派員守提。預計一月內至少可得一百萬元左右。印花稅收入可得廿萬元。營產變價數約三十萬元。舊海關署舊天津道署。兩處官產。可售三十萬元。直隸省銀行。所管六吉理等處房產。可增抵二十萬元。均擬作為收兌流券之用。以上五項。統計二百萬元之數。實已有盈無絀。至於收兌辦法。擬俟省署遴派專員。即由職廳邀同地方紳商。籌設兌換籌備處。以資信用。除收地丁一次隨撥外。其餘營產官產等。悉交該處變抵得款。專備兌現。不作別用。庶幾商民曉然於準備之充足。不致過懷疑慮。則市面自安矣。以上所擬是否有當。備候訓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所稱事屬可行。除令該廳迅速辦理。并咨省公署。合亟令仰該商會遵照轉達各處。俾眾週知。此令等因奉此。除由本會敦促即日成立兌換籌備處。彙集各款。即日兌現外。合亟通告本埠各行商。一體週知。切勿再懷疑慮。特此通告云。又發出布告云。為

通告事。本會前因軍用票券。公家局所及各徵收機關。尙未一律通用。曾經函請直隸財政廳分別函令。一律照收。茲准財政廳復函。對於直隸省庫流通券。並山東省軍用票。業經函知京奉津浦鐵路管理局。津浦商貨統捐局。直隸全省印花稅處。直隸全省清理官產處。駐津紙煙捐務處。直隸煙酒事務局。天津電報局。天津電話局。捲烟吸戶特捐事務處。並通令各縣知事。各徵收機關所有人民完納一切糧捐租稅購票等項。一律按照現洋使用。毋得稍有歧視在案。合亟通告本埠各行商等。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布。

南 河

▲又談金融整理。豫鈔在岳維峻時代。抽籤兌現。收效甚僅。靳雲鶚任河南省長後。又擬整理全省財政。召集會議。其涉於金融者為誌於次。

(一)整理舊鈔。查豫省鈔洋。自甲子軍興以來。省行停兌。金融恐慌。救濟乏術。益行濫發。鈔價逐日形跌落。而莫可制止。前曾由廳署會同省銀行。擬具募辦整理舊鈔公債案。迄未實行。復查前項舊鈔。為數甚鉅。若不設法整理。則失信商民。必將影響新鈔之發行。然當此大戰之後。搜括已盡。一言整理。又須多方籌謀。增加人民之負擔。應如何規畫。以期兼籌並顧之處。亟宜妥為籌議者也。

(二)恢復省銀行。查省銀行為全省金融之樞紐。自甲子軍興。其金悉被提用。鈔票停兌。營業中止。財政失其調濟。金融日益枯竭。現值大局初定。百端待理。財政為庶政之母。首宜整理。亟應籌措現金。恢復省行。以活金融。

(三)取銷豫泉局。查豫泉局為地方銀行性質。省銀行早經成立。該局自無存在之必要。乃一再因循。迄未裁撤。徒存虛名。坐糜鉅費。殊非樽節公帑之計。亟應即日取銷。歸併省行。以節糜費。

(四)舊鈔行使。在省行未經清理以前。既經呈明督理者長。通令所有征收機關。按照市價收入。則所有領款機關。亦自應一律照市價領出。行用。不得拒絕。

▲豫鈔兌價之上落。豫省戰事發動之初。岳維峻即將河南省銀行所存之銅子票二百萬枚。委令汴鄭各銀號。收現洋。各銀號復用小販在馬路街頭設立露天攤台。儘量收買。鄭州一方。共有露天收買處三百餘所。以致市面上但見五百文一千文之銅子票。通用銅元幾無踪跡。而現洋價目。本在三千五百文下。日漸增漲。乃至四千四百三十文。豫鈔本為一千六百文。轉輾低落。竟為八百五十文。此時豫省金融之恐慌。誠有不可思議者矣。及靳雲鶚寇英傑先後入豫。豫鈔一躍而用一千六百文。現洋減至三千八百五十文。豫省人心乃為稍定。而市面金融藉此亦微做活動。嗣有鄭縣警察局長馬傑。進見靳氏。謂岳維峻退出鄭州之後。幸有地方警察盡力維持。商民未遭敗兵糜爛。惟警察薪工。每人每月祇有七元。困苦之狀。可以想見。當此春暖時期。服裝無資更換。其他用費。尤無着落。為此擬

具辦法。向城廂內外各房主借收房捐一月。暫充警費之用。靳氏聞言。極爲動聽。遂轉令警備司令徐壽椿出示曉諭。准由警局移收城內外二月份房捐一月。約有四萬餘元。但各居戶在繳納房捐時。出以豫鈔。警局拒絕不收。因是商人對於豫鈔之信用。無形中減低不少。近日鄭州往徐之隴海客票。三等每人增加軍事善後費八角五分。平時需四元一角五分。尙可搭用豫鈔二元。因鐵路爲官家所辦。豫鈔爲官家所發。岳維峻不得不勉爲維持。今則路局新章。所有票價及軍事附捐。一律徵收現洋。而豫人對於豫鈔之信用。從此益減。是以最近數日。現洋兌價又回至四千三百文。豫鈔已跌在一千四百文。今寇英傑與開封道尹兼護省長孟廣澎。會銜出示。謂河南省銀行鈔票。現正共商根本整頓辦法。決不令票價長此跌落。重苦吾民云云。惟其如何整頓。豫人正翹首而盼也。

北 湖

▲官票開兌無期 鄂人救濟官票恐慌。奔走呼號。急於星火。大都頭痛治頭。脚痛治脚的辦法。終無補於實際。茲略論之。自張之洞督鄂。擬立湖北官錢總局發行銀錢兩鈔後。鄂省金融異常活動。斯時準備充足。官票隨時可以兌現。持票人以其信用可靠。均樂於授受。官票信用因之益著。官票原爲兌換紙幣。中國貨幣未能統一。故多因時因地制宜。當時亦未可厚非。但同一時期同一境域內有數種貨幣流行。均爲習慣上之無限法貨。其恐慌之原因。正伏於此。况經營者利用其弱點。以不正當手腕經營之。是促其恐慌之發生。兼之奸商滑吏。推波助瀾。惟恐官票信用不壞。是鄂人自促其破產。官票自民國元年以後。即爲不換紙幣。但准其完糧納稅一律通用。故信用終能維持。王占元督鄂時。上剝下奪。極搜括之能事。曾添印官票搜集現金。斯時鄂省財力尙稱充裕。有漢口商場金融之調劑。境內頓增加如許籌碼。金融已感其枯澁矣。官票破產之狀態。亦顯然可見。王去蕭繼。洛吳窮兵黷武。視湖北爲其外府。予取予求。歷年來搜括現金以去者。悉以此籌碼式之官票代之。故濫發官票至九千萬以上。自財政部印刷局承印官票以來。官票之發行與準備金三字。已完全脫離關係。早成爲一種軍用票。所謂不換紙幣是也。官票既失去貨幣效用。即成爲一種貨物。錢業公所每日有市議價。宜乎其信用愈趨愈下。其價格亦跌落至於不可收拾。近來鄂人奔走呼號。故倚仗官廳勢力利用愚民政策。藉微額之兌現。冀稍恢復大勢。已去積重難返之官票信用。提高票價。蓋亦憂憂乎其難矣。官票之所持爲票本者。一曰官鑲。一曰官產。官鑲早已停頓。事實具在。已足動搖官票信用有餘。鄂人不察。猶迷信官票信用可靠。舍銅元硬貨而不取。均一致歡迎廢紙式之官票。一年以前。銅元兌換官票尙須補水三四十文不等。當時鄂人迷信之程度。不問可知。今處此危急之秋。復冀將官產變賣得價。以輕質銅元易官票。是以牛易羊。終不能逃此浩劫。若即時將官錢局宣告清理。凡官錢局所剩財產分配於各持票人。或可稍得萬一之債權。否則變賣官產以收回官票。其策未始不足以治標。誠恐事實上不易辦到。將來獲利者少數軍政財商聞耳。受害者仍爲鄂人。

湖北官票自停兌以來。各錢莊又拒絕不收。雖錢業公會每日議一虛價（三月念二日爲一錢三分一五換角六百二十九文）與廢紙無異。官錢局又開會討論辦法。議決仍繼續兌現。武昌兌換所移設公共體育場。每星期一三五日爲男兌換期。二四六日爲女兌換期。星期日即爲軍警界兌換期。並定於廿四日照常開兌。而日前官商會議決定將官錢局在漢口自六度橋至橋外。沿後城路一帶之地皮估價拍賣。兌換官票。官錢局將地皮約據交漢商會等保管。現聞商會已推定陳蔗青、洪荅西、萬澤生、余德馨四人爲契據保管員。劉猷生、蔡輔卿、陸德澤、呂超伯、吳幹臣、周文軒、周韻宜、萬揖伯、楊峻山九人爲地皮估價員。前開各該員連日討論地皮價格約值六萬五千萬串之譜。主張先儘官票收票。因此武漢遂有財閥操縱官票之風傳。言之真否。不能推測。當去冬官票流行市上時。商肆爲便利起見。反對毛破。於是省議會議員中有以平價向當局請求者。不過維持毛破之一法。詎知財閥乘機生心。一面向錢幫施以恐嚇。塞斷其流通機關。一面杜絕銀團與錢局往來。使之坐困。緣官錢局出賣天字段地皮（在華商總會對面約一千方）去臘即有風傳。該局王某、蕭某等。陰與財政某當局及漢口資本案聯成一氣。入春以後。故意風示各局卡。拒絕官票一二日。使官票信用受一重大打擊。其步驟（一）迫令當局甘心承認變賣。（二）由商會銀行公會錢公會暫行保管。（三）濟生公司出面（甲）財閥互相聯絡。（乙）托名收回官票。實則以官票買官產。（丙）支配產業價格。分途貶價暗收官票。遂陸續用賤價收買。最近銀行界亦加入其中。連日所購之總額。已不下三千餘萬串。約定俟票價提至一錢四分時。伊等即停止收買。聞其計畫。係因全數地皮原付價值四百四十六萬三千餘兩。伊等即以所收之官票。按每串二錢折銀。用公司之名義承購。此項地皮入手後。將來可獲大利五百六十萬兩。故票價決難見好。武昌謙和錢莊因馬弁強奪。發生衝突。積兌搗毀之曹祥泰店主。復經陳嘉謨拘押。謂其從中操縱。省議會對於此事屢開會議。會無非要求飭官錢局趕緊繼續兌現。並須於武漢方面多設兌換所。以免又演前此兌換擁擠之慘劇。一面聲明官錢局所有之產業。非經本會議決者。不准押賣。但契約已成。省議會反對。不爲一人願。其效力可見。省議員田作硯近又提出議案云。

（一）省議員整理官票之提案。湖北官票發行之數。據最近報告爲九千一百餘萬串。以三十餘年本省及鄰省通行之信用。一旦發生阻碍。全省騷然。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若不急圖挽救。勢恐發生大變。且查錢局資產。現尙值銀一千餘萬兩。收回官票。尙有餘裕。況票者錢局負責。應同樣辦理。以昭折服。茲就管見所及。擬收回官票並根本改革大略辦法如左。是否有當。敬祈公決。（一）官錢局即時抽出資產約值七百萬兩。向漢口銀行團抵押現銀或洋元各若干。分放漢口各銀行及武漢放實錢店。以作收回官票一張。作銀二錢。（二）官票定價。每票三串五百文。換銀一元。持有官票者。即準此價。准其無限由各銀行各錢店。兌換銅元或銀元。（三）上兩

項辦法。應於兩星期內辦妥實行。以息票潮。而防危險。(四)錢局即時照商業銀行性質草擬章程並募股實商股組織地方銀行。發行兌換銀元票。以資流通。並償還押借之款。(五)所組織之地方銀行。負照定價。(三串五百文)收回官票之責。(六)新銀行由財政廳長。政務廳長。錢局總辦。武漢兩商會推定二人。省議會推定四人。共同籌備組織之。(七)新銀行行地擇漢口適宜地點。(八)新銀行開申五百文。折合銀元數目。人民以官票完納者。亦照此折合完納之。(九)新銀行限兩月期間。組織成立。(十)官票未存完以前。一律張鄂中徵收機關。以三行使。

縣議會聯合會提出維持官票案。議決結果。(一)官錢局既已破產。以地皮兌收官票。每張價格原係一串。決無抑勒情形。宜呈請當局。如有故抑價格收買居奇者。一律嚴加懲罰。(二)收兌官票。各法定團體均派有監視員。縣聯合會亦法定團體之一。自應能定監視員。到場監視。

(二)官廳收回官票。發兌換券之擬議。鄂陳嘉謨以官票逐日低落。竟跌至一錢一分四五。換角僅值五百三十三文。勢將作廢。特於二十八日在軍署召集官票聯席會議。計被邀者為政務廳長楊會康。官錢局總辦饒鳳璜。財政廳長黎澍。實業廳長楊樹芬。武漢兩商會正副會長周星棠。鄭煥文。吳幹丞。周嘉敏。銀行公會董事陳介。錢業公會會長蔣銘卿。中國銀行行長洪鍾美。交通銀行行長曾慎基。等二十餘人。所討論者。(一)由銀行團發行流通券五百萬兩。另劃價值七百萬兩之地皮作擔保。(二)券面分一千兩五百兩一百兩三種。作收回官票之用。(三)以流通券定購大批紫銅。趕鑄銅元。繼續兌現。詎漢口商會因特別要事。不能接時與會。故未成會。但聞聯席會議目的。係因上海銀行團覆電漢商。謂目下實無大批現銀。可資接濟。而抵押官產。吸收官票。均非現銀。不可。乃由官商合議。擬定暫時先發行一種流通券。以之替代現銀。收買官票。其期限最長不得逾六個月。即行兌取現銀。官錢局饒總辦。聞擬具條例六項。呈請陳嘉謨交付各法團決定。為錄於次。(定名)本券定名為維持金融流通券。(類數)本券發行銀數。以五百萬兩為率。(種類)本券分一百兩。二百兩。三百兩。四百兩。五百兩。一千兩。六種。(保證)本券以官錢局所有漢口房屋地皮。經官票維持會估價共合銀九百餘萬兩。數內劃撥七百萬兩之產業為擔品。(信用)本券經兼長督武漢各法團議決通行。與現銀無異。(期限)本券發行准以十年收清。據饒鳳璜與省議員談話。謂官廳對於維持官票。絕對誠意。兌現二日。即告停頓。而契約交存漢商會後。錢價反落。則為銅元已告缺乏。又無款購銅鼓鑄。且銅價高。又無餘款。可以暗累。漢口銀行團已電滬匯銀。大約銀到。即可估地售銀。收回官票。如滬銀不至。準備發行流通券。以緩衝之。錢價當可漸次回頭云。

(三)各團體維持官票之辦法。武昌善社聯合會。亦為討論維持官票。特開會議。議決四項。(一)官票維持會為紳商集合商籌維持

官票機關本會代表武昌各社團。應要求加入。藉以洞悉一切情況。以便籌謀救濟。(二)官產契約。由官錢局交出。商會暨銀行公會公然收受。意存壟斷。要知票本所關。為吾鄂三千五百萬人經濟之命脈。決不能任資本家之把持。務請組織官產公司。發行股票。以銀五兩為一股。俾市民均得承受。以期利益均沾。(三)要求維持會速籌現款。無限制兌現。務使官票一張換銅元百枚。不得有所岐視。(四)中央暨省政府以及各私人積欠官錢局之款。數至三千餘萬。官錢局現經破產。應責成債務人亟籌償還。否則扣押國產或省產或私產。以備變賣償還欠款。並將私人借款一律宣布姓名數目。俾便代為追索云云。

(四)襄樊兩鎮官票之兌換。襄樊一帶。行使官票最多。今茲票價跌落。該處即徹底拒絕。連日由汽車道運漢之官票。計新潤記五百七十二萬。韓裕泰九十餘萬。宜城公司三十餘萬。新至大兩百萬。又由襄河運來者。計玉成祥八十二萬五千。新順公兩萬。羅茂記一萬七千。吳德記五萬。陸美記四萬。王三槐堂七萬。皆滯積漢口。遂由張聯陞十八日備銀十萬元於襄樊兩鎮各設兌換所一所。每九申兌洋二元。每人只兌一次。每日各兌五千元。限十日一律兌完。致各商對於官票。遂照舊通用。不過價值以為七百餘文耳。

南 昌

▲財廳票現價格一致之建議。南昌近來券現相差約八四或八五不等。財政廳有見及此。日前特建議於財政委員會。略謂欲謀財政之刷新。端賴金融之活潑。欲金融活潑。端賴紙幣信用之鞏固。本省各銀行歷年所發行紙幣。雖均經核定數目。報部有案。但行使既久。不免有人操縱紙幣價格。與現洋價格。遂致漸有高下。人民對於紙幣信用。即亦漸見薄弱。近查市面中票價格。規元一千兩。匯劃定盤。雖為一千五百元。然照此交易者。蓋寡。其暗盤仍為一千六七百元。因之紙幣與現洋每千元。竟相差一百三四十元之鉅。券現兩歧。實背經濟原則。而影響所及。馴致物價騰貴。百業凋敝。倘遷延放任。不予挽救。則券現之相差愈鉅。金融之紊亂愈甚。市面危險情狀。恐致不堪設想。職廳職責所關。未敢漠視。謹將管見所及。一詳陳之。查江西銀行與贛省銀行業。經合併增加股本三百萬元。改設江西地方銀行。發行紙幣之權。既集中該行。省庫又移由該行經理。後此兌換準備制度。可以嚴格實施。人民對於紙幣信用。亦求較前鞏固。擬請及此改革之初。由軍民兩署通令各縣。局及各徵收機關。徵收正雜稅款。須一律徵收省行紙幣。不准徵收現洋。一並布告人民。務以省行紙幣完納稅款。徵收機關如有留難折扣情弊。准其告發究治。似此辦理。一則可免徵收官吏因緣為奸。徵現解券之弊。一則可以抬高紙幣價值。使人民欣然於紙幣。現洋並無歧異。通行紙幣之地方既多。紙幣之用途復經官廳確定。操縱者無由施其技。則券現之差不難無形消滅。而金融亦易逐漸活動。整理云云。財政委員會當於常會提出。公同討論。僉以財廳此項議案。係為救濟目前金融紊亂起見。極表贊同。應請由軍民兩署通令及布告一體遵照。至於推行之方法。可由財廳會同江西地方銀行妥議辦理。聞已函請兩署查照議案施行。並聞兩署已會令財廳。並分別通令徵收機關。暨布告各商民一體知悉。嗣後完糧納稅。一律使用中國江西贛省各銀行發行之鈔票。各徵收機關。毋得留難折扣及勒取現洋。如發生以上情事。准予隨時告發。從嚴究辦。似此切實整理。券現之差率。目可消弭矣。

北京金融

本期(自民國十五年三月十六日至四月十五日)內京中金融狀況仍甚平整。市面交易。因時局關係不十分清淡。洋釐及匯價等皆與上期無甚軒輊。第釐價以氣節較暖。需用較多。稍稍回高。期內皆在七錢以上。申匯則因滬市洋釐甚鬆。緣以步落。本期之最大價為前期之最小價矣。外匯則因上海銀底甚厚。倫敦大條疊次報小。英美兩匯一律改貴。惟法匯較為安定。東匯又形增高耳。茲將本期內各項金融詳情分叙於次。

洋釐申匯

本期洋釐最大價七錢一分。最小價七錢〇七釐五毫。比較上期為大。與去年此時相若。申匯最大價七錢一分九釐七毫五。最小價七錢一分四釐七毫五。比較上期及去年此時均小。(去年此時洋釐最大價七錢一分〇五毫。申匯最大價七錢二分四釐五。)本期洋釐市面與去年此時同一步驟。自期初之七錢〇七釐五。而八釐。而九釐。而九釐五。最高竟達七錢一分。逐步回漲。絕無躡等之象。方上期之末。釐價始終未能跌落。已為下期回漲之兆。瑞果也。本期上漲。不爽累黍。其主要緣因。蓋以每年此時原屬金融季節。春氣熙庸。百業活動。各方銀貨之需要。

比較年頭自覺殷切。故釐市隨以俱進。益以時局變遷。四方軍隊雲集京畿。前此直皖直奉兩役之現象重演於今日。以致各通交通完全停頓。轉運已屬不易。自給尤覺困難。故本期之北京金融市面以視去年年底京津戰役之際。倍覺艱苦。而現洋之搜集。尤無微不至。故洋價不得不與季節值拱托而結成步昇之格勢也。本期申匯市面與上期緊湊無異。開盤之簇允不多讓。惟匯價在上期內大都超過七錢二分以上。本期則由期初之七錢一分九釐七毫五步跌至期尾之七錢一分四釐七毫五。最高最低各據期之兩端。恰與釐價之步漲成一反比例。其原因殆由於滬市釐價跌落與津市換算之影響。而收交之繁密。各銀錢行號俱有成交云。

國外匯兌

本期倫敦電匯。最長二先令一辨士又八分之七。最縮二先令一辨士又十六分之一。比較上期略縮。紐約電匯最長五十二元又二分之一。最縮五十二元又四分之三。最長比上期小二分之一。最縮小一元又八分之一。法國電匯最大一千五百佛郎。最小一千四百三十五佛郎。以視上期最大大三十佛郎。

最小大五十佛郎。日本電匯最大九十二元。最小八十七元。又四分之三。比上期最大大二元。最小大一元。上海電匯。英金最高額三先令。最低額二先令十一辨士。最高較上期縮四分之一。最低縮四分之一。美金最大價七十二元。又八分之七。最小價七十元。又八分之七。最大較上期縮約一元。最小縮約二元。倫敦大條。現貨最高額三十辨士。又四分之一。最低額二十九辨士。又十六分之十三。期貨最高額三十辨士。又八分之三。最低額二十九辨士。又八分之七。兩者比較上期均略縮。紐約銀價。最大價美金六十六元。最小價美金六十四元。又四分之三。最大比上期縮四分之三。最小縮一元。本期外匯市面比較上期殊無多大之變動。英美兩匯則以先令疊趨縮勢。一律改貴。參觀後附經濟統計各表。期首之英匯二個一先令又八分之七。美匯之五十二元又二分之一。為本期之最高價。期尾之英匯二個一先令又十六分之一。美匯之五十元又四分之三。為本期之最低價。最高最低。各據一端。即此可以知其傾向矣。法匯則以巴黎政局較為安定。一改上期跌落之趨向。轉趨坦途。匯價起伏。至為有限。最大最小之差不過六十五佛郎。東匯在上期內因日本政府解除金禁之事。有漸緩實行之說。似已由漲氣而轉入安定一途。但本年下半年忽又趨漲。由八十八元高至九十二元。其原因。一部分固由於銀價之回縮。而主要部分仍係東京政府因清償對外債務起見。宣言將輸出現金七千萬或八千萬元至美。故日本對美匯價步升至美金

四十六元二五。而東匯乃步漲矣。至於銀價。本期內疊趨回縮。為前此罕見之景象。無論現期兩貨皆由三十辨士有奇。跌至二十九辨士有奇。二者相差約及一辨士以上。四月七日倫敦近期銀價二十九辨士八七五。為一九一六年以降之最低點。但現時世界銀市因紐約銀市之影響已不盡以倫敦銀價為標準。故未可遽認為鉅大之跌落。至銀價跌落之原因。約分兩點。(一)上海市場存銀極富。規元大條銀幣三者合計約值一萬一千萬兩。去胃用場。兩皆不旺。蓋各省造幣廠迄未開鑄。出口各貨又極停滯。兼以國債到期。結價償還。需要金貨甚切。故銀貨過剩。幾有無從運用之感。(二)近年世界銀產量次第增加。供過於求。印度存銀甚多。不但停購。(印度近有實施金本位之議。則銀貨更受影響)且時有運去。據滬上海關報告。最近曾由孟買運來大條三千條。已定而未啟運者尚有一千條。為前此所未有。近來美國銀商因存銀過多。亦竭力設法運出大宗銀兩。至用銀最多之中印兩國。以遷就買戶。由此可見一斑矣。

上海金融商情月報

(民國十五年三月份)

金 融

本月份(自二月十五日至三月十四日止下做此)適值陰曆丙寅新正。各埠拜年洋來源湧旺。遂使洋底達七千萬元之新紀錄。紅盤釐價僅開七錢一分三釐。三底期洋亦無起色之望。月末頗有二分不保之勢。本月海外大條到源亦湧。而幣廠均在停鑄期中。銀兩、大條概無生路。若合銀元、銀兩、大條三項存底以併計之。殆在一億一千萬兩之譜。存底之豐。或為滬埠開港八十年來所未有。本月銀拆。上半月間多為自借。嗣即由二三分高至一錢以外。此實為銀拆應有之常軌。不容以過去年餘之變態情形相衡者也。金市與日匯。月初異常高昂。前者到三百十三兩餘。後者到六十四兩。乃緣日政府之突然警告。人氣同趨沮喪。金價跌至三百兩關內。日匯亦跌至六十一兩餘。此後變化固難預測。而兩月來各該順利情形。固至此告一段落。倫敦銀價穩而疲。三十辨士之價。有岌岌不保之勢。英匯則已到二先令餘。法匯站二千法郎左右。難望轉機。銀兩金貨進出俱微。角洋進出報告仍跌。茲將本月份各項經過情形。分述如左。

洋釐

本月份之初。適值陰曆丙寅歲首。錢行於十七日(陰曆五路日)紅盤集市。各家均係應酬交易。進出甚小。釐價開盤僅七錢一分三釐。與乙丑除夕收盤相同。人氣本甚疲滯。惟以新年關係。羣議略行抬高。故二盤漲一釐二毫半。到七錢一分四釐二毫半。但收盤仍行下落。計為七錢一分三釐八毫七忽半。此後旬日。交易不見起色。釐價大體在七錢一分五釐上下。三月二日抬高至七錢一分八釐。本月份之最高價也。四日為陰曆正月二十日。錢行恢復午市交易。同時開做三底期洋。期洋早市開盤為七錢二分二釐。後為七錢二分二釐七毫半。交易極盛。惟日前滬埠洋底。異常豐富。月末已突過七千萬元之新紀錄。而洋用非至滿市期近。難望發展。且滿市洋用繼旺。又虞幣廠開鑄新幣。故市場人心無從向上。自是日午市開始以後。現洋即步趨疲落。月末低至七錢一分五釐關口。期洋雖起伏不定。而大體亦趨悲觀。月末大有二分進關之勢。以吾人所見。今年滿市釐價。殆難若何起色。期洋以做空為宜。幣廠如其開鑄。則期洋空頭可操必勝之權。

至滿市以後之釐價。固將恢復十三年江浙戰前之疲弱狀況。即幣廠亦將陷於欲鑄不能。坐貼開支之窘境也。附表如左。以資參照。

三月份洋釐行市表

月	日	早市	午市
二月	十五日	丙寅	無市
	十六日	寅	無市
	十七日(五路日)	○七一二三 ○七一四二五 ○七一三八七五	無市
	十八日	○七一五	無市
	十九日	○七一五五	無市
	二十日	○七一五六二五	無市
	二十一日	○七一五	無市
	二十二日	○七一四	無市
	二十三日	○七一四	無市
	二十四日	○七一四八七五	無市
	二十五日	○七一五二五	無市
	二十六日	○七一五七五	無市
	二十七日	○七一五八七五	無市
	二十八日	○七一六二五	無市
	三十一日	○七一七	無市
		○七一八	無市
		○七一七七五	無市

陰曆年初下年無市

月	日	早市	午市
四月	(正月廿日)	○七一二三七五	○七一二六七五
五	日	○七一二六七五	○七一二六七五
六	日	○六一六七五	○七一六二五
七	日	○七一五七五	○七一五二五
八	日	○七一六二五	○七一六三七五
九	日	○七一六七五	○七一六二五
十	日	○七一六二五	○七一六二五
十一	日	○七一六	○七一五六二五
十二	日	○七一六	○七一六
十三	日	○七一五八七五	○七一五三七五
十四	日	○七一五二五	○七一五二五

洋釐行市月別比較表

月	別	最大價	最小價
十五年	一月份	○七二四	○七一七
	二月份	○七一八	○七一二七五
	三月份	○七一八七五	○七一三
十四年	三月份	○七二四三七五	○七一八
十三年	三月份	○七一六八七五	○七一四五
十二年	三月份	○七一六二五	○七一八六二五
十一年	三月份	○七二五六二五	○七二一七五

▲附三底期洋行市表

六日	〇〇二	〇〇二
七日	〇〇二	〇〇三
八日	〇〇四	〇〇六
九日	〇〇六	〇〇五
十日	〇〇五	〇〇五
十一日	〇〇七	〇〇五
十二日	〇〇七	〇〇五
十三日	〇〇五	〇〇五
十四日	〇〇一五	〇〇一一

銀拆月別比較表

月別	最高價	最低價
十五年一月份	〇〇五〇	〇〇〇八
二月份	〇〇三五	〇〇〇三
三月份	〇〇一五	借
十四年三月份	借	借
十三年三月份	〇〇二八	〇〇〇三
十二年三月份	〇〇一六	借
十一年三月份	〇〇一八	〇〇〇二

標金 金市自二月份突過三百兩關內後。人氣本極高昂。乙

丑除夕以三百兩零六錢收盤。繼以丙寅年初五日無市。在此停市期中。日美匯兌續大美金一元一角二分五。日英匯兌亦漲五六二五。以致十八日(即正月初六日)金市紅盤。晨初開盤即突

漲至三百零六兩四錢。比除夕收盤高五兩八錢。業中人紛紛買進。最高漲至九兩四錢。收盤為八兩八錢。比除夕計高八兩二錢。現標價亦抬至三百二十五兩五錢。尙少售戶。十九日稍跌。二十日因據路透社印度德里消息。同地之全印商業大會。已通過印度改成本位案。金市人心大為興奮。買戶踴躍。價遂轉漲。收盤復高至九兩八錢。二十日星期。人心受上日之刺激。金市漲風未衰。市氣異常堅俏。高至十三兩三錢。多數人之預測。以為二十兩之高價。即在目前。不意值此金市極端蓬勃之際。日政府忽有對於匯市之警告。并將運出現金之舉。同時宣告中止。金市聞此消息。視為青天霹靂。以致市況突呈混亂之象。漲落較鉅。而自二十四日以後。金市乃完全傾向低落。三月八日遂退入三百兩關內。最低到二百九十七兩九錢。月末數日微見轉機。此後如何。頗不易於推測云。附表如左。以資參照。

三月份標金行市表

月日	早市	午市
二月十五日	丙寅	無市
十六日	新	無市
十七日	三〇九・四	三〇六・四
十八日	三一〇・〇	三〇六・七
十九日	三〇九・九	三〇五・〇
二十日	三一三・三	三一四
二十一日		

標金行市月別比較表

月	別	最	高	最	低
三月	一	日	三〇六・〇	三〇一・九	三〇五・二
	二	日	三〇五・八	三〇二・二	三〇三・六
	三	日	三〇五・三	三〇三・六	三〇四・〇
	四	日	三〇六・五	三〇一・九	三〇一・六
	五	日	三〇五・一	三〇一・九	三〇一・八
	六	日	三〇三・六	三〇一・六	二九八・八
	七	日	三〇二・八	三〇一・八	二九七・九
	八	日	三〇三・五	二九八・八	二九七・九
	九	日	三〇〇・三	二九七・九	三〇〇・五
	十	日	三〇二・九	二九七・九	三〇〇・五
	十一	日	三〇三・七	三〇〇・五	三〇〇・五
	十二	日	三〇四・〇	三〇〇・五	三〇三・一
	十三	日	三〇四・六	三〇三・一	三〇三・一
	十四	日	三〇四・〇	三〇二・二	三〇二・二

十五年一月份	二八七・一	二七三・九
二月份	三〇一・二	二八六・一
三月份	三一三・三	二九七・九
十四年三月份	二八〇・〇	二五四・四
十三年三月份	三一四・五	二九一・二
十二年三月份	三三五・二	三〇四・六

國外匯兌

本月份倫敦銀價極穩。全月祇有六八七五之

上落。惟最低已到三十辨士關口。本月英匯已退入三先令關內。則下月份三十辨士之價。能否維持。實疑問也。查世界銀價。愈趨愈疲之原因。論者謂有數端。紐約、上海、孟買之存銀。激急增加。一也。印度幣制之由金匯兌本位進而為純粹之金本位。殆為時期問題。二也。銀消費地之中、印。因世界的經濟狀況不良。與其國內情形之不安。其輸出貿易均趨不振。三也。各國對印貿易上之清結。因倫敦出售郵票之制度復活。銀之直接需要。未免減退。四也。美國聯邦準備銀行近已停止補助貨幣之鑄造。五也。其他各國關於補助貨幣之鑄造。多因需要減少而中止。六也。使銀價之疲果不出於上述之原因。則銀市前途。正難樂觀矣。本埠英美兩匯掛牌。亦於平穩之中。頗呈縮勢。英匯最縮到過二先令十一辨士四分三。此價就吾人記憶所及。似為歐戰以後之最縮者也。美匯本月最縮至美金七十二元半。比較一月份之最長價。約已縮去美金三元二角五分。法匯本月份初因法財長杜美氏所提財政

案。在議會中形勢良好。漸縮至二千法郎關內。迨三月六日該案爲下院所否決。白里安內閣瓦解。復長至二千法郎關外。十日白里安重拜組閣之命。改任貝萊氏爲財長。其財政計畫雖未發表。而其對於議會之空氣較佳。故法匯賴以穩定。其實據吾人所見。即使此後新財長之財政計畫。不致發生障礙。其效力亦僅能於消極的方面。使法匯之價。在最近之將來。不致續跌而已。日匯因丙寅年初。滬埠停市期中。日美、日英均趨漲風。故十八日紅盤即掛六十三兩二錢五分。較乙丑除夕價漲一兩七錢五分。二十二日更漲至六十四兩。正在人氣極端高昂之時。日政府忽然宣布中止現金之輸出。更爲日金解禁。絕無其事之聲明。滙市經此打擊。人氣爲之沮喪。步趨下落。最低跌至六十一兩六錢二分五釐。月末稍漲。亦僅六十二兩半耳。附表如左。以資參照。

三月外匯銀價表

月日	英匯	美匯	法匯	日匯	附條
二月十五日	丙	寅	新年	無市	三〇%
二月十六日	三〇%	三三%	二〇一五	三〇%	三〇%
二月十七日	三〇%	三三%	二〇一五	三〇%	三〇%
二月十八日	三〇%	三三%	二〇一五	三〇%	三〇%
二月十九日	三〇%	三三%	二〇一五	三〇%	三〇%
二月二十日	三〇%	三三%	二〇一五	三〇%	三〇%

日期	星	期	日
二月二十一日	星	期	日
二月二十二日	三〇%	二〇一五	三〇%
二月二十三日	三〇%	二〇一五	三〇%
二月二十四日	三〇%	二〇一五	三〇%
二月二十五日	三〇%	二〇一五	三〇%
二月二十六日	三〇%	二〇一五	三〇%
二月二十七日	三〇%	二〇一五	三〇%
二月二十八日	星	期	日
三月一日	三〇%	一〇一五	三〇%
三月二日	三〇%	一〇一五	三〇%
三月三日	三〇%	一〇一五	三〇%
三月四日	三〇%	一〇一五	三〇%
三月五日	三〇%	一〇一五	三〇%
三月六日	三〇%	一〇一五	三〇%
三月七日	三〇%	一〇一五	三〇%
三月八日	星	期	日
三月九日	三〇%	一〇一五	三〇%
三月十日	三〇%	一〇一五	三〇%
三月十一日	三〇%	一〇一五	三〇%
三月十二日	三〇%	一〇一五	三〇%
三月十三日	三〇%	一〇一五	三〇%
三月十四日	星	期	日

外匯銀價月別比較表

月別	英		匯		美		匯		法		匯		日		匯		附大條銀		
	最長	最縮	最長	最縮	最長	最縮	最長	最縮	最長	最縮	最長	最縮	最長	最縮	最長	最縮	最長	最縮	
十五年 一月份	三·二%	三·一%	三·五%	三·四%	二·〇八〇	一·九五五	无	无	三·三%										
十五年 二月份	三·一%	三·〇%	三·四%	三·三%	二·〇四四	一·九五五	无	无	三·三%										
十五年 三月份	三·〇%	二·二%	三·三%	三·二%	二·〇五五	一·九五五	三·三%	一·九%	三·三%										
十四年 三月份	三·二%	三·〇%	三·五%	三·三%	一·四六五	一·四二〇	三·三%												
十三年 三月份	三·四%	三·〇%	三·三%	三·二%	一·九九〇	一·五八五	三·三%												
十二年 三月份	三·二%	三·〇%	三·四%	三·三%	一·三三〇	一·一五五	三·三%												
十一年 三月份	三·三%	三·〇%	三·三%	三·二%	七·五	七·三〇	三·三%												

金銀進出口情形

向例陰歷年初。各外埠錢莊。應先

有現洋運來。俗謂拜年洋。蓋對於滬上素有往來之錢莊。表示賀年之意者也。本月份適值丙寅新正。(自正月初三日至二十九日)故此項現洋之來源甚薄。尤以江浙鄰近各埠為最。合計本月份銀元進口總額達八百四十餘萬元。而屬於此項性質者。殆居其大部。內以鎮江來二百八十餘萬元。居第一。蘇州來一百二十三萬餘元。居第二。次如通崇海南京各到八十餘萬元。礮石到五十餘萬元。無錫寧波各到四十餘萬元。亦為大宗。此外尙有一二十萬以至數萬者。具如表載。比較二月份之進口額。計增三百餘萬元。至出口方面。汕頭一處即去二百十三萬元。次則香港。九江。天津。青島等處。各有四五十萬元去路。意者必各有其特殊用途。否則春初商業猶未發動。且多在軍事區域。不應有如許需要。且

反觀本月份江浙各屬現洋去路之變落。亦足證所謂特殊用途者。或可信耳。本月銀元進出兩抵。計入超四百三十餘萬元。總計今年三個月間。銀元入超總額。已逾七百萬元。洋底日益豐厚。有由來矣。下月即屆清明。聞寧杭兩廠有籌備開鑄。以應商市需要之說。如果實現。釐價如何。為別一問題。而下月銀元之進口。當不致驟形寂寞。附表如左。以資參照。(單位千元)

三月份銀元進出口表

地名	進	出口
蘇州	一、一三七	一三
鎮江	二、八五七	五
南京	八、二	二八
無錫	四五〇	九

銀兩進出口月別比較表

月別	進口	出口	超過
十五年一月份	100	八〇七	七〇七
二月份	三	五九九	五九九
三月份	三	入	三
合計	106	一、三六六	一、二六〇
十四年三月份	三	出	一七
十三年三月份	六四	三〇	三四
十二年三月份	三〇	一四	一六
十一年三月份	三〇	一、五五六	一、五二六

本月份海外大條進口。愈形湧旺。計由大英公司船來三千條。大來公司船來二千四百餘條。昌興、東洋、茂來等公司船亦各有若干運到。此項大條。以由滬埠中行所購者為最多。匯豐次之。餘則為交通、正金、大通等行所分購。此項條銀到滬後。因寧杭兩廠均在停鑄。毫無生路。小數煒為生銀。餘仍存置各行庫中。截至本月為止。今年大條共到一萬餘條。聞滬埠各行在海外購而未運之者。數仍不少。此後可望陸續運到。故下月大條來源。不致斷檔也。附表如左。以資參照。(單位一條)

三月份大條進出口表

船公司名	進	出	口
大英公司船	三、〇〇〇	口	口

船公司名	進	出	超過
大來公司船	二、四二八		
昌興公司船	九八〇		
東洋公司船	一三九		
茂來公司船	三三六		
合計	六、八八三		
入超額			六、八八三

大條進出口月別比較表

月別	進	出	超過
十五年一月份	六五〇	八四	六〇六
二月份	二、六九三		二、六九三
三月份	六、八八三		六、八八三
合計	一〇、二二六	八四	一〇、一四二
十四年三月份	三、八三三	五〇〇	三、三三三
十三年三月份	三、二一七		三、二一七
十二年三月份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十一年三月份	三、二九三	二、〇三九	一、二五四

本月份金貨祇由大連進口三萬兩。毫無出口。故本月金貨又為入超。與今年一月份之情形相同。總計今年三個月間。金貨進出之結果。仍為入超一萬七千兩云。附表如左。以資參照。(單位關平銀千兩)

三月份金貨進出口表

地名	進	口	出	超	過
大連		三〇			
合計		三〇			
入超額				三〇	

金貨進出口月別比較表

月別	進	口	出	超	過
十五年一月份		三〇		入	三〇
二月份			三	出	三
三月份		三		入	三
合計		三三	三	入	三〇
十四年三月份		三〇	一七	入	一五
十三年三月份		三	三九	出	三六
十二年三月份		一、二	一、二	出	一、二
十一年三月份		二	一、五	出	一、五九

角洋行市於月初曾極端紊亂。江南小洋高至六錢一分。廣東小洋亦高至六錢〇九釐。此固由於陰歷新年。行情逸出常軌。而亦由三數月來。角洋出口太劇。市面現貨缺少。奸人遂得肆其操縱。近來行市。雖趨低落。然廣東小洋猶站五錢七八分左右。由此推測。可知本月份角洋之出口或已減少。但入口殆仍未旺耳。本月份洋進出報告仍缺。僅附月別比較表如左。以資參照。

角洋進出口月別比較表(單位千角)

月別	進	口	出	超	過
十五年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十四年三月份	三〇			入	三〇
十三年三月份	一〇、五〇			入	一〇、五〇
十二年三月份	四、八〇			入	四、八〇

銀行庫存情形

本月初計增二百萬兩左右。現達五千二百五十萬兩。此由本月初。海大條到源極旺。寧杭兩廠又在停鑄期中。大條毫無去路。除大部仍存各行庫中外。其餘則被輝為生銀。故本月大條自身之存底既豐。而銀底亦顯以稍增也。下月幣廠如不開鑄。預料大條存底可達萬條。同時銀底續增五六百萬兩。亦非難事。因下月份海外大條之進口。或較本月為尤旺也。本月銀元繼續入超。洋底隨以愈趨增加。月末竟打破七千萬關口。而達七千零五十萬元。洋底紀錄之高。恐不僅為民元以來所未有矣。下月新幣果有到源。其增加率。將尤可驚。合計本月末銀兩、銀元、大條三項存底而言。共在一萬萬兩以上。此誠極有注意之價值者也。附表如左。以資參照。

三月份銀行庫存表

行名	銀兩 (單位千兩)			銀元 (單位千元)			大條 (單位一條)		
	二月二十日	二月二十七日	三月六日	二月二十日	二月二十七日	三月六日	二月二十日	二月二十七日	三月六日
上海銀行公會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四,四六二	四,四六二	五,九〇一
交通	一一,八五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三,一〇〇	一〇,七五〇	一〇,七五〇	一〇,八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通商	一,六五〇	一,七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麥加利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匯豐	二,八〇〇	二,八五〇	三,二〇〇	三,七〇〇	三,七〇〇	三,六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有利	七,二〇〇	七,四〇〇	七,五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大英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中法	五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花旗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道勝	一,八〇〇	二,一五〇	二,〇〇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一,六五〇	一,六五〇	一,六五〇
匯理	八五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四四〇	四四〇	四四〇
正金	一,七五〇	一,七五〇	一,七〇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台灣	二,二〇〇	二,五〇〇	二,四〇〇	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朝鮮	二,五〇〇	二,四〇〇	二,三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四〇	四四〇	四四〇
三井	五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三菱	六五〇	六五〇	六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住友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安達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大通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大和	五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和蘭	五五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四四〇	四四〇	四四〇

銀行月刊 第六卷 第四號 上海金融商情月報

銀行庫存月別比較表

項目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華比	7500	7500	7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華業	5500	55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華義	2500	3500	3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本街	10,300	8,200	7,300	5,000	9,500	8,800	10,500	10,100	10,100	10,100	10,100	10,100
合計	50,000	50,700	51,300	55,500	69,600	66,350	66,900	70,500	70,500	70,500	70,500	70,500

月別	銀兩 (單位千兩)		銀元 (單位千元)		大條 (單位一條)	
	最多	最少	最多	最少	最多	最少
十五年 一月份	52,500	51,000	52,000	52,100	1,455	453
十五年 二月份	50,900	50,000	52,300	52,400	2,699	599
十五年 三月份	53,500	50,000	70,500	60,600	6,635	5,014
十四年 三月份	65,000	53,200	70,500	60,600	5,775	3,433
十三年 三月份	27,000	24,500	46,500	43,500	1,886	924
十二年 三月份	26,000	27,000	35,500	33,900	595	83
十一年 三月份	26,200	25,800	34,150	33,350	2,364	949

上海商情

本月份(自二月十五日至三月十四日下做此)適值陰歷新正。歷年新正之市面。大都有一番興旺氣象。緣新年為紅盤市面。客幫為酬應起見。進價不妨稍高。故貨價至是。往往趨於昂騰。孰意本年景象。大異於是。時逾新正。客幫漸集。而市面仍甚疲滯。甯

非紅盤之一種變態乎。其實紅盤之能維持與否。仍在大市之堅穩與否。大勢趨於疲。則雖有紅盤之抬舉。亦不能免疲敝之人氣也。絲經市面海外需要頗殷。華商以新年關係。紅盤談判均不堅執。故成交尙暢。價亦堅定。茶市依然沉寂。去年八月間。華商曾以

不符貨樣之劣茶。交解洋莊。現在洋商已經察覺。故於進貨之時。挑選異常注意。且一致持抑價主義。市勢益趨呆滯。定而以時局不靖。各帮銷路。毫無發展之象。棉紗市面。因海外紗花疲軟。日紗售價愈廉。客幫因戰禍蔓延。未能旺辦。期紗因現紗追隨。多頭了結。月末低峯。竟小至一百三十九兩五錢。爲民國十二年三月以來之最低紀錄。棉花因紗市不振。廠需平常。次陝西花竟小至二十八兩五錢。致通標近期。人心動搖。價跌至二十九兩三錢五分。假使海上中外各紗廠。未早購儲棉花。而於此時緩採辦者。雖以一百四十兩關口之低廉紗價。仍可獲利六兩至十兩許。是見近年棉賤紗貴之真相也。公債價格。初尙穩定。嗣因安格聯來滬。公債基金收回自管之說。甚囂塵上。神經過敏者。以爲基金收回自管之後。難免不有軍閥挪用之事。公債價格。恐反將發生動搖。於是人心頓虛。債價陡趨下落。迨後金融業討論結果。基金之保管。仍由安氏辦理。價乃又復上漲。米價自入新年以來。漲勢愈猛。高白粳每石飛漲至十六元以上。市價之俏。爲從來所未有。平民生計。實大堪憂慮也。茲分述本月份各項經過情形於後。

絲經

本月份絲經市面。除月末稍疲外。餘尙堅俏。全月共計

成交新陳滬白廠經。川魯黃廠經。川搖經。粗黃絲。浙陳灰經等五千二百三十五包。查月初海外華絲市面。類均清堅。紐約市場。華絲交易。無甚起色。僅躉戶手中囤積之黃白廠經與灰經。略行售出。大機戶進意沉寂。白乾經更無人問訊。里昂市場。各綢廠雖續

有動辦。奈因匯率不穩。進胃減折。倫敦各綢商對於高等滬經。仍有續進之意。惟嫌價昂。具有待時而動之勢。印度黃粗絲進胃。尙稱不弱。滬單華洋兩商態度。均甚和緩。各歐莊鑒於華絲存底日薄。搜貨之意與甚濃。華絲商以新年關係。於紅盤談判時。均不堅執。故各絲經除白經停頓外。餘均進行順利。中旬以後。海外市場華絲市面。漸趨活動。紐約各綢廠預備開織春綢。華絲需要頻繁。而黃白廠經存底較充。歐日各莊手中搜貨。正積極銷售。各綢商漸有動辦期貨。滬川魯廠經價均穩定。灰經價反上漲。惟乾大經交易終無起色。印度粗黃絲價仍堅定。願未幾而歐莊手中存貨亦將售罄。於是進胃又暢。華絲商僉以內地絲繭存底日薄。不願賤售。故華絲市面。非常堅俏。迨月末市況又變。海外華絲市面。無大進展。紐約市場。有某大綢廠擱淺之消息。絲市頓形呆滯。里昂市場亦因某綢廠有動搖之說。致華絲交易轉清。滬埠華洋絲商態度。均趨觀望。各歐莊自得歐美市場華絲市面呆滯消息後。除電轉交易照辦外。餘均靜待時期。搜貨各莊。亦不敢多所囤積。華絲商類以手中存絲有限。如海外來帳價高。則應酬一二十包。態度堅定。即新繭拋貨。亦均堅執不願讓價。是以成交減折。行情堅定耳。茲分述之。

黃白廠經。共計成交三千一百二十九包。價均堅俏。查華廠商手中近期絲。類均於去冬拋售無餘。惟無錫廠商稍有餘存。爲數亦甚有限。各歐莊鑒於滬錫兩埠。存絲不充。歐美市場。存底亦不

厚。而距新繭上市。尚有四五。餘絲決不敷拋銷。將來新絲市面必高。故均積極囤積。各廠商以新繭拋貨。甫行開始。態度更堅。且歐美綢廠現貨及近期廠經需要仍殷。電報時有轉滬。行情遂益堅漲。月末雖海外電報稀少。惟廠商以手貨有限。不願急遽求售。市面續呈清堅。

白綠絲經 共計成交三百十二包。月初全無交易。繼祇烏鎮細絲。歐需獨殷。查白絲商自舊歷新年以來。因白經內地繭門銷路暢旺。價亦步高。白絲商以成本厚重。迭與歐美各莊一再談判。紐約機戶始有一批零點電報轉滬。絲價漲二三十兩。英法對於乾大經。後亦稍有需要。價略見漲。皖白絲交易仍甚寂寞。價則頗為俏利云。

川鄂絲經 共計成交七百七十三包。價均堅挺。查粗黃絲經。滬棧存底不充。花色不全。產地來源不繼。印莊進胃始終不懈。市面續趨堅漲。黃搖經以滬埠存底早罄。產地雖略有運滬。惟為印法競購。仍有供不應求之勢。市價亦隨堅漲。

八繭灰經 共計成交一千零二十包。價均俏利。交易初甚暢旺。查自日商在產地放價收辦之消息證實。滬埠捏貨各莊。爭相拋購。紅盤絲價即激漲二十兩。陳貨嗣又漲起五兩。灰絲亦漲七兩半。乃中旬以後。交易轉趨沈寂。蓋紐約市場。灰經價雖續漲。而手貨無存。運滬尚須時日。故交易停頓耳。迨月末又稍活動。蓋灰經美銷固仍沈靜。惟以法日兩莊略購缺貨。故價復堅俏也。茲將本

月份各項絲經成交數額及最近中外華絲市價列表比較於後。
絲經成交數額表(單位一包)

絲經名稱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共計
黃白廠經	三五	一八〇	七四	一〇三	三三〇
白綠絲經	〇	九	八	一四	三三
川鄂絲經	九	一五	一五	二四	七三
新陳灰經	九〇	二〇	〇	三〇	一四〇
共計	一三四	二二六	一〇六	一四七	五九〇

最近中外市場華絲市價表

絲經等級與標準牌	紐約價	里昂價	上海市價
上等滬廠經金雙鹿牌	七·四八	法郎 四八八	兩 一、二六〇
中等滬廠經三跳舞牌	七·〇三	四八八	一、一〇〇
下等滬廠經海神牌	六·八五	四七七	一、一七〇
上等魯廠陽廠房圖牌	六·六	四七五	一、一四〇
上等川廠經神農雙鹿	六·三	四六六	一、〇六〇
上等白乾經繡麟飛馬	四·五	二五	七〇
上等八繭灰經水仙花	二·五	一八八	四八〇
中等白乾經黑獅牌	四·〇五	三三	六二〇
下等白乾經太陽牌	三·五	三二	六〇〇
上等白大經神駒牌	四·〇〇	三六	六七〇
下等白大經公記媽司	三·六	三三	六二〇
上等輯里白絲銀雙象	三·四	三三	六〇〇

茶

本月茶市異常沈寂。聞倫敦印錫茶存滯不銷。價格大跌。故此間粗紅茶無人問津。綠茶珍眉英法銷路本好。聞當去年八月間。市上供不應求之時。竟有人將貨樣不符之茶交解。洋商正在需貨之際。不暇細察。及運至國外。大受虧折。前途曾來電責賠。故後首交貨者。退盤割價。不計其數。及至今春沽出之貨。洋商均一致抑價。限定四十兩進貨。此後價格。尙難起色。蓋亦受奸商作偽之影響也。針眉秀眉沽出四百餘箱。價自十五兩至二十四兩。仍不暢銷。鳳眉沽出三百箱。價二十八兩至三十兩。蝦目沽出百餘箱。價五十餘兩。均與去冬相仿。貢熙一項。孟買稍見發動。銷去七百餘箱。價自二十二兩至五十五兩。較前略高。現在來路貨將罄。工莊好貨存底不多。仍有看漲之勢。業此者因去歲獲利頗厚。今又新增茶棧一家。現在滬上各棧。均已派人進山。四處招接號客。觀察茶棧方面。如此踴躍。未知將來能必操勝算否也。

疋頭

本月份疋頭市況。雖當應銷之時。乃竟一無發展之象。而尤以本廠貨東洋白貨。元色貨等爲最呆。凡屬所謂大路貨者。均無人過問。所以該業中人。至爲焦灼。詳察各客幫情形。亦均無動辦之心思。查去年底開期貨交易。各幫均有辦進。多屬花色貨。本廠貨。聞於歲底亦有一批削價售出。如此則本月之停頓。實亦應有之現象。北方交易。本以東三省各處爲最有希望。然聞奉天來電。謂該處開市後。銀根反見奇緊。對申匯率竟高至奉票四千二百十元（兌現銀一千兩）牛莊與上海間滙水亦然。聞在二千

五六百兩之譜。故上半季之生意。實難發展。長江一帶。人心依然不定。本街則因內地客家多未來申。銷路不起。下半年後。客幫雖聞有若干交易。然多暗中談判。價均無實在。爲數亦不多。一般心思較軟之洋布號。則暗中已削價求售。歐貨漂布開川幫已有開進。價格是否變化。實亦無從探詢。歐貨花色貨雖尙可走動。然問詢者亦已稀矣。惟湖北廠貨則頗形良好。現貨少而需求多。因烟青津三處均有交易。而湖北天字萬年青兩牌。更可漲價。頗足令人詫異。據調查所得。凡軍士擦鎗。無論南北均以湖北廠布從事。因其質堅線粗。頗爲合用。故凡百均蒙戰事之害。而此則獨受其益也。迨交月末。公平怡和元芳三叫莊之元羽綢一律下落甚巨。而東洋貨之沖直貢亦一再跌落。客幫尙可辦動若干者。爲安東大連野雞等幫。對於花色貨零星時有購進。天津烟台等處。則因扣船及天津封口。一無辦動。濟南與青島亦以軍事行動而停滯。如故。川幫漢口雖有若干漂布成交。然如曇花一現。旋即停止。內地與本街交易。亦甚形平淡。本廠貨在今庚可謂處境最劣。凡銷路最大之所。如天津牛莊安東等。自漸年以來。竟無大宗去路。東洋白貨今庚亦同遭厄運。銷稀價疲。凡此現狀。皆受紗花始終不振之影響也。

紗花

本月份棉紗市況。現貨因北方戰禍蔓延。客幫實際需要不多。廠商存貨豐足。市價頗跌。日紗比本紗尤廉。期貨因現銷平常。美印棉與三品步降。雖有零戶由空翻多。但疲勢依然日增。

人鐘標準竟已跌至一百三十九兩五錢。大有江河日下之概。就現狀論。仍覺無回漲之可能。蓋時局混亂。於今為烈。實銷前途。頗難發展。原棉與海外市況。亦無良好消息。環境既多激刺。而接之各廠生產額。又總超過銷耗。故預測近期市價。實難守一百四十兩之關口也。現紗價格。以二十支寶鼎一百五十八兩五錢為最高。十支嘉禾一百二十兩五錢為最低。高低相差三十八兩。就支數言。二十支自一百五十八兩五錢（寶鼎）至一百四十八兩七錢五分（五福）。十六支自一百五十四兩（金貨）至一百三十八兩五錢（文明）。十四支自一百四十七兩七錢五分（雙喜）至一百三十八兩二錢五分（團龍）。十二支自一百四十五兩（孔雀）至一百三十五兩八錢（電車）。十支自一百四十兩（大發）至一百二十兩五錢（嘉禾）。共計成交二萬五千三百八十包。海外大阪現紗。內外需路。仍鮮起色。價亦趨跌云。茲將本月現紗價格。列表比較於左。（單位一兩）

牌名	最高價	最低價	高低差額
二十支立馬	一五八·〇〇	一五六·〇〇	二·〇〇
二十支寶鼎	一五八·五〇	一五八·〇〇	·五〇
二十支金城	一六二·五〇	一五八·〇〇	四·五〇
二十支五福	一五〇·〇〇	一四八·七五	一·二五
二十支雲鵬	一五四·〇〇	一五一·五〇	二·五〇
二十支三羊	一五四·五〇	一五三·五〇	一·〇〇

二十支豐年	一五六·五〇	一五五·〇〇	一·五〇
二十支水月	一五七·〇〇	一五四·二五	二·七五
二十支炮台	一五〇·五〇	一五〇·〇〇	·五〇
十六支鴻禧	一四四·二五	一四二·二五	二·〇〇
十六支金貨	一五四·〇〇	一四八·五〇	五·五〇
十六支文明	一四〇·〇〇	一三八·五〇	一·五〇
十六支大發	一四四·二五	一四二·二五	二·〇〇
十六支富貴	一四五·七五	一四四·七五	一·〇〇
十六支水月	一四五·五〇	一四四·二五	一·二五
十六支豐年	一四六·七五	一四五·〇〇	一·七五
十六支藍鳳	一四四·二五	一四二·二五	二·〇〇
十六支丹鳳	一四三·〇〇	一四二·〇〇	一·〇〇
十六支日光	一四四·五〇	一四三·〇〇	一·五〇
十六支寶光	一四七·二五	一四五·七五	一·五〇
十六支孔雀	一四二·八五	一四二·七五	·一〇
十六支柚桃	一四七·五〇	一四六·二五	一·二五
十四支雙喜	一四七·七五	一四七·〇〇	·七五
十四支團龍	一四五·七五	一三八·二五	七·五〇
十四支寶塔	一四七·二五	一四四·五〇	二·七五
十二支金城	一四三·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三·〇〇
十二支天官	一三六·七五	一三六·五〇	·二五
十二支飛機	一四一·五〇	一四〇·〇〇	一·五〇
十二支電車	一三六·〇〇	一三五·八〇	·二〇
十二支金鷄	一三九·七五	一三九·五〇	·二五

十二支孔雀	一四五·〇〇	一四四·〇〇	一·〇〇
十支金雞	一三四·五〇	一三三·〇〇	一·五〇
十支豐年	一三五·〇〇	一三三·五〇	一·五〇
十支大發	一四〇·〇〇	一三四·〇〇	六·〇〇
十支嘉禾	一二九·五〇	一二〇·五〇	九·〇〇
十支貓蝶	一二六·〇〇	一二五·二五	七·五〇
十支帆船	一三八·〇〇	一三四·五〇	三·五〇

現棉市況仍甚虛疲。蓋初以年底歲首之海外紗花市況未見穩固。而時局又多荆棘。棉紗市面亦萎靡不振。加之申地存貨雜厚。廠皆懈怠。人心乃益形無力。而本埠最廉之價已進三十兩關內。市氣更奄奄而無生氣矣。就現狀看來。似尙未能化險為夷。本埠存貨足敷數月之用。通州太倉等各產棉區。雖出數無幾。但存底猶有半數。海外市況亦鮮上漲之勢。故市面前途依然悲觀也。本月內共計成交四萬七千三百九十八擔。價以通州花三十五兩七錢五分爲最高。陝西花二十八兩五錢爲最低。高低相差七兩二錢五分。外棉價格。美棉米得林現貨最高價爲二角零七釐五毫。最低價爲一角九分二釐五毫。英棉米得林現貨最高價爲十辨士六。最低價爲九辨士八一。印棉平加而最高價爲二百八十二羅比。最低價爲二百六十一羅比。亞姆拉最高價爲三百三十九羅比。最低價爲三百二十三羅比。白洛去最高價爲三百六十八羅比。最低價爲三百五十羅比。茲將本月份現棉成交數額中外棉花價格及最近滬埠棉花存底數列表比較於後。

現棉市價及成交數表(價格單位兩、成交數擔)

花名	最高價	最低價	成交數量
陝西花	三四·〇〇	二八·五〇	二一、六三〇
姚州花	三一·四〇	三〇·二〇	七、三〇八
通州花	三五·七五	三二·六〇	五、九六〇
火機花	三三·五〇	三二·〇〇	三、九〇〇
本亨花	三四·七五	三二·五〇	四、八〇〇
太倉花	三五·五〇	三三·五〇	二、三〇〇
鹽城花	三四·〇〇		四〇〇
南市花	三二·五〇		三〇〇
下沙花	三二·〇〇	三一·六〇	六〇〇

種類	最高價	最低價	高低差額
美棉米得林現貨	二〇·七五	一九·二五	一·五〇
英棉米得林現貨	一〇·六〇	九·八一	七九
平加而(印棉)	二八二	二六一	二一
亞姆拉(印棉)	三三九	三二三	一六
白洛去(印棉)	三六八	三五〇	一八

外棉市價表(單位美棉一分、國棉一辨士、印棉一羅比)

最近滬埠棉花存底數

棧名 棉花 數 量
太古 陝西 五、四五〇件

鴻安	又	三、七三〇件
寧紹	又	三〇〇件
又	餘姚	二、二〇〇包
大儲	夾西	六、三四〇件
又	通州	七、三〇〇包
同春福	美棉	一、六〇〇件
大儲	陝西	四、〇五〇件
招商	又	四、二〇〇件
又	九江	六〇〇包
又	鄭州	一五〇件
鴻升	陝西	二、五四二件
隆茂	又	三、八九〇件
又	通州	九、九三〇包
又	姚花	二、三〇〇包
又	美棉	一、五〇〇件
三菱	陝西	一、五六〇件
順泰	又	二、二五〇件
華順	又	三〇〇件
其昌	印度	三一、九〇〇件
新三菱	又	三一、〇〇〇件
共計		
陝西	三一、六一二件	通州 一七、二三〇包
姚花	四、五〇〇包	九江 六〇〇包
鄭州	一五〇包	

公債 本月份公債市況。暢衰不一。月初尚在舊曆新年。客幫多未到齊。華商證券交易所允經紀人公會之要求。每日祇做上午半日交易。故市面甚為清淡。嗣以總稅務司安格聯來滬。討論設立公庫及公債基金保管問題。據一部份人之觀察。謂基金收回自管。固為正當之要求。但收回自管之後。難免不有軍閥挪移。關係之事。則公債基金。反受影響。公債價格又將從而動搖矣。故一時公債市場。人心空虛。賣風以是陡盛。價乃下跌甚速。其後金融業討論結果。原有內債基金之保管。照舊由安格聯辦理。於是市面趨勢。又為之一變。各債價格乃趨堅穩。金融公債千元票。初開市時為九十八元一角。後漲至九十八元六角。整理六釐現貨開市之日為八十六元二角。嗣後轉趨疲勢。最低時曾跌至八十四元。最近又已回漲至八十七元。七年長期現貨。起初價格七十六元八角。後跌至七十四元。現又回至七十七元二角五分。九六公債現貨。交易尚暢。價由六十七元二角跌至六十二元。整理七釐現貨。交易仍稀。價格盤旋於八十九元五角與八十八元八角五分之間。五年大票現貨。僅有一次開出。價為九十六元云。茲將本月份各項公債現貨價格。列表比較於左。(單位一元)

公債種別	最高價	最低價	高低差額
金融大票(現貨)	九八·六〇	九七·二〇	一·四〇
整理六釐(現貨)	八七·〇〇	八四·〇〇	三·〇〇
七年長期(現貨)	七七·二五	七四·〇〇	三·二五

九六公債(現貨)	六七·二〇	六二·〇〇	四·七〇
整理七釐(現貨)	八九·五〇	八八·八五	·六五
五年大票(現貨)	九六·〇〇	九三·八〇	二·二〇

糧食油餅

本月米市。益趨高昂。高白粳價格。每石竟漲至十六元。民食維艱。漸呈恐慌之象。按在往時米價之漲。必在青黃不接之交。迨至出新時期。來源稍湧。米價即漸漸回低。今乃時方歲首。即有此種奇漲之勢。實為從來所未有。究其原因。實以來源少而需要多之故也。查滬埠非產米之區。而每日消費之量。須九千餘石。往日來源多來自內地。如蘇錫常熟青浦朱家角及皖屬蕪湖等處。即以皖米一項而論。年達百萬石。去冬蘇屬收成不旺。而皖米則因豫鄂等省水旱成災。轉輸往北。益以私運出口者依然未少。因此數點。來源遂日稀。價格不得不漲矣。從前在米貴之時。常有限制之舉。但產區販戶。因限價之故。益裹足不來。故限制之收效甚鮮。此次米行公會曾有限售十五元之議。乃實際售價。仍非十六元不可。可見限價亦非善法。為救濟目前之計。惟有嚴杜私運。使本省之米供本省民食。無顆粒之偷漏。一面速辦洋米。使來源之暢旺。則此後米價。或可稍平也。小麥來源稀少。存底已薄。但因現在粉市平和。故麥價亦無甚漲落。嗣後市面。當以洋粉麥之到源多寡為轉移。雜糧市況。以生仁銷路為最暢。豆類交易亦頗不少。大連小米籽。洋莊及福州等幫均有辦去。價均平平。油市連電初疲後堅。本埠銷路平淡。價格豆油尚堅。生油稍跌。餘均

穩固。荳餅銷場略有市價初甚平平。入後稍漲。因此後銷場漸將當令。且豆價堅硬。故尚看好勢云。茲將本月份米麥雜糧油豆餅市價。列表比較於左。

米價表

名	稱	最高價	最低價	差	額
廠機北更		一六·三〇	一四·七五	元	一·五五
廠機薄稻		一五·七〇	一四·二〇		一·五〇
廠機早稻		一五·〇〇	一三·七二		一·二八
廠機羊尖		一五·〇〇	一三·九〇		一·一〇
廠機杜尖		一四·七五	一三·七五		一·〇〇
廠機埠尖		一三·五〇	一三·一五		·三五
廠機客尖		一三·二〇	一二·八五		·三五
廠機紅尖		一二·八五	一二·六〇		·二五
廠機東京尖		一三·四〇	一三·二〇		·二〇
廠機變元		一五·五〇	一四·六〇		·九〇
常河機更		一五·八五	一四·七〇		·一五
青角薄稻		一五·〇〇	一三·五〇		·一五〇
松江薄稻		一四·六〇	一三·二五		·一三五
泗涇薄稻		一四·七五	一三·三五		·一四〇
練塘薄稻		一四·五〇	一三·〇〇		·一五〇
常河變元		一五·四〇	一四·五五		·八五
吳江白更		一五·一〇	一三·八五		·一二五

同里白更	一四·九〇	一三·七〇	一·二〇
平望白更	一四·七〇	一三·九〇	·八〇
常河杜尖	一四·五〇	一三·七五	·七五
南港杜尖	一四·三〇	一三·七〇	·六〇
無錫羊尖	一四·四五	一三·七五	·七〇
黎里羊尖	一四·三五	一三·二〇	一·一五
盛澤羊尖	一四·四〇	一三·四〇	一·〇〇

雜糧油餅市價表

種別	最高價	最低價	差數
船牛豆油	一三·三〇	一二·四五	〇·八五
大連豆油	一二·七〇	一二·四〇	〇·三〇
連歧豆油	一二·四〇	一二·二五	〇·一五
本廠豆油	一三·五〇	一三·一〇	〇·四〇
輕皮生油	一三·一〇	一二·八〇	〇·三〇
夾倉生油	一三·三〇	一二·八〇	〇·五〇
大記廠餅	一四·八	一四·四六	〇·〇二
怡興源餅	一四·七	一四·四五	〇·〇二
本廠餅	一四·八	一四·四六	〇·〇二
穎州黃豆	四·三〇	四·一九	〇·一一
亳州黃豆	四·九六	四·一三	〇·八三
漢口車黃	四·二八	四·二〇	〇·〇八
大連元豆	四·四四	四·二七	〇·一七

大連青豆	四·三七	四·三〇	〇·〇七
南京菜豆	五·二八	五·〇〇	〇·二八
甬江蠶豆	三·七二	三·二〇	〇·五二
南京扒豆	四·八〇	四·〇七	〇·七三
漢口乍豆	四·〇七	三·七八	〇·二九
南京菜菜	六·〇〇	五·〇一	〇·九九
穎州小麥	四·九五	四·七八	〇·一七
懷遠小麥	四·九〇	四·七五	〇·一五
宿州小麥	四·九二	四·七四	〇·一八
山東生仁	七·二〇	七·一〇	〇·一〇
歸德生仁	六·九五	六·五五	〇·四〇
徐州生仁	六·四八	六·四〇	〇·〇八
大連邊苞	三·二一	二·九五	〇·二六
開元苞米	三·二〇	三·〇〇	〇·二〇
大連紅糧	三·二五	三·一〇	〇·一五
亳州白藤	七·九三	七·七一	〇·二二
漢口白藤	八·二五	八·一五	〇·一〇
南京白藤	八·一〇	八·〇三	〇·〇七

銀行界消息彙聞

中國銀行股東會改期

中國銀行本年股東會原定四月二十五日在北京總行舉行。後因京畿發生戰事。時局尙未大定。加之交通阻滯。行旅困難。特改期於五月三十日召集云。

中國銀行設長沙分行

漢中行洪行長。籌備長沙分號將成立。號長爲沈弗均。副號長爲沈誦之。谷兆蘭。地點在太平門外辦事處舊址。

漢口各銀行之擠兌風潮

漢口官錢票。因增發新票。市價暴落。至上月底竟落至每串祇合九分。因此落價之影響。陸軍及在漢發行紙幣之各行發生擠兌風潮。自中交兩行起。殆無一不受波及。自上月三十日起。歷五日之久。至本月三日方告平息。預計戰後其他各埠金融界亦將發生若干影響云。

江蘇銀行增資發鈔

江蘇省立銀行（即江蘇銀行）成立於民國元年。資本定額一百萬元。實收官股六十萬元開募。除代辦省稅收入爲省金庫外。

兼作商業儲蓄等項。總行設於上海。另設分行於南京、徐州等地。亦有辦理處。最初經理爲潘陸光。營業以來。日見發展。上海南京等地。皆以盈餘金自行建行屋。中建穩固莊庫。及貨物堆棧。以爲貨物押款之用。除各項事業用去不計外。純基金已積百萬元以上。故每歲政府皆欠該行款項。數目最多時竟達百萬元。該行以代理省庫。亦甚放心。但結算省中總欠該行若干萬元。該行爲擴充營業起見。曾改訂章程。爲官商合辦。定資本爲四百萬元。股本官商各半。名曰股分有限公司。營業期間爲二十年。每股一百元。對於無抵押或收押不動產等。均不營業。此項章程。於十年九月間奉財部令。准予備案。現該行行長李錫純。自兼任蘇財廳長以來。尤亟亟整頓。該行營業。首先呈准省長。將該行歸財廳直轄。以爲事權統一。以奉財部令。准予擴充。迄未實現。曾於去歲冬間。在實業廳召集實業會議時。與實業界人員磋商。將蘇省營業不振機關。一律招商承辦。估價共一百七十五萬元。以爲擴充省銀行資本。發行鈔票。計畫上呈省長後。省長陳陶遺頗加贊成。因外間反對。致未實現。最近李氏因此議不成。而該行擴充仍有積極進行。

之必要。依修正章程第三條規定。官商各須一百萬元。方能開辦。現在官股以數年公積金連原資本。已有百萬以上。而商股分文未取。殊與原訂額不合。乃於日前呈准孫陳。分赴各地。向殷實商家及鹽商接洽。勸募股本。增加百萬元。以符定章。刻滬通兩地。業經去過。已至揚州。財廳方面接到李氏來函。接洽頗稱順利。前之發行紙幣政策。據云尚未完全打銷。不過對發行額數。已不具有成見。但呈准財部之章程。並未有發行鈔票之權。如必欲進行此事。非另想辦法不可云。

廣西省銀行將成立

廣西久有恢復省銀行之議。去年派員來滬物色相當人才。復聘南洋大學徐佩琨教授為顧問。規畫組織。徐於去年底曾赴粵桂實地調查經濟狀況。以資籌備該銀行方針之參考。業已公畢返滬。據徐考察所得。廣西省銀行前途。未可限量。該省物產豐富。甲於天下。開礦築路。亟不可緩。惟因金融週轉不靈。遲遲未辦。省銀行開幕後。各項實業。均可次第舉辦。該銀行資本定額為五百萬。已籌足二百萬現金云云。

南昌新銀行之近狀

南昌小銀行勃興。然最近或止或進。未能一致成立。茲將其近狀錄左。

▲勸業銀行 額定股本一百萬元。實收二十五萬元。官商各半。官股十二萬五千元。原擬以十四年地方公債繳納。商股即繳現

金。正副行長內定為楊楨徐瑞甫兩人。行址已擇定萬子祠街前。設壽昌當舖之屋宇。業經修理工竣。乃遲遲至今。尙未開幕者。因商民方面。早以招認足額。惟股東等以官股純繳公債。作為基金。殊失公平之道。爰擬商諸官股方面。亦照商股辦法。改繳現金。或雙方均繳現金公債各半。或通同皆繳公債。總以持平辦理為適當。正與文廳長商洽中。一俟決定。即行擇期開幕云。

▲恒大銀行 恒大錢莊。改設恒大商業銀行。額定股本五十萬元。實收十二萬五千元。業已呈請實業廳備案。茲聞該銀行有中。止進行仍保留恒大錢莊營業說。據聞其原因如下：(一)恒大錢莊為趙幹卿徐瑞甫二人合股開設。營業頗為發達。茲因徐已另與包竹峯余建臣三人合股八萬元。開設新錢莊。地址為總商會隔壁。下月即正式開幕。徐因將升大股份出盤於趙獨得。以五月節後為始。趙因多一錢莊。(二)恒大錢莊原為趙兄弟三人合股六萬元。茲改設銀行。不過加收實股六萬五千元。尚須另選一副行長。趙之兄弟二人頗不願意。因嘗以趙之一身。已兼任銀行行長董事等職。何必另行設立此商業銀行。不如仍保留原牌。經營營業。蓋該莊在金融場中頗有盛名也。(三)商業銀行與錢莊異者。不過略可發行銅元鈔票耳。以現時銀行業之發達。銅元鈔票因日見少。而銷場不過如許。利益殊鮮。綜上原因。該莊擬即不改銀行云。

▲江西分行 江西地方銀行因流動金融統一幣制起見。擬就

各地設立分行一事。已誌報端。惟按照該行設立分行章程。須有五十股以上之股東。始得充任分行正副行長。茲聞該行擬先行設立贛州分行。該分行正副行長業已選定合格者兩人。據聞正行長為趙景卿。係趙幹卿之大兄。現駐滬經營自己莊號。不日即當起程回省。副行長為一鄒某。一俟趙景卿抵省。該行即當正式發表。撥款交趙鄒二人。前赴贛州設立分行云。

寧夏西北銀行不日開幕

寧夏商務繁盛。為甘綏孔道。昔日金融周轉。祇恃商號撥兌。人民極感不便。自民八設立中國銀行以來。亦覺財力不及。西北總行有見及此。特在寧夏設立西北銀行。已派熊緯甫經理。來寧籌備。擇定西鼓樓東街前官銀號舊址。設立西北分行。現在修理房屋。裝置器具一切。大約三月內即可開辦成立云。

哈埠上年各銀行存放款之比較

哈爾濱位北滿之中心。中外互市。實一國際之市場也。故其金融界情形。頗堪注目。今述上年各銀行之存放款數如下。可知該國商業勢力矣。

銀行名	國別	存款	貸款
東三省銀行	中國	一一〇〇千元	五〇〇〇千元
中國銀行	中國	八〇〇	二一〇〇
交通銀行	中國	三五〇	二四〇〇
信孚銀行	中國	三六	一一五〇
浙江興業	中國	—	二五〇
奉天興業	中國	—	三〇〇
廣信公司	中國	—	四五〇
其他銀號	中國	—	八五〇
朝鮮銀行	日本	一二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正金銀行 日本
哈爾濱銀行 日本
貯金信託會社 日本
東洋拓殖會社 日本
東省實業會社 日本
北滿實業會社 日本
花旗銀行 日本
美華銀行 美國
匯豐銀行 英國
極東銀行 俄國
極東借款銀行 俄國
猶太國民銀行 俄國
猶亞銀行 俄國
猶太商業銀行 俄國

銀行名	國別	存款	貸款
正金銀行	日本	二二〇〇	七〇〇〇
哈爾濱銀行	日本	一一〇〇	一五〇〇
貯金信託會社	日本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東洋拓殖會社	日本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東省實業會社	日本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北滿實業會社	日本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花旗銀行	日本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美華銀行	美國	三〇〇〇	八〇〇〇
匯豐銀行	英國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極東銀行	俄國	二五〇〇	三〇〇〇
極東借款銀行	俄國	二五〇〇	三〇〇〇
猶太國民銀行	俄國	四〇〇〇	四三〇〇
猶亞銀行	俄國	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
猶太商業銀行	俄國	二五〇〇	三〇〇〇

美國銀行存款增多

據美國三藩市總商會報告。該埠共有銀行三十二家。自去年十一月至十二月內之市民儲蓄款。計達八百三十兆七十九萬三千二百三十八元。比諸去年七月至九月底一季。增加二十八兆八萬一千零四十二元。至商業來往存款。亦大為增加。去年十二月尾。埠內二十七家銀行之商業存款。共達六百三十二兆九千二萬二千零一元。而九月底時。僅得五百六十二兆十六萬九千七百二十八元而已云。

英蘭銀行管理權收歸國有案

英國之勞働黨。曩曾為煤礦國有之提議。近復唱為英蘭銀行管理權收歸國有之議。並正式提出議院。當於該黨之歡呼聲裏。通過下院之第一議會。查勞働黨之提出本案。可視為該黨之國家社會主義的政策之先聲。於一二年內。本案似無完全通過議院

之望。而該黨亦必年年提出不已。故其結果如何。或非此時所能預料。關於本案之詳細情形。尙無報告。大致擬將該行置於政府支配之下。俾其一切經營方針。均與國家政策相膺合云。

日銀行對東省之不動產放款

日本用經濟的手段侵略我東三省。不遺餘力。正金滿州朝鮮等銀行。東洋拓殖等會社。貸出之款額。年益增加。尤以不動產抵押爲最鉅。民國七年。不動產抵押貸款額只二一三三〇一二〇日元。八年增至四四二六八二九九日元。九年爲八五九五一四〇四元。十年八八四九八七五二元。十一年一一〇五一一一四元。十二年一二九四二三〇八一元。十三年一三三五三九九五元。十四年達一四〇五六五八七二元。與之借款者。中日商民俱有。以土地及建築物爲押。計在大連者八八〇一八七六五元。旅順四三三二〇〇元。金州六九四五一元。普蘭店三九三二九二元。魏子窩一五〇三〇七元。瓦房店一五八一〇元。松樹二七五〇元。營口二八九七〇一七元。遼陽七二二四八三元。鞍山一〇二七七〇元。奉天二四三八〇六五五元。鐵嶺三五二〇六九七元。開原二七六〇六三六元。四平街八五五三九三元。公主嶺一六七九九三元。范家屯三二四九二四元。長春三〇三〇六一三元。撫順一〇六〇二三六元。本溪七三七〇八元。安東四三七一一六三元。吉林一二八九三四元。鄭家屯三〇〇〇元。哈爾濱一二八六一二七六元。傅家甸四三七七一四元。合計一四七一九八八七九元。其中屬於朝鮮銀行者四二六一五〇〇元。屬於正金銀行者一〇二八〇〇〇元。正隆銀行二四一九八〇〇元。滿州銀行一三六二六〇〇元。其他銀行六一七五〇

〇〇元。東洋拓殖會社四三六六五〇〇元。信託會社六六三三〇〇〇元。足見其經濟勢力之一斑矣。

正金銀行上年結帳報告

日本正金銀行報告上全年度結帳情形如下。

本行資本金一萬萬元正。現實收資本金一萬萬元正。另有公積之款金八千六百五十萬元正。總行設在日本橫濱。歷有四十七年。分行設在東京、名古屋、神戶、大阪、下關、長崎、倫敦、里昂、漢堡、倍宜諾斯艾利斯、利渥疊佳內羅、紐約、舊金山、羅府、西亞、特爾、檀香山、孟買、喀拉地喀、爾喀達、仰光、巴塔維亞、泗水、三寶瓏、新金山、悉尼（澳洲大城）、新嘉坡、西貢、馬尼喇、香港、廣東、上海、漢口、青島、濟南、天津、北京、營口、大連、奉天、開原、長春、哈爾濱、海參崴等處。專辦各處匯票。收存華洋銀行。以及放貸押匯電匯等事。利息公道。資本殷實。久爲中外任商推信。咸樂與交。今值大正十五年三月十日。照例招集各股主任於橫濱總行。議定上年下半年結帳之案。即將其梗概開列於左。

（收款）（一）今期得荒利金七千五百二十五萬五千七百四十六元一十五錢。（二）前期留餘利金五百五十六萬八千六百二十八元四十三錢。共計得利金八千零十二萬四千三百七十四元五十八錢。

（支款）（一）各埠貼色加息經費等金六千六百零一萬八千三百八十三元六十七錢。（二）撥留公債款金三百萬元正。（三）按常年一分二釐撥給股主紅息金六百萬元正。（四）留餘後期帳內金五百八十八萬五千九百九十九元九十一錢。共計金八千零八十二萬四千三百七十四元五十八錢。

國內財政經濟

最近關稅會議之近行

▲附加稅率之擬定。近畿發生戰事以來。關稅會議。雖形停頓。但實際頗有進行。關會中關係最大之附加稅問題。中國方面。業已迭次讓步。依據中外代表最近協商之內容。吾國對於普通品及奢侈品稅率均大核減。故列國均認為條件有利。尤以日本為最。關於附加稅率。大約對於普通品。則參酌日本提案。對於奢侈品則容納英美意見。照其修正者決定之。聞日政府已訓令北京關會代表相機加速進行。其餘各國代表亦分電別本國政府請示。至普通品奢侈品附加率。據最近中外代表非公式協定之內容。大要如下。即(甲)類二分五釐。(乙)類五分。(丙)類七分五釐。(丁)類一成二分五釐。(戊)類一成七分五釐。(己)類二成二分五釐。(庚)類二成五分。至貨品種目亦照修正案決定全數收入。每年至高不過九千萬云。

▲我國對附加稅之讓步。前者我國參酌英美日各國代表之意見。擬定甲乙丙丁戊己庚七類差等稅率案。最高價值百抽二·七五。最低值百抽二·五。其後對於稅率及品目。由中英美日

法荷六國代表間。迭次商議結果。迄於最近成立妥協。將原案之最高稅率二成七分五釐。改為二成五分。烟酒稅之最高稅率。亦減低二分五釐。屬於最低稅率二分五釐之甲類品目。原案僅有八種者。亦經日本之修正。增加三十種之多。凡屬日本對華輸出品中。如綿紗棉布及其他綿製品。日本主張屬於普通品者。均已列於二分五釐之最低率中。合進口正稅五分。共不過七分五釐。日本方面所以大表滿意。至於全部附加稅收入額。原案一萬二千萬元者。今亦改為九千萬元。即英日各國主張之最大限度。我國所謂最低限度之收入。將來如進口貨發生減少問題。立見收入之減少。影響預定用途。自無待言矣。

▲討論出廠稅問題。關稅會議委員會。前曾討論增加關稅。逕行值百抽十二五稅率問題。惟因出廠稅率。華洋一律待遇一層。不惟影響我國關稅增收。且大足以妨礙我國工業之發達。曾經議決於增稅案通過後。設法提議取消一律之待遇。但英日美法等國方面。尤不願意逕予取消。其原因係由於設使在華外資設立之工廠所製貨品。若僅依照現行之出廠稅制度。實行徵納一

次關稅。總計不過值百抽十。比較與我國所擬過渡辦法。尚為合算。而英日美法等國。又因在中國各口岸工廠甚多。足佔各國對華貿易之一部。故不願取消出廠稅。一律待遇之成例。并為補救增稅後對華貿易之影響起見。更欲要求准許外人在租借界及特許口岸以外。建設工廠。以期保持其對華貿易之勢力。其用意不為不深。我國政府。已有所覺悟。關該會對此。近曾決定兩項辦法。(一)仍照原訂計劃。設法廢止出廠稅華洋一律待遇之成例。(二)設法限制外人在租界及特許口岸以外。建設任何工廠。以期標本兼治。俾免妨礙稅收云。

▲各國欲速解決關稅會議。關稅特別會議中之過渡期間。附加稅率案。業已解決。現正商議整理外債等各要案等情。茲據確查。最近駐京各關係國公使。因國民軍撤防後。段政府地位。日陷於危險。誠恐段政府瓦解後。關稅會議即無由進行。關係各國權利者甚大。特於一星期前開外交團會議。密商應付辦法。決定(一)在段政府未倒以前。加急進行。關會之甲乙兩組(即第一第二兩組)委員會。務於段氏在任中完全決定。(二)關於過渡期間附加稅率。即以英美日協定案為標準。照其修定者決定之。並議定由各使分別迅速電請本國政府訓令。以便于最短期內將關稅會議結束。迄最近三數日前止。各國政府訓令均先後到京。准如前請。日本政府亦根據芳澤公使之請示電。於上月二十九日夜在外務大臣官邸。開緊急會議。決定完全承諾外交團之

決議。即由幣原外務大臣發出訓令。逆料關稅會議。對於甲組委員會之關稅自主案。與乙組委員會之普通品二分五釐奢侈品五分之附率問題。則決定照非公式協定案解決。即(甲)類二分五釐(乙)類五分(丙)類七分五釐(丁)類一成二分五釐(戊)類一成七分五釐(己)類二成二分五釐(庚)類二成五分。貨品種目亦照修正案決定全數收入。我國人惟知注意於戰事。遂令各國為日欲為噬臍之悔。當不速矣。

中俄賠償委員會

▲開會之情形。中俄會議中之賠償委員會。前因中國方面委員張志良。因故不在北京。無法開會。後乃由王正廷聘王文典為委員長。故會務得以進行。惟關於賠償事項。中國方面。前曾向俄方提出盧布、財產、債務、生命四大賠償之損失原則。俄方則以不可抵抗之說。於賠償原則上。即加以否認。本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在中俄督辦公署開第一次中俄會議。債務專門委員。委員長兼主任為商聯會會長王文典。出席委員計(一)農商部梁孝肅。(二)外交部錢泰。(三)財政部衛澍。(四)中俄會議公署孔祥熙。(五)商聯會王會卿。(六)俄國委員長德嘉孟(譯音)。專門委員康德洛維基及貴克依司基。繙譯官于許呵維基。此外有中國繙譯官一名胡仕澤。係外交部參事。記錄員一名。當時討論案件。共分四起。(一)羌帖損失。(二)債務損失。(三)入民損失。(四)公家損失。將來所有議決各案。均須次第實行。並決

定每星期二在中俄會議公署開會。至下午五時半散。

▲反駁俄方之不承認賠償。第一次開會之時當由中國委員王文典主席。口頭提出債務、盧布、生命、財產、等公家人民一切損失。並將俄方不承認賠償為不合理之情由力加反駁。俄委員接受反駁後。允考慮以後。再為答復。茲覓錄中國委員方面之反駁理由書於後。

關於賠償損失問題。三月五日。我方提出四條。由王督辦而交加大使。貴國代表團一方。提出答案三件。由加大使面交王督辦。我方曾加詳細研究。認為貴國代表團對於賠償原則。不能承認。深為詫異。查貴國對於前俄各政府之權利。繼續享有。則對於前俄各政府之義務。當然繼續承受。貴國答案內所稱蘇聯政府。對於前俄各政府之各項義務。概不負責。此種主張。確難成立。當時訂立中俄大綱協定。其第十四條規定賠償問題。承認雙方討論。原期有圓滿之結果。貴國答案內稱。討論以後。未必賠償。則所稱討論。殊覺毫無意義。況貴國代表團。於我國提案。如果不能承認。則我國對於貴國之債務。如中東路墊款築路之債務。我國亦得難承認。至於貴國答案所稱不可抵抗力一節。其理由殊難適用。蓋中國對於貴國所提之要求。其損失事實之發生。幾乎皆非基於不可抵抗力也。況不可抵抗力是事實問題。決不能如貴代表之理想。而一概推定。據中國代表團意見。以為中國所提出要求賠償之損失。在貴國方面。准可以用人力預防保護或制止之也。

如不能預防保護或制止。則貴國不得不負其責任。蘇聯代表團對於中國代表團所提公家費用項下之要求。一概拒絕。中國代表團深為詫異。查此項費用。皆為應付俄國革命時期所發生特殊狀態而支出者。或者對於蘇聯盡友誼上之扶助。或則對於難民施人道之救濟。自未便與尋常慈善事業混為一談。

至於善後借款項下。及俄法律洋款項下俄發債票上所發生之要求。蘇聯代表團竟以沒收該債票息票等為取得所有權。此等見解。尤覺駭異。查蘇聯政府。收銀行為國有。將所存債票等沒收。此等行為。在中國政府。本無義務認為有效。況此項被沒收之債票息票劃票及現金等。並非屬於俄亞銀行所有。係中國政府預備發與真正購票人。而寄託於俄亞銀行。及其他經理銀行。代為發出者。在未發出之前。係中國政府所有。蘇聯政府。何能沒收。支出印刷廣告等費。皆由蘇聯政府沒收該兩項債票所致之故。是其責任。完全在蘇聯政府。毫無疑義。又關於中國方面。在俄國變亂期中。所受損失之概算。據官廳方面正式調查已得者之數目表。亦為覓錄於次。(注意)此項調查。係截至十四年十月七日止。所有前後接收各種損失之概數如下。

盧布損失項下。合計年八十二億八千六百四十七萬零零七十六元五角二分。財產損失項下。大洋六億一千二百四十二萬五千九百元。〇〇八角四分。盧布十億八千九百九十七萬七千六百〇三元九角二分。銀兩二千六百八十萬〇一千六百一十五

兩二錢九分。日金三百二十五萬九千七百六十二元八角二分。金盧布六千七百五十六萬二千五百九十四元九角九分。美金二個。金沙五十六兩又十五兩又二十九甫特。十三斤。七十二早路尼。八十二多羅。麵粉七千。(此數未經明白呈報)公家損失項下。合計大洋五千二百七十一萬二千八百二十五元。銀兩一百十五萬一千七百九十七兩七錢三分。盧布八萬三千四百七十二元六角八分。金盧布九萬一千四百三十二元七角八分。美金四十九萬一千八百六十一元四角。日金十一萬六千三百三十九元四角四分。英金磅六磅十八先令四便士。生命損失項下。合計死亡者。四千七百三十八人。受傷未亡者二千二百七十八人。無傷被拘禁者十一人。以上各項人數之死傷拘等數目。均係確有証據者。其他尙未調查及之死傷拘人數。並不在此限云。

最近內爭影響於鐵路

我國近二十年來。關於國有鐵路營業。利益漸多。成績頗有奇觀。所不幸者。中華民國。日與戰爭爲緣。鐵路係運送工具。一遇軍事當局動員令下。則軍隊餉械。即將其範圍內之鐵路輸送優先權完全占去。同時普通客貨運輸。爲之減少。不幸戰區擴大。時間延長。則鐵路所受之影響與損失。愈不堪言矣。此次戰爭。其地域在長江以北。其開始在上年十月。(報載外人命克氏計算中國鐵路損失。以自一九二四年九月起。至一九二五年十二月止。未得其詳)牽動十餘省之廣。曠時六閱月之久。(姑以近日各路公

布通車爲終止)計除膠濟。道清。滬寧。吉長。正太等。因路短略而不計外。餘如京奉。津浦。隴海。京綏。京漢。五大幹線。始而運兵。繼而停車。收入繼絕。損失之鉅。一時無從調查。然就最近三數年來。已成統計數字考之。關於直接進款之減少。究爲若干。似不難由推算而得也。推算之法。以民國十年十一二十三之四個年之進款相加。以四除一。即爲平均每年進款之數。又以二除之。即爲平均每半年之進款。亦即此六個月戰爭期內所受損失之數也。(按四個年進款之和。除以四。再除以二。其算法與以四個年進款之和。直以八除之。其結果同)試分述之如左。

(一)京奉路歷年之進款

民國十年	二五、四八四、七四二元
十一年	二〇、六九〇、四四八
十二年	一八、二八八、一二四
十三年	一六、九三四、六八〇
共計	八一、三九七、九九四
以八除之得	一〇、一七四、七四九元

按京奉一路。長約八百餘公里。(每公里合中國一里。七四)以滿洲森林大豆等出產之富饒。銷售關內之額。無不與年俱增。而其興旺之期。恒在冬季。如是則平均進款。下半年者定較上半年爲多一也。中東鐵路。去年營業上成績之佳。迥非昔年可比。京奉與之有直接聯運關係。設京奉不阻。一部分由中東入華北之運輸。自必舍南滿與海道而直由京奉。此京奉十四年冬之進款。

當較歷年更為加多一也。又四個年內。京奉線上。曾兩度發生戰爭。不然者。統計進款之和。愈形鉅大者又一也。

(二) 津浦路歷年之進款

民國十年	一六、七八〇、五二五元
十一年	一六、一二一、八九二
十二年	一九、〇三〇、九九五
十三年	一八、〇〇九、四五五
共計	六九、九四二、八七七

以八除之得

八、七四二、八五九元

按津浦長約一千公里。運輸密度之或大或小。直接視乎隴海京奉間。接在於京漢京綏之有無變動。如他路不發特別事故。其進款不至有顯著增減也。上所求得之數。甚為相近。

(三) 隴海路歷年之進款

民國十年	(缺)
十一年	三、一六二、八四一元
十二年	三、六八六、〇一九
十三年	三、八〇〇、〇〇〇
共計	一〇、六四八、八六〇

以六除之得

一、七七四、八一〇元

按隴海為新築之路。一部分之通車里程。不及五百公里。民十一年以前。並無營業報告。(故僅以三個年之進款和除。以三再除。以二) 該路橫亘豫省。西而鄭州。東而徐州。與京漢津浦互相貫穿。觀上表。歷年進款亦係有增無減。此次所受損失之數。當較所

推算者為略增無疑也。

(四) 京綏路歷年之進款

民國十年	五、五〇九、四三二元
十一年	六、五九三、八二四
十二年	八、三一七、七六八
十三年	八、五六五、〇〇〇
共計	二八、九八六、〇二四

以八除之得

三、六二三、二五三元

按京綏之長。與京奉相等。凡蒙古山甘等地之毛皮山貨。純恃該路為之輸送於外。其暢旺亦在秋冬兩季。惜現尙在停滯之際。日月易逝。損失加多。顯而易見者也。

(五) 京漢路歷年之進款

民國十年	二五、一六一、五六六元
十一年	二六、三八八、一一七
十二年	三二、〇一二、五七八
十三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共計	一一三、五六二、二六一元

以八除之得

一四、一九五、二八二元

按京漢之長。為五路冠。沿路農產礦產。甚為豐富。旅客運輸。亦日益加多。一九二三年。時局稍靜。進款驟增至三千二百萬元。一九二四年。亦以戰爭之故。致減少二百萬元。該路設毫不受天災人事之影響。每半年之進款。至少在兩千萬元以上也。茲再就上舉五路。由推算每半年所得之數。總計如下。

(a) 京奉	一〇、一七四、七四九元
(b) 津浦	八、七四二、八五九
(c) 隴海	一、七七四、八一〇
(d) 京綏	三、六二三、二五三
(e) 京漢	一四、一九五、二八二
總計	三八、五一〇、九二八元

此三千八百餘萬元之數。即此次戰爭。假設以經過期間。作六個月計算。所有五大幹線。直受影響。因之進款減少之損失總數也。實際不儘此數。祇能有增無減。已如上段所述矣。况京漢。京奉。津浦。隴海。現雖通告開車。每日僅開一二次。究未恢復原來狀態。此外如戰爭時之橋梁損壞。路軌截斷。車輛炸裂。以及材料遺失等等。不知若何。抑不知以六個月中之零星進款。足以相償否。斯皆尙有待於調查者也。要之有形無形之損失。以及除五路以外之間接影響。假以甚長時日。恐終難得其詳。但斷言全盤估計。於此四千萬元之損失。有多無少。毫無疑議耳。

去年我國棉花之產銷情形

去年我國棉花市況。在上半年。棉價無大上下。至五卅後。雖各地紗廠停工。華棉仍能保安固定地位。下半年情形大變。棉價受日本大收買之影響。市價忽漲。通州棉花。價值猶高。紗廠不得已。祇得多進印度花。至年終印花大批運到。華棉至此。不得不跌。棉花亦大跌。因此一年中。華棉之價上下最大。及十二月已跌至三十一兩。此最高價相差約十三兩左右。去年上海中日英紗廠。共用

華棉約一百四十五萬擔。中國內地之棉到上海者。約一百八十七萬擔。內通州花佔四十萬擔。餘爲(一)陝西湖北花。一百十四萬四千九百另四擔。(二)九江花。五萬八千六百另五擔。(三)上海太倉花。一萬六千九百五十一擔。(四)天津山東花。十萬四千八百三十四擔。(五)寧波花。十四萬四千九百五十五擔。至各地棉花之價格上下。每擔紀其最高最低數如左。

	最高數	最低數	相差數
山東花	四十四兩七五	三十兩半	十四兩二五
通州花	四十四兩七五	三十三兩六錢	十一兩一五
寧波花	四十一兩半	二十九兩六錢	十一兩九錢
太倉花	四十四兩七錢	四十三兩半	十兩二五
上海花	四十四兩二五	三十三兩七五	十兩半
漢口花	四十一兩九錢	三十一兩七五	十兩二五
九江花	三十八兩	三十七兩	八兩半

各地紗廠。平時本不全賴華棉爲原料。每向美印定貨。雖自外國運來。不無運貨關稅。而成本反較中國棉花爲低。棉之成色。亦較高較淨。出紗自勝一籌。去年更因華棉之價格暴漲。外國棉進口者愈見其多。總計一年中約用印美棉達一百三十萬擔。下列爲去年進口之數。(一)美國棉。十二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擔。印度花。八十一萬九千一百擔。(二)印美棉(由日本轉口而來)二十七萬一千五百另八擔。此外華棉由上海運至日本者計二十七萬九千七百九十九擔。故總計進口有一百二十八萬擔。與出口相

比。為數祇能及六分之一耳。中國棉運至日本者。大半自漢口上船直接運往。自印花運輸會成立後。印度棉花直接運往上海。可省運費計每噸少出七盧比半。從此印棉可不必假道日本。由此而論。中國棉之出數。雖價能低落。亦不敷紗廠之用。況今外牌之價實不昂貴。到貨準確。無攪水之弊。若華棉自內地運滬。除各廠用外。去年尙餘四十二萬擔。大半均銷至日本。餘則分運歐美。為數零星不多云。

滿洲之麵粉輸入

近數年來。滿洲麥田減少。洋麪輸入益多。雖有美國小麥接濟北滿各製粉廠。乃以額數有限。仍不敷用。其結果不得不鉅量輸入舶來品。在十年前。上海麵粉輸入最多。一三八九六噸。民國十年以後。美貨銷行最旺。價格又廉。日人為抵製計。與美貨競爭。結果日貨之輸入年益增加。十三年中輸入四九八六噸。十四年竟增至三三五一七噸。聞日本日清兩製粉會社。擬聯設一大工廠。專在北滿州銷售。又據日報載稱。南北滿洲每年需要麵粉總數。約在一千一百萬包以上。奉天以北各火磨之製品。僅足供北滿之用。南滿方面則全特輸入品。但近數年來。因小麥減產。原料大缺。北滿之製粉事業漸入窮境。雖間亦以美國小麥為原料而繼續工作者。然成本較重。仍不足與輸入品競爭。意料今後年甚一年。滿洲產之麵粉。勢將絕跡於市場矣。按輸入之麵粉。本以美國貨占最多數。上海貨次之。日本貨又次之。自民國元年以來。每年輸入額

如次。

年 別	日 本	中 國	美 國
民國元年	一一、二六三噸	一三、八九六噸	三八〇噸
民國二年	二七、五四五噸	一五、九四一噸	一〇、三四四噸
民國三年	七、七九九噸	六、九八八噸	二、七五〇噸
民國四年	三六一噸	二五、九二三噸	
民國五年	一、六九三噸	一三、七〇〇噸	
民國六年	一三、四二四噸	一四、七三〇噸	
民國七年	一、九二三噸	二八、七八一噸	
民國八年	一、一二一噸	二九、四四一噸	
民國九年	二、六九三噸	一三、一三七噸	
民國十年	八三〇噸	一八、三一八噸	二、七三二噸
民國十一年	五、七九六噸	四、八四二噸	五九、八九〇噸
民國十二年	四、二二三噸	二一、二〇七噸	四五、三〇八噸
民國十三年	四、九八六噸	八二、九九〇噸	九九、二四一噸
民國十四年	三三、五一七噸	五五、五七一噸	七一、〇八六噸

照上表。民國十四年中。日本貨輸入額異常增加。上海貨與美國貨皆受其壓迫。前途頗為有望。日本國內之日清日本兩製粉會社。有鑑及此。特合設一大工廠。擬在北滿擴張銷路。現已派員至大連調查。實現之後。日本麵粉必能稱雄於滿洲市場也。

中東路最近五年營業狀況

東鐵營業狀況。當蘇聯革命之際。破壞腐敗。已達極度。近自民國十年度起。始漸次整頓。納入營業軌道。至民國十三年度。即十二

年十月一日至十三年九月初止。運貨量數及純益金額。就帳面上觀之。均比較增加。茲據東鐵報告。將最近五年間之鐵路營業及附帶營業收支比較狀況。簡要錄左。(以萬萬盧布為單位)

年次	收 入	支 出	損 益
一〇	四二·〇	四四·六	二·一八
一一	三九·四	三三·七	五·六
一二	三六·四	二〇·〇	六·四
一三	三七·七	二六·四	一一·三
一四	四三·七	二七·九	一五·八

查其獲益原因。一緣民國十一年以降。運費雖逐次低減。而運輸貨物。日益增加。又十三年十一月施行之增加南運豆餅運費。及十四年秋增加輸出大豆豆餅豆油運費。是為收益漸增之第二原因。蓋東鐵於此一年間。既闕得三百五十萬盧布純益之新財源。而一面減縮東鐵經費亦與有力焉。茲復接上記年次比較每布特對每俄里其收支之數如左。(以千分之一戈比為單位)

年次	收 入	支 出
一〇	六二	五八
一一	五一	三六
一二	四六	三一
一三	四七	二七
一四	五〇	二四

按去歲烏滿兩鐵競爭運輸。致南運哈長綫突增運貨。吾人但知

中東路確為烏鐵供其犧牲。究竟競爭結果如何。未能逆視。茲據上表。既稱新開財源三百五十萬盧布。無論為帳面上抑實際上。獲此純益。要之關於三路競運問題。均有注意之價值。蓋烏滿兩鐵去歲雖有協定。日方仍未滿意。自機仍斯與東鐵訂約挽回此利。甲將此節簡明紀載。以備純為東鐵謀利益者參考之資料。將來苟有訂約事實。庶不致為所朦蔽也。

日本積欠中東路之運兵費

東省鐵路督辦。為日本軍隊在特區境內駐紮時。所欠路款問題。昨曾電致交通部。報告帳目。原文如下。關於日本軍隊在特別區駐紮。本路所負各支出。應與日本司令部清算帳目。經理事會於本年二月十一日議決。日本拖欠本路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二年出兵東路界內之一切費用。計金幣布六十五萬七千九百九十八元三角五分。共合美金三十二萬八千九百九十八元一角。此外尚欠本路各款。總計美金三十八萬四千九百一十八元四角三分。業於本年二月十八日將詳細帳單。送交駐哈日本年事委員查照云云。

英使抄送英債清單

英使麻克類根據關稅會議整理外債之議決。將中國政府欠付英國債款之清單。開送外交部。請予依案整理。其內容除馬克尼三妙爾。費克斯。克利斯浦。等借款外。尚有英僑損失。及關於英航

務部租用敵船款項。北波羅洲英國代墊中國領事館經費。暨歐戰中遣送中國僑民回國經費等八項。總額計英金二千二百八十二萬磅。折合國幣一萬七千餘萬元。外部方面現已將此項英債清單。譯送財政整理會。請即併入外債整理案內。一併予以整理云。

克利斯浦到期債款

克利斯浦借款。及交通借款。均將於五月中旬到期。據駐英代辦陳代辦報告。延請專家核算結果。我國應即支付本息英金五十八萬磅。約合國幣三百餘萬元。請即提前滙英。以便發交銀行。委託代發云。政府據電後。現已令由財部設法籌滙云。

索償德發債票

駐英代辦公使朱兆莘。為津浦鐵路德發債票本屆付還問題。特電交通部。詢問切實辦法云。准德國駐英大使函開。德發津浦債票。此屆仍未抽籤。請轉達貴國政府。按照一九二四年六月所議定。予以擔保。將該項債票本息迅速抽籤撥付等因。此事關係國信甚巨。請迅予籌款撥付。切實電示。俾便轉達。照抄與德大使來往各函。送請查照電復。再經律師審查有效後。宣佈之德票五萬餘磅。請迅籌撥滙。令與其他審查有效之票視同一律。並速通告持票各戶云云。

日政府索滿蒙四路借款

我國前與日本訂立蒙滿四路吉會借款。至今積欠本息。已屬不貲。駐日本公使。對於此事。已有電到京。略稱四月九日日外相約見。晤詢蒙滿四路吉會借款本息。中國延期不付。截至現今。積欠已屬不貲。請速電政府。迅即籌還。並望速決此債辦法。經榮寶婉告。目下中國尚難償付。應請諒解我國政府之苦衷。該首相又謂。如此時無法償還。總須另籌善後之策。保持中國信用。並請日內見復等情。請速電示方針。以便聲復日政府云。

馬可尼借款利息問題未解決

關於英國無確實擔保之各項債款。我國現已交由財政整理會與其他各項外債。就新增關稅項下一併整理。然英國方面。以馬可尼借款第五期應付息款。我國仍未付給。迫不及待。昨駐京英使麻克類。因馬可尼公司代表金門之請。特致函外部。謂馬可尼無線電台。第五屆應付息款。請即確定歸還辦法。以維債權人利益云云。外部接函後。擬即復英使。謂馬可尼第五屆應付息款。已歸入整理案內。未便單獨付息。至整理案內。對該項息款。擬如何整理。當從長考慮云。

美商索烟酒借款

我國所欠之美國烟酒借款。共計一千一百萬美金。係分兩次借到。第一次為民國五年。向芝加哥銀行所借借款。係五萬五千元。第二次為民國八年。向太平洋拓殖公司所借。借款亦為五萬

五千萬。前者以三年為期。後者以二年為期。但到期後。我國均未償還。民國十年夏間。美國烟酒代表阿博脫。因此之故。來華向我政府索欠。始行商定二項債款。均展期間三年。屆期阿氏又來。仍無辦法。美國亦因此項借款並無確實抵押品。非與他項債務可比。至今我國尙仍未定有確實辦法。茲聞駐美公使施肇基。對於此事。有電到京。略謂我政府與美商芝加哥等前此之煙酒借款。逾期多年。迄未清理。連日阿博脫來函使署。催索甚力。又美商部長。亦以個人名義。函請從速設法整理。以免該商等受有重大之損失。究竟如何答復之處。希即電示。祇遵云。

造幣廠消息一束

▲武昌造幣廠開工。武昌造幣廠。前因餘銅鑄盡。曾於四月一日實行停工。該廠以湖北官票維持會進行之小借款。業已成立。已預備即日購買銅片。鼓鑄大批銅元。開始官票兌現。銅到後即行開工。現聞該廠廠長已於十二日特飭各機匠。將廠內所有毀壞之機器。趕即修理。完全以後定期開工鼓鑄云。

▲奉造幣廠行將開幕。奉當局因錢法壞荒。日甚一日。擬鼓鑄現洋。實行兌現。維持幣價。而恢復原狀。已派專員組織造幣廠。務期早日實現。茲聞該廠廠長奉令後。即積極進行。上月所領之籌備費五十餘萬元。業經用罄。茲以各項用途浩繁。需款甚鉅。是以又呈請楊督辦。轉請上將軍署。再撥給經費三十萬元。以資應用。至舊造幣廠之機械。為兵工廠借用者三架。業已歸還。在電燈

廠保存者一架。亦已交出。由東鄰訂購者亦運到一架。現均備齊。趕加修理。以便使用。又因該廠開辦期限五月中旬。各要人員尙未委齊。各項公務。恐有貽誤。是以頃特添委總務處秘書一名。處員三名。司事一名。鑄造處處員二名。外國技師三名。採辦委員兩名。測量員一名。多半由兵工廠各處人員中提升。又聞廠長以廠內之工作。廠規模較小。不敷估用。擬在廠之後部另建大規模之工作廠。建築費至少須一十萬元。又函云。當局為維持團法起見。特令購辦銀塊。鼓鑄現洋。以資調劑。曾派專員着手籌備。惟該廠原有之機器多為兵工廠所用。業由該廠取回。積極安設。定於五月二十日正式開幕。刻已派出多員。分頭購辦原料。以便屆期舉行云。



國際財政經濟

世界貿易之趨勢

國際貿易。因歐戰大受挫折。停戰後。各國實業漸漸恢復。彼此通商。亦漸有起色。然世界貿易。經此大震動。總不免有一番變更。現時國際通商地位與戰前比較。究竟有無進步。各國對於國際貿易成數之分配。究有無增減。斯則吾人所亟欲聞知者也。

國際貿易。可分輸入輸出兩類。將世界各國每年輸入價格。加輸出價格。所得即為該年世界貿易之總數。該論文根據各國數目。造成下表。

世界貿易總數比較表

(一) 大西洋各國

國名	一九一三年	一九二四年
英國	五、七二百萬美金元	八、五七百萬美金元
法國	三、五三三百萬美金元	四、三三三百萬美金元
德國	四、五九六百萬美金元	三、七九百萬美金元
荷蘭	三、八〇二百萬美金元	一、五二二百萬美金元
瑞典	四、四六百萬美金元	七、三三三百萬美金元
挪威	二、四二百萬美金元	三、五六百萬美金元
意大利	一、二八五百萬美金元	一、四九百萬美金元

國名	一九一三年	一九二四年
比國	一、五七百萬美金元	一、四九百萬美金元
丹麥	三、九百萬美金元	六、九百萬美金元
西班牙	四、六百萬美金元	一、〇九〇百萬美金元
阿根廷	九、〇百萬美金元	一、四三三百萬美金元
巴西	四、三三三百萬美金元	五、六百萬美金元
古巴	三、四四四百萬美金元	五、三三三百萬美金元
共計	三、七三三百萬美金元	三、七三三百萬美金元

(二) 太平洋

國名	一九一三年	一九二四年
美國	四、三三三百萬美金元	八、〇五五百萬美金元
加拿大	一、〇五二百萬美金元	一、八五九百萬美金元
日本	六、六百萬美金元	一、七三三百萬美金元
中國	七、二〇百萬美金元	一、四〇〇百萬美金元
奧大利亞	七、五五百萬美金元	一、三二二百萬美金元
新西蘭	二、〇四四百萬美金元	四、四一四百萬美金元
智利	二、七〇百萬美金元	三、七〇百萬美金元
秘魯	七、三三三百萬美金元	一、七百萬美金元
共計	七、五九六百萬美金元	一、五、三〇六百萬美金元

由上列兩表觀之。大西洋各國貿易之總額。在一九一三年為二、七五二〇〇〇〇〇美金。在一九二四年為二、七八三〇〇

〇〇〇〇美金。彼此相去不遠。戰後比戰前。只增加百分之二八。太平洋各國之總額。則相差甚遠。一九二四年之數目。比一九一三年約增百分之九二。將九二加一八平分之。得百分之五十二。此乃增加之平均。換言之。一九二四年。世界貿易之價格。比一九一三年多百分之五十。各國中以太平洋各國增加最多。尤以美國。加拿大。日本。中國。爲可注意。近年美國與加拿大對於中美及亞洲之輸入。大有增加。日本及中國對於北美及澳洲之輸入。亦進步甚銳。就輸出口之情形亦相若。一九一三年。美國對亞洲輸出之總數。只占輸出全額百分之五一。去年成數增至百分之二一。二。加拿大亦由百分之二。增至百分之三。七。日本對北美輸出由百分之三。〇。一。加至四。二。一。中國由九。二。加至一三。四。可見戰後。此四國彼此貿易之擴充。然美國。印度。加拿大。日本。中國。阿根廷諸國對歐洲之輸出品數。雖均比戰前減少。而實額則有增加。而歐洲對於北美之輸出。則不惟實數增加。即成續亦較戰前爲愈。皆可注意之點也。

至於世界貿易在各洲之支配。以世界貿易全額當百分。各洲成數以百分之一部表明之如下。

歐洲	一九一三	一九二四	一九一三	一九二四
北美	六五·九九	五六·六六	北美一三·九六	一九·一〇
南美	一·八二	二·七九	南美六·〇七	五·八四
非洲	二·一四	二·二六	亞洲七·四八	一〇·〇六
澳洲	二·五四	三·二九		

共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按上表。歐洲所占世界貿易成數。由六、五九九。降至五六、六六。北美由一三、九六。升至一九、一〇。亞洲由七、四八。增至一〇、〇六。可知歐戰後。美亞兩洲之貿易。較歐洲進步爲速。蓋此兩洲所受戰事損失。較歐洲相差遠也。至於歐洲各國之對外貿易地位。請注意下列比較表。

英國	輸出	一九一三	一九二四	丹麥	輸入	一九一三	一九二四
芬蘭	輸入	一〇〇	九七	德國	輸入	一〇〇	一〇〇
匈牙利	輸出	一〇〇	九六	意大利	輸出	一〇〇	一〇〇
那威	輸出	一〇〇	九五	俄國	輸入	一〇〇	一〇〇
瑞典	輸入	一〇〇	九五	瑞士	輸出	一〇〇	一〇〇

據上表觀之。在歐戰中。立諸國如丹麥。挪威。瑞典等。對外貿易成數均不亞於戰前。且每比戰前爲優。瑞士亦守中立。然對外貿易減少。大致係因商場崩壞所致。一在參戰各國中。英國貿易損失最少。將一九二四年數目與一九一三年比較。輸入增百分之七。輸出則減百之一七。意大利輸入輸出兩數均退步。然與前差不甚遠。各國中對外貿易激減最銳者。莫過俄國。一九二四年。俄國輸入。只有一九一三年之百分之一六。輸出不過百分之一〇。

德國與匈牙利之戰後對外貿易亦甚萎靡與戰前比較僅過半數。斯三大國之成績如是之劣。宜乎歐洲全部貿易之不振也。

大連十四年度對外貿易額

大連商埠。近年以來。貿易極為繁盛。出口貨及入口貨之貿易額。逐年增加不已。今調查民國十四年度全年輸入輸出額列下。

國別	輸額	入額
我國內地	三八、八五七、二五六海關兩	
日本	四九、四二七、七七五海關兩	
英國	三、七三六、二九〇海關兩	
美國	一、一六八、六八四海關兩	
荷蘭	一八〇、七五六海關兩	
埃及	二、八四九海關兩	
英領印度	八六六、二五一海關兩	
香港	二、一七一、九七〇海關兩	
其他	八、六一一、五九〇海關兩	
合計	一〇五、〇二三、四二一海關兩	
國別	輸額	出額
我國內地	五七、五三四、六五五海關兩	
日本	八四、二七九、一八二海關兩	
英國	五、五八七、二〇〇海關兩	
美國	四、八七一、一六四海關兩	
荷蘭	四、三八〇、四八三海關兩	
埃及	五、一八九、六〇八海關兩	
英領印度	三、三三五、一四四海關兩	

香港	一、九四五、七八四海關兩
其他	四、一三六、〇四一海關兩
合計	一七一、二五九、二六一海關兩

統計輸入總額為一億〇五百〇二萬三千四百二十一海關兩。輸出總額為一億七千一百二十五萬九千二百六十一海關兩。出超過為六千六百二十三萬五千八百四十海關兩云。

歐美各國入息稅之比較

世界重要國家徵收人民入息稅者。以美國人民之納稅。較諸別國為輕。美國人入息在四千元以上者。不得因結婚問題。及有子女倚賴而免稅。即照章應納入息稅者。較輕於別國人民。且歐洲人民之入息。比諸美國人民之入息較低。故美人可謂最僥倖矣。然以我國與相較。尚無所謂入息稅之徵收。則更可謂僥倖矣。茲將歐美各國人民之入息及其應納之稅。表列如下。以資比較。

美國人	免稅
英國人	免稅
法國人	五十六元一毫六仙
德國人	一百〇四元
意國人	一百五十元
美國人	(一)每星期入息五十元者每年應納之稅
美國人	免稅
英國人	七十五元五毫

法國人 一百四十九元七毫六仙

德國人 二百〇八元

意國人 三百一十二元二毫

(三)每星期入息一百元者每年應納之稅

美國人 十九元一毫八仙

英國人 四百四十七元五毫

法國人 三百三十六元九毫六仙

德國人 六百二十四元

意國人 六百七十二元四毫八仙

(四)每星期入息二百元者每年應納之稅

美國人 一百一十三元二毫五仙

英國人 一千三百四十七元七毫五仙

法國人 七百一十一元二毫六仙

德國人 一千九百二十四元

意國人 一千一百〇五元二毫

(五)每年入息一百萬元者每年應納之稅

美國人 二十五萬一千〇五十八元七毫五仙

英國人 四十七萬三千六百四十四元

法國人 五十九萬三千六百四十元

意國人 未詳

美人應納之稅。係根據國會最近通過之減稅案。從上表面而觀。則

美人應納之稅。實為世界重要國家之最低者云。

日本十四年度之關稅收入

日本會計年度。以三月末日為終了之日。茲查得大正十四年度關稅收入。目下經大藏省調查之中。就概算計之。總計一億六千七百萬元。較豫算增收五六百萬元。較上年度之實績。約減收一千五百萬元。是因有稅品之輸入減少。而免稅品之棉花及其他之輸入。頗見激增之故。單就棉花言之。十四年度之輸入額為八億五千四百四十萬元。較上年度。陡增一億三千八百五十萬元。

美國上年國稅收入額

去年美政府雖減去特別稅多種。惟現據國內稅務員報告。一九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一年內所收之國內稅。比先一年少收之銀。亦不過二萬一千二百零三萬八千九百八十八元。計去年收入共銀二千五百八十四兆一十四萬零二百六十八元。先一年之收入共銀二千七百九十六兆一十七萬九千二百五十七元。茲將一九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一年內各項接收之數。表列左如。

酒種稅 二五、九〇二、八二〇元二十八仙

酒品稅 一、九五四、〇〇〇元四十四仙

烟稅 三四五、二四七、二一〇元七十六仙

果油稅 三、〇三八、九二七元八十四仙

股本稅 九五、八一四、一五二元六十仙

戰務稅 三四四、七三八、二七五元一十四仙

印花稅 七、七三七、八九五元四十七仙
入息稅 一、七六一、六五九元四十九仙

英國之煤業問題

英政府遇難題發生。國中富有學術經驗之人。輒組織委員會。精
密討論。以資當道採納。每著成效。前年政府對金本位問題。猶豫
不知所決。嗣派一特別委員會調查一切。政府採納其策。恢復金
本位。如今內外稱頌。去年煤礦難題發生。礦主礦工。爭持不下。政
府出爲調和。願暫時津貼礦主損失。著兩方各歸其業。同時政府
派一調查煤業特別委員會。界以考求根本解決之實。今日該委
員報告已披露。凡三百餘頁。對於煤業問題。研精入微。事理透澈。
願煤業改革。乃英國目前最大問題。該報告出版後。各報無不用
大字大登特登。茲擇其要點。披露如下。可卜英國煤業之前途也。
煤業之重要。英國每年煤炭出產。價值在二五〇、〇〇〇、
〇〇〇鎊左右。居輸出全數十分一。若論重量。則成數更多。約占
輸出全部五分之四。在一八〇〇年。英煤出產。只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噸。至一九一三年。產額達二八七、〇〇〇、〇〇〇噸。
輸出之額。合九八、〇〇〇、〇〇〇噸。約居全數三分之一。一
九一三以後。煤產漸漸退步。在一九二〇。全國產數。退至二三〇
、〇〇〇、〇〇〇噸。輸出減至四三、七五、〇〇〇噸。不
衰落原因。英國煤業衰落之主要原因。在輸出減少。其故請分
別言之。

(甲) 歐戰後。世界煤業全部受打擊。故英國亦遭影響。世界煤業
遭此奇厄。一因銷場縮少。出產超過需要。二因新礦發達。所產與
舊礦競爭。三因別種原料。漸漸代煤。故煤產銷路縮少。

(乙) 年來德國煤業發達。輸出亦進步。在法義瑞羅諸國。德煤暢
銷日廣。故英煤之銷路日縮。

輸出減少。固煤業衰落之主要原因。然以現時國內暢銷之額。與
戰前比較。則亦相差不多。故國內銷路減縮。亦煤業不振原因之
一也。

煤礦豐富。按現時每年出產之率。英國煤礦。至少可支持四五
百年。若新礦發現。或採礦方法進步。則英國煤炭之供給。可支持
到七百年以上。故英人對於將來煤業。一時不必抱杞憂。

政府津貼。去年礦業風潮發生時。政府調和無方。不得已提出
政府津貼計劃。以免全體罷工。其期限今年四月底爲止。然自實
行以來。政府靡費。已達巨萬。該委員會考究津貼之利害。以爲斷
無繼續之理。一因政府所費不貲。二因此類津貼。根本上無補益。
礦工工資。礦工工資。乃兩方爭執之要點。該委員會以爲此乃
礦主與礦工問題。非政府或外間團體所能干涉或裁決。然該委
員不憚條陳意見。以備雙方採取。

礦工工作時間。對於礦工工作時間。礦主向來主張展長。以爲
斯乃維持煤業之惟一辦法。然委員會考察兩方意見。反對展長
計議。蓋展長工作時間。將引起一極大反動。及種種困難。且若英

國展長工作時間。大陸各國亦將效尤。其結果礦工之生活將日低。而英國煤業亦無所利。

反對國營。政府收管煤業乃礦工工聯之主張。該委員會反對此種計畫。以為難於實行。且具種種危險。然該委員會對於該計畫之目的與宗旨。則甚贊同。蓋改革煤業組織。與增進礦工地位。乃當今煤業急務也。

反對私有制度。該委員會雖不贊成政府收管煤業。然亦反對現時私有制度。按英國法律。地下煤炭乃地皮主人所有。地主遂年坐收不勞之獲。該委員會駁斥此種制度。以為太不公平。應即歸淘汰之列。

主張煤礦國有。私有制度。既應淘汰。政府須將全國煤礦收為國有。收買代價。應由政府隨時酌定。煤礦歸國後。政府應於礦務處之下。另設煤礦委員會。俾以管理國有煤礦之責。

按此計劃。政府雖為礦東。然各礦管理及營業。仍歸私有。惟是該委員會以為現時煤礦公司太多。組織太散漫。應將大小合併。縮成小數大公司。俾收大經濟組織之利益。

上列計畫。乃委員會調查之結果。尚須得政府採納。然後可見實行。至政府接納與否。記者不敢預言。大約以礦主及礦工意見為轉移。現時去津貼終止之期不及五旬。此五旬中。各方面如何取決。與英國煤業將來。大有影響也。

銀行週報廣告

本報創刊於民國六年出版迄今已達十卷編輯門類除每週市況提要每週金融每週匯兌每週證券每週商情雜纂等項外關於經濟財政金融商業銀行業務會計事項等每期均有撰譯論文復於民國十二年起每月編印經濟統計一種將關於金融商業等項市價及其他一切統計特印單本俾便檢查本報定價請閱左列本報價目表如蒙預定報費先付此啓

本報價目表	冊半	全年
費	一角五分	三元
郵費	四分	一元二角
歐美南洋香港	四分	一元二角
日本	五分	一元一角
附註	凡國內各埠不另加郵費郵票代錢作九五折計算以一分二分為限	

上海銀行週報長期懸獎徵文廣告

凡關於國內外財政經濟商用法制銀行金融農工商業會計統計等項之撰著譯述調查均所歡迎投寄之稿經本社隨時酌定揭載後從優報酬訂例如下(甲)每篇酬現金自五元至五十元(乙)每篇酬本報一月至一年(丙)尤有關係之稿件當特別從優議酬不加限制惟業經先期於他處發表者雖經本社揭載恕不致酬投稿請寄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內本報編輯部另有簡章刊載本報恕不縷述此佈 上海銀行週報社啓

現代評論及現代叢書

發行處：北京國立北京大學第一院轉現代評論社

「年多的歷史」現代評論是一個內容豐富的週報，關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哲學，文學，美術，科學各問題，都有專家主撰，執筆的人本着獨立的精神，發表無顧忌，無阿附的言論。他們不鼓吹空泛的主義，多討論實際的問題。現在出版有一年多，銷行超過一萬五千份，每期都是準在星期六出版及發行的。在這一年裏，發行過一次關稅會議特刊及週年紀念刊，篇幅一則增至三十六頁，一則

突增至八十餘頁，內容之美備，更是無待贅言了。

「定閱優待」定閱全年五十二期，大洋一元六角五分；半年二十六期，八角五分。又定足三十期大洋一元。不通郵匯地點，得用郵票九折代洋。凡直接向北平本社或特設代理處定閱長年者，特別優待，遇有印行增刊及目錄，索閱者各贈閱一份，不另收費。

「合訂本」每半年一卷，彙訂為合訂本，附有目錄，索閱者極便檢閱及珍藏。

「現代叢書」現代社出版的叢書，暫分：(一)文藝之部，(二)自然科學之部，(三)社會科學之部，(四)哲學之部。最先出版的有文藝叢書四集(一)玉君 楊振聲的長篇小說，每本五角。(二)志摩的詩 徐志摩的第一部詩集，白連史本每本一元。(三)一隻螞蟥及其他獨幕劇 西林的獨幕劇集，每本三角。(四)寒灰集 郁達夫的短篇小說，印刷中。現代叢書在現代評論社發行，無論零購或代售，都請直向此地接洽。

「代售優待」代售現代評論及現代叢書另印有優待章程，函索即寄。

外交公報廣告

本報以外交公報為宗旨分法令政務通商交際條約僉載考鏡譯業及專件附錄十門為本部文告公布之機關自十年七月出版月出一期刊行以來頗受各界歡迎本報為提倡購閱起見每冊僅收回成本而於編輯則逐加改良材料則益求豐富以副閱者之望總期咸手一編藉收國民外交常識普及之效凡願定購本報及願在本報刊登廣告者請投函北京外交部圖書處接洽可也

定報價目表

冊數	定價		郵費	
	本京	外省	新 疆	日 本
一冊	一角四分	一角八分	九分	六分
六冊	一元二角	一元八角	五角四分	三角六分
十二冊	二元四角	三元六角	一元〇八分	七角二分
歐 美	一角二分	七角二分	一元四角四分	七角二分

均按現洋計算郵票不收

上海錢業月報

第六卷 第二號 出版
民國十年創刊

▲要目▼

論吾業宜注意信用調查
追述十五年春節特種庫券發行之始末
乙丑年玉山商業之概觀
新浦通車後之商況調查
世界國際貿易核復戰前狀態之趨勢
東三省之銀號與銀行
山西票號之興替史
銀行融通國際貿易之辦法
陶希萬經濟學撮要
財政預算
貨幣通貨學精義
經濟思想史

此外尚有本埠金融日記本埠商情經濟統計中外經濟財政要聞子目繁多不及備載

▲定價表▼

冊數	一冊	半年六冊	全年十二冊
定價	一角	五角五分	一元
本埠	一分	六分	一角二分
本國	一分	九分	一角八分
日本	二分	一角二分	二角四分
外國	八分	四角八分	九角六分

郵票代現以一分半分為限

發行所 上海寧波路錢業公會二樓錢業月報社

代售處 上海四馬路中華書局 大馬路有美堂

▲要目▼

實行「稅權自主」之先決條件

理論上之宗法

副(遺著)

三體問題

海洋之化學

鐵路運輸原理(四續)

遺傳與環境(四續)

社報

附錄

此外目繁不克備載

定價 每冊二角 半年五冊九角 全年十冊一元七角

郵費 每冊二分

商務印書館發行

工商新聞週報

工商新聞專以灌輸工商學術討論實業問題及提倡國貨而謀國內經濟之發展為宗旨定期每逢星期六出版為吾國工商界之專門報紙內容材料均為有統系之記載與夫闡發學理研求工商界本身利弊得失諸問題及各地實業調查等副張「禮拜六」刊載名家小品文字藉助雅興發刊業已三年銷行遍及國內外定閱全年五十二期祇收報費國內一元國外二元統連郵費在內

工商新聞百期刊

▲為近代之實業叢書

工商新聞百期彙刊為當代工商學者心血之結晶一切工商界需要之學術賅備無遺為各界人士必備之工商日用百科全書布面金字精裝一鉅冊計十尺半長七寸半闊厚約二寸許定價五元對此廣告祇收四元郵費國內二角國外七角郵票代洋九五扣以二分者為限

上海工商新聞報館發行

附錄

浙江興業銀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一) 上屆貸借對照表(六月底止)

負債類

元

資本總額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股份準備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公債金 一、一五、七〇九、六〇〇

股利 九、一三七、二八〇

花紅 七六、四一〇

定期存款 一三、〇二二、六〇八、四八〇

往來存款 一一、七三九、九一三、〇六〇

暫時存款 二、九四六、〇〇九、〇二〇

本票 五七一、四五四、三四〇

儲蓄存款 一、三二二、九一一、九二〇

應解匯款 一三六、九三〇、九二〇

保付進口押匯 三〇八、九三二、七一一

賣出期貨幣 八七九、一〇七、四五〇

代收款項 二八九、七三三、一九〇

合計

資產類

元

轉放款項 一、〇〇三、九一一、一六〇

應付本付利息 一六五、九九〇、九九〇

發行兌換券 一、八一五、七四〇、〇〇〇

領用兌換券 三、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本屆總純益 二三七、四四五、二九〇

合計 四一、九六五、六一一、八二〇

定期放款 三、三七七、三三二、六一〇

定期抵押放款 一〇、二〇一、〇三〇、九七〇

往來透支 一、一三八、九四七、九八〇

往來抵押透支 七五八、二二八、二八〇

貼現 二九、七一九、二六〇

押匯 六四六、七五五、一六〇

存放同業 九、二七三、九九七、七二〇

暫記欠款 一、二三八、八五四、七六〇

託收款項 五二、九一三、五〇〇

期收款項 八七九、一〇七、四五〇

有價證券 三、〇八一、〇九五、八四〇

營業用房地產 一、二二九、〇三二、〇六〇

營業用器具

七〇〇・〇〇

公共準備金

四一、四三六・四六

發行兌換券準備金

一、八一五・七四〇・〇〇

領用兌換券準備野

三、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期票

八八〇、〇九四・四三

現金

三、六七〇、六二四・三四

合計

四一、九六五、六一一・八二

(二)上屆損益計算書(六月底止)

損失類

元

貨棧損益

一、八七六・六七

提付行員保險準備金

三一、〇九〇・四四

提付股份準備息

七、五〇〇・〇〇

各項開支

二二七、〇八八・七八

本屆總純益

二二七、四四五・二九

合計

五一五、〇〇一・一八

利益類

元

盈餘滾存

五、六四七・一〇

利息

二二七、〇四九・〇〇

匯水

七三、〇一二・五二

手續費

四、二二八・四八

有價證券損益

一五二、三三五・五四

兌換損益

一一、八八五・〇〇

雜捐益

一二、六一五・八七

房地產進益

一八、二二七・六七

合計

五一五、〇〇一・一八

(三)上屆盈餘分派表(六月底止)

元

純益

二二七、四四五・二九

法定公積(二十分之一)

一一、八七二・二六

填補損失公積(二十分之一)

二二、七四四・五二

調劑紅利公積(二十分之一)

一一、八七二・二六

酬恤職員公積(二十分之一)

一一、八七二・二六

計餘

一七八、〇八三・二九

股東紅利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

董事監察人花紅

三、九〇六・二五

職員花紅

二七、三四三・七五

下屆滾存

二一、八三三・九九

(四)下屆貸借對照表(十二月底止)

元

負債類

元

資本總額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股份準備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公債金

一、一九七、七七二・〇〇

股利

一三三、一二二・九五

花紅

三一、三二六・四一

定期存款

一四、四九二、八五六・八二

往來存款

一三、七六七、二九八・六二

儲蓄存款

一、五二二、〇二五・七七

暫時存款

二、八八九、七六〇・五九

本票

應解匯款

保付進口押匯

賣出期貨幣

代收款項

轉放款項

應付未付利息

發行兌換券

領用兌換券

本屆總純益

合計

資產類

定期放款

定期抵押放款

往來透支

往來抵押透支

貼現

押匯

存放同業

暫記欠款

託收款項

期收款項

有價證券

營業用房地產

一、一七六、五五六·五一

六三、一〇三·四三

六六〇、一六九·九七

七四四、二九八·三二

三、一二一·六八

五三一、二〇七·七二

二四四、六〇五·〇一

三、八一三、七三〇·〇〇

三、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一、〇九五·七六

四八、二七二、〇五一·四七

二、六八〇、六四七·九五

一四、五二二、一二四·四四

八四九、九三六·七八

一、四四二、二三六·五七

一一、二三三·七二

一、〇三〇、八九〇·五一

八、九八二、六七〇·四三

五五七、六五九·一八

一五、七二〇·七九

七四四、二九八·三二

三、〇五五、二四三·二五

營業用器具費

公共準備金

發行兌換券準備金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期票

現金

合計

七〇〇·〇〇

四一、六六六·六七

三、八一三、七三〇·〇〇

三、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一三、六六〇·九一

三、八三〇、五一五·四八

四八、二七二、〇五一·四七

二四、一〇五·九五

四六七·五六

二一九、二七八·五四

二三、六八五·九〇

七、五〇〇·〇〇

八九、四三三·四六

四二、七四八·九九

六〇一、〇九五·七六

一、〇〇八、三一六·一九

元

二一、八三三·九九

五七五、三二三·四一

一四二、二二七·八二

七、五二八·七七

(五) 損益計算書 (十二月底止)

損失類

兌換損益

貨棧損益

各項開支

提付行員保險準備金

提付股份準備金

攤提兌換券製造費

提存特別公債

本屆總純益

合計

利益類

盈餘滾存

利息

滙水

手續費

元

有價證券損益

一九七、〇九七、六六

房地產進益

二〇、八七五、二〇

雜損益

四二、八二九、二五

合計

一、〇〇八、三一六、一九

(六)下屆盈餘分派表(十二月底止)

純利

六〇一、〇九五、七六

法定公積(二十分之一)

三〇、〇五四、七九

填補損失公積(二十分之二)

六〇、一〇九、五八

調劑紅利公積(二十分之一)

三〇、〇五四、七九

酬恤戰員公積(二十分之一)

三〇、〇五四、七九

計餘

四五〇、八二一、八一

股東紅利(七釐)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

董事監察人花紅

五、四六八、七五

職員紅利

一、二八、二八一、二五

淨餘

二、三二、〇七一、八一

股份準備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董事監察人花紅

四、六八七、五〇

職員花紅

三二、八一、二、五〇

下屆滾存

四四、五七一、八一

浙江實業銀行十四年份營業報告

一、資產負債表

負債類

元

資本總額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定公積

三七一、〇〇〇、〇〇

特別公積

二〇九、〇〇〇、〇〇

盈餘滾存

一八、七二五、一七

未付股利紅利

三、二三八、八〇

定期存款

四、五四六、四六七、〇九

活期存款

八、六四三、二九六、三〇

暫時存款

三二四、七九八、七三

本票

五四、三六八、三五

匯出匯款

四六、三五九、九一

應付未付利息

二〇三、〇七九、三一

行員郵養金

一〇、五三七、四六

領用兌換券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銀行團合做押款

一、八八四、三〇七、五五

保付進口匯票

二、五二六、四三八、〇〇

本年純益

三九六、八九八、三六

合計

二、四、〇三八、五一五、〇三

元

資產類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未收資本

一、四四〇、九八八、一一

定期放款

四、五九三、六七一、〇〇

活期抵押放款

二、六九一、九四五、一五

往來透支

九六五、七一六、二六

押匯

二、二一六、一四一、三九

存放本外埠同業

二、五七二、五四三、七一

存放國外同業

暫時欠款

託收款項

催收款項

有價證券

營業用房地產

營業用器具

公共準備金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儲蓄處資本

進口滙票保證

現金

合計

一、損益表

損失之部

元

兌換損益

削減營業用房地產價格

削除開辦費

攤提營業用器具

呆帳

營業及日用開支

本年純益

合計

一六五、四〇四・三〇

七二、八四八・八五

七四、三四二・一五

九、〇〇〇・〇〇

二、五四六、九二三・一一

九八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二七・〇三

一、七五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二六、四三八・〇〇

一、〇八〇、五二五・九七

二四、〇三八、五一五・〇三

利益之部

元

利息

滙水

手續費

保管費

雜損益

有價證券損益

房地產支入

合計

五八四、〇二四・一一

一四、〇三四・七六

五、八八一・二五

三、二九四・五〇

三、六八二・九八

七四、七五五・三四

四八、六九〇・〇七

七三四、三六三・〇一

三、盈餘分配表

本年盈餘總數

照章先提法定公積金

照章提股利六釐

照章再提預備公積金

前三項外尚餘

照章勻作一百分

六十分為股東紅利

分派紅利每股六元

照章酌留本年盈餘滾存

上年盈餘滾存

共計盈餘滾存

六分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三十四分為總管理處及四行行員酬勞金

十分之一

銀三萬九千五百九十九元零四分

銀三萬九千元

銀十萬零八千元

銀四萬一千元

銀三萬零六百六十六元零四分

銀三萬零五百三十九元零四分

銀十萬零八千元

銀一萬零五百三十九元零四分

銀一萬零五百三十九元零四分

銀一萬零五百三十九元零四分

銀一萬零五百三十九元零四分

銀一萬零五百三十九元零四分

銀一萬零五百三十九元零四分

浙江實業銀行附設儲蓄處十四年

份營業報告

一、資產負債表

負債類

元

資本總額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盈餘滾存

一〇,七三五.六一

定期存款

一六,七一七.六五五〇八

活期存款

一一,八五五.二四八.四九

應付未付利息

二六九.七八一.〇二

純本年益

一七四.九七六.二三

合計

三〇,五二八.三九六.四三

資產類

定期抵押放款

二,一六五.七八一.〇四

活期抵押放款

四〇三.二五〇.〇〇

有價證券

七,三三一.一七二.〇二

浙江實業銀行往來

二〇,六二八.一九三.三七

合計

三〇,五二八.三九六.四三

一一、損益

損失之部

利息

四九六.五〇七.五三

營業及日用開支

一〇一,八四二.三七

本年純益

一七四,九七六.二三

合計

七七三,三二六.一三

利益之部

公債利息

六九〇,五七二.七四

有價證券損益

八〇,三一.五七

餘水

二,二〇一.六六

雜損益

二四〇.一六

合計

七七三,三二六.一三

五族商業銀行十四年份業務報告

一、資產負債表

負債類

元

資本總額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定公積金

二〇,九〇五.二四

特別公積金

一九,四九九.八四

股利準備金

三一,四一一.〇一

呆帳準備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

未付股利

五,一四一.七九

定期存款

一八一,一六六.九八

往來存款

八五三,二八三.一八

特別往來存款

七八,〇六〇.〇一

暫時存款

二四七,四二四.三〇

儲蓄存款

三八二,一三二.一八

本埠同業存款

二六八,〇五五.〇五

外埠同業存款

三二、七二二·一〇

匯出匯款

四、四五三·三九

借入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

領用兌換券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領用券保證準備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應付未付利息

三〇、八七六·四二

本期純利

七〇、三七九·六五

合計

三、九六五、五一·一四

資產類

元

未收資本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放款

一九八、四六四·八六

定期抵押放款

七〇四、一八一·七〇

特種放款

四一四、六八二·三一

通知放款

二六、九九九·九九

往來透支

三九六、九六八·九五

貼現

一、五〇〇·〇〇

存放本埠同業

八一四、八一九·七三

本埠同業透支

五、四九三·五二

外埠同業透支

二、五二三·六五

暫記欠款

一五八、〇〇二·三四

托收款項

三五〇·〇〇

催收款項

二六、六九四·三三

有價證券

二〇三、七九八·九六

儲蓄部資本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開辦費

二、〇九二·〇四

營業用房地產

二五、四九四·九一

營業用器具

四、九五四·〇六

銀行公會基金

二、四〇〇·〇〇

押租

九二·〇〇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應收未收利息

五八、四六六·四四

現金

六四、五三一·三五

合計

三、九六五、五一·一四

一一、損益表

損失之部

元

利息

一四九、三二一·三四

匯水

四二九·一九

有價證券損益

一六、〇三三·八六

雜損益

一七一·一六

合計

一六五、九五五·五五

利益之部

元

手續費

六二一·四八

兌換損益

九〇·八七

攤提開辦費

八〇三·五二

攤提營業用房地產

二、七五四·三〇

攤提器具

一、三八七·〇四

行員恤養金

一、〇〇〇·〇〇

營業開支

九、四九二·五一

日用開支
特別開支

七五、五四三·二三
三、八八二·九五
本年純利
合計

七〇、三七九·六五
一六五、九五五·五五

中南銀行十四年份營業概要及盈餘分配表

本年市面承上年國內多故之後繼之以五卅罷工迨至秋間軍事再起商場百業所感痛苦誠從來所未有本行營業曩主穩健時事雖艱尚不碍其充內輝外之進步統計本年總分行各種營業成績均較上年為佳綜其盈餘計銀元一百七十一萬三千一百二十九元八角三分除開支及攤提各項外淨餘銀元一百三十六萬二千二百八十八元八角六極照章經董事會延請會計師及本行董事分別查核由董事會議決分配如左

十四年份淨利計一百三十六萬二千二百八十八元八角六分

一 提 法 定 公 積 金 一三六、二二八元八九 照章按本年淨利提十分之一連前共計四六〇、〇三三元四八

一 提 股 東 公 利 三七五、〇〇〇元〇〇 按照五釐計算

一 提 特 別 公 積 金 八五、〇〇〇元〇〇 照章酌提連前共計二七九、一七六元二〇

一 提 股 東 紅 利 五二五、〇〇〇元〇〇 按照七釐計算

一 提 董 監 事 酬 勞 三八、三〇三元〇〇 照章按本年淨利減去法定公積特別公積及公利後提百分之五

一 提 總 分 行 全 體 同 人 獎 金 一九一、五一四元九九 照章按本年淨利減去法定公積特別公積及公利後提百分之二十五

一 分 配 餘 額 一一、二四一元九八 連前一萬三千四百三十九元九角六分共二萬四千六百八十一元九角四分

共 計 一、三六二、二八八元八六 元

(一) 貸借對照表

負債類

元

資本總額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存款 一一、二三五、六〇三·六一
 活期存款 一〇、五一七、四七二·七七

通知存款	二六、七九四·八四
同業存款	六八一、四一六·一八
暫時存款	七五二、六四五·一三
匯出匯款	一一一、五五七·八六
賣出期貨幣	一二九、〇七六·〇六
行員儲蓄金	一二、四九一·七三
公積金	五一七、七八〇·七九
盈餘滾存	一三、四三九·九六
本年純益	一、三六二、二八八·八六
合計	四五、三六〇、七六七·七九
資產類	
未收資本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各項放款	一三、四一八、八八三·〇三
往來透支	七、〇九九、八四六·三二
有價證券	一、九五一、七九六·九二
買入期貨幣	六六、九〇八·九〇
營業用房地產	一、〇九四、〇二九·〇一
開辦費及生財	一三七、二五五·二三
四行準備庫墊款	一〇一、二四六·〇七
四行儲蓄會基金蓄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銀行公會基金	一八、七九三·一〇
預核利息	一五四、九九二·二一
存放同業	七、〇三八、五三〇·一五
庫存現金	一、四二八、四二八·八五

合計

(二) 損益表

損失類

各項開支	三二六、三〇六·一六
生財折舊	一〇、七二三·六九
攤提開辦費	一三、八一·一二
本年純益	一、三六二、二八八·八六
合計	一、七一三、一二九·八三
利益類	
利益項下	一、七一三、一二九·八三
合計	一、七一三、一二九·八三

四五、三六〇、七六七·七九

元

中國唯一實業雜誌 **上海總商會月報** 第六卷 第三期 出版

(要目列后)

對於中日關稅互惠協定之意見

史汀萊事業覆敗述評

票據法概論(第一編匯票續)

統計計算法之二——論平均

商君之經濟思想

帳單詮要

中式簿記談

亞洲太平洋沿岸之煤鐵與煤油

湖北蘇產概況

大連油業之調查

其他商情統計工商界消息傳記要目繁多不及備載

本報月出一冊全年十二冊(定價)每冊二角半年六冊一元一角全年十二冊二元(郵費)本埠每冊一分半(本國)(日本)每冊二分(外國)每冊一角外埠定報可向郵局購就匯票掛號寄來郵匯不通之處可以郵票代現以九五折計算

(總發行所)上海天后宮橋北塊上海總商會月報營業部

(代售處)各省埠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注意)本報為優待讀者俾窺全豹起見曾將第一卷第一號起至第四卷第十二號止重印一次早已售完近各埠尚紛紛來函索購茲為應讀者要求起見再將舊存本報從第一卷第一號起至第五卷第十二號止(但缺第四卷第十號)各檢出若干份每份定價大洋六元(郵費在外)各卷總目錄函索附郵票八分即寄

王曉籟

謝菊曾

謝菊曾

王仲武

曾昭六

李雲良

趙成

周志華

東暉

(督)

經濟討論處發行中外經濟

周刊廣告

本處為發展國家經濟提倡工商實業之改良進步起見特編印中外經濟週刊每星期六日出版一次內容係分國內經濟調查國外經濟調查統計四門凡財政金融交通商務農作物產工藝等項舉凡與經濟有關之事項靡不廣為蒐輯分門別類詳為刊載出版以來已三稔幸尚頗得各界之稱許近為益期完善以鑿閱者特加更新增多篇幅材料力求豐富撰著更切實用庶望普及藉收傳播新知之效再本處於國內各繁要省會大都商埠皆派有常駐調查專員隨時報告經濟狀況於國外諸大都會商埠之經濟機關亦特接洽凡定閱本處週刊者如有關於經濟事項之需調查或諮詢本處情形可為力量代查辦理不收費如願購閱即逕向北京南河沿南頭一號經濟討論處或上海博物院路二十號經濟討論分處接洽可也

價目表列後

全年五十二期大洋三元五角 半年二十六期大洋二元

全月四期大洋四角 零售每期大洋一角

學林雜誌第一卷第三期出版

本期篇幅增加材料豐富內容不及詳載茲將要目揭登如下
法統論 高元
科學中社會主義共產主義無政府主義 Karidishi 著高元譯

笛卡兒和洛克
誰是沒有罪的

Tolstoy 著

馬的浪漫史
電政員生涯正

羅山
江靜之
鄭洪年
李光忠

華盛頓圖書館
關稅會議記錄
本社會文化之進展兼酬愛讀諸君起見每冊廉價二角學生八折

▲分售處 琉璃廠直隸書局 各大學號房 及各省大書坊

經濟統計

- 一、北京銀洋行市表
- 二、北京國內匯兌行市表
- 三、北京國外匯兌行市表
- 四、歐美日本匯兌行市及銀價表
- 五、北京證券市價表
- 六、天津銀洋行市表

北京銀行市表 (民國十五年三月十六日至四月十五日)

日期	銀元		洋足		銅元		差	
	每元合公砵	小洋數	每兩合銀元數	金	每元合銅元數	元	五百帖萬元	一千帖萬元
十六日	兩 0.708	角 三·五	元 四五·二		吊 三三·一		元	元
十七日	0.705	三·六	四四·二		三三·三			
十八日	0.703	三·六	四五·一		三三·一			
十九日	0.704	三·五	四五·三		三三·一			
二十日	0.705	三·六	四五·二		三三·三			
二十一日	星						期	
二十二日	0.708	三·六	四五·三		三三·五			
二十三日	0.708	三·五	四五·三		三三·四			
二十四日	0.708	三·五	四五·二		三三·三			
二十五日	0.708	三·五	四五·		三三·六			
二十六日	0.709	三·	四五·五		三三·五			
二十七日	0.709	三·	四五·五		三三·五			
二十八日	星						期	
二十九日	0.71	三·	四五·		三三·八			
三十日	0.709	三·	四五·五		三三·八			
三十一日	0.709	三·	四五·五		三三·八			

四月一日	〇・七〇九	一三・	四五・五	三三・九	
二日	〇・七〇九	一三・	四六・	三四・	
三日	〇・七〇九	一三・九	四五・五	三四・	期
四日	星				
五日					
六日	〇・七〇五	一三・	四五・	三三・九	
七日	〇・七〇五	一三・	四六・	三四・	
八日					
九日	〇・七〇五	一三・八	四六・	三四・四	
十日	〇・七〇五	一三・八	四六・	三四・六	
十一日	星				期
十二日	〇・七〇五	一三・九	四六・	三四・二	
十三日	〇・七〇五	一三・九	四六・	三四・四	
十四日	〇・七〇五	一三・九	四六・	三四・四	
十五日	〇・七〇五	一三・九	四六・	三四・二	
本期最高額	〇・七一	一三・	四六・	三四・六	
本期最低額	〇・七〇五	一三・五	四五・二	三三・一	
上期最高額	〇・七〇八	一三・六	四六・	三三・三	
上期最低額	〇・七〇六	一三・四	四三・五	三三・一	

北京國內匯兌行市表 (民國十五年三月十六日至四月十五日)

日期	上海		匯	
	每元合規元數	每規元一兩合美金數	每規元一兩合英幣數	上海天津電匯
十六日	兩 0.7195	金元 0.52%	先令 3.0	1051
十七日	0.7185 0.719	0.51%	2.2%	1051
十八日	0.7185	0.51%	2.2%	1050.5
十九日		0.51%	2.2%	1051
二十日	0.7185 星	0.51%	2.2%	1050.5 期
二十一日				
二十二日		0.51%	2.2%	1050.5
二十三日	0.7185	0.51%	2.2%	1051
二十四日				1050.5
二十五日	0.7185	0.51%	2.2%	1050.5
二十六日	0.7185 0.7185 0.7185 0.7185 星	0.51%	2.2%	1051
二十七日				
二十八日				
二十九日		0.51%	2.2%	1051
三十日	0.7185	0.51%	2.2%	1050.5
三十一日		0.51%	2.2%	1051

北京國外匯兌行市表 (民國十五年三月十六日至四月十五日)

日期	倫敦電匯		紐約電匯		法國電匯		倫敦電匯		紐約電匯		法國電匯		日本電匯	
	買	賣	買	賣	買	賣	買	賣	買	賣	買	賣	買	賣
十六日	先令便士	銀元	金元	銀元	法郎	銀元	先令便士	銀元	金元	銀元	法郎	銀元	日金每百元	賣價
十七日	九七·五五	五二·六	一九〇·九三	一四〇·四〇	二二·三	九八·五〇	五二·六	一八八·三五	一八八·三五	一五〇·一〇	八六·七	八五·七	八六	八六
十八日	九七·五五	五二·六	一九〇·九三	一四〇·四〇	二二·三	九八·五〇	五二·六	一八八·三五	一八八·三五	一五〇·一〇	八六·七	八五·七	八六	八六
十九日	九七·五五	五二·六	一九〇·九三	一四〇·四〇	二二·三	九八·五〇	五二·六	一八八·三五	一八八·三五	一五〇·一〇	八六·七	八五·七	八六	八六
二十日	九七·五五	五二·六	一九〇·九三	一四〇·四〇	二二·三	九八·五〇	五二·六	一八八·三五	一八八·三五	一五〇·一〇	八六·七	八五·七	八六	八六
廿一日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廿二日	九七·五五	五二·六	一九〇·九三	一四〇·四〇	二二·三	九八·五〇	五二·六	一八八·三五	一八八·三五	一五〇·一〇	八六·七	八五·七	八六	八六
廿三日	九七·五五	五二·六	一九〇·九三	一四〇·四〇	二二·三	九八·五〇	五二·六	一八八·三五	一八八·三五	一五〇·一〇	八六·七	八五·七	八六	八六
廿四日	九七·五五	五二·六	一九〇·九三	一四〇·四〇	二二·三	九八·五〇	五二·六	一八八·三五	一八八·三五	一五〇·一〇	八六·七	八五·七	八六	八六
廿五日	九七·五五	五二·六	一九〇·九三	一四〇·四〇	二二·三	九八·五〇	五二·六	一八八·三五	一八八·三五	一五〇·一〇	八六·七	八五·七	八六	八六
廿六日	九七·五五	五二·六	一九〇·九三	一四〇·四〇	二二·三	九八·五〇	五二·六	一八八·三五	一八八·三五	一五〇·一〇	八六·七	八五·七	八六	八六
廿七日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廿八日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廿九日	九六·八七五	五二·六	一九〇·九三	一四〇·四〇	二二·三	九八·五〇	五二·六	一八八·三五	一八八·三五	一五〇·一〇	八六·七	八五·七	八六	八六
三十日	九六·八七五	五二·六	一九〇·九三	一四〇·四〇	二二·三	九八·五〇	五二·六	一八八·三五	一八八·三五	一五〇·一〇	八六·七	八五·七	八六	八六
卅一日	九六·八七五	五二·六	一九〇·九三	一四〇·四〇	二二·三	九八·五〇	五二·六	一八八·三五	一八八·三五	一五〇·一〇	八六·七	八五·七	八六	八六

四 月 一 日	三 日	四 日	五 日	六 日	七 日	八 日	九 日	十 日	十 一 日	十 二 日	十 三 日	十 四 日	十 五 日	本 期 最 高 額	本 期 最 低 額	上 期 最 高 額	上 期 最 低 額	低 額
九三六・八七五		星		九四四・四八九		九五〇・四九五	九五〇・四九五		星	九五三・八五四	九五三・八五四	九五七・六〇六	九五七・六〇六	九五七・六〇六	九五七・六〇六	九三九・七六三	九三九・七六三	九二一・四〇八
一四・七〇				一四・五五	一九五・〇〇		一九五・〇〇			一四・七五	一九七・〇四	一九七・〇四	一九七・〇四	一九七・〇四	一九七・〇四	一九一・八四六	一九一・八四六	一八八・六八九
三・一五				三・一五		三・一五	三・一五			三・一五	三・一五	三・一五	三・一五	三・一五	三・一五	三・一五	三・一五	三・一五
九三五・三〇一				九二七・八三五		九三六・五八五	九三六・五八五			九三六・八七五	九四三・九三一	九四三・四八九	九四三・四八九	九四三・四八九	九四三・四八九	九二六・四六七	九二六・四六七	九〇一・四〇八
一五・四〇		期		一五・三五	一九四・〇〇		一九二・三〇八			一五・四五	一九四・六七七	一九四・六七七	一九四・六七七	一九四・六七七	一九四・六七七	一八八・三三五	一八八・三三五	一八六・〇四六
八九七				九〇	九二	九一	九一		期	九一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〇	九〇	八六
八六七				八七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六	八六	七三

歐美日本匯兌行市及銀價表 (民國十五年二月十六日至三月十五日)

日期	紐約 倫敦 電匯		巴黎 倫敦 電匯	北京 倫敦 電匯	東京 倫敦 電匯	倫敦 現貨	倫敦 期貨	紐約 每翁斯銀價
	每磅 匯價	金元						
十六日	四·八六五	金元	一三五·七五	一三二·五〇	一·一〇%	三〇%	三〇%	五五%
十七日	四·八六五	金元	一三四·五〇	一六六·六二	一·一〇%	三〇%	三〇%	五五%
十八日	四·八六五	金元	一三五·九〇	一九·七〇	一·一〇%	三〇%	三〇%	六六%
十九日	四·八六五	四·八六五	一三六·一〇	一三一·四〇	一·一〇%	三〇%	三〇%	五五%
二十日	四·八六五	金元	一三六·六〇	一三一·〇五	一·一〇%	三〇%	三〇%	五五%
二十一日	星	金元	一三六·〇〇	一三一·一五	期	三〇%	三〇%	六六%
二十二日	四·八六五	金元	一三六·〇〇	一三一·一五	一·一〇%	三〇%	三〇%	六六%
二十三日	四·八六五	金元	一三六·二五	一九·七五	一·一〇%	三〇%	三〇%	五五%
二十四日	四·八六五	金元	一三六·三三	一九·八二	一·一〇%	三〇%	三〇%	六六%
二十五日	四·八六五	金元	一三六·五〇	一三〇·三三	一·一〇%	三〇%	三〇%	五五%
二十六日	四·八六五	金元	一三六·八〇	一三一·九〇	一·一〇%	三〇%	三〇%	六六%
二十七日	四·八六五	金元	一四〇·〇〇	一三三·七	一·一〇%	三〇%	三〇%	五五%
二十八日	星	金元	一四〇·〇〇	一三三·七	期	三〇%	三〇%	六六%
二十九日	四·八六五	金元	一四〇·三五	一三三·九五	一·一〇%	三〇%	三〇%	五五%
三十日	四·八六五	金元	一四〇·六〇	一三五·〇〇	一·一〇%	三〇%	三〇%	六六%
三十一日	四·八六五	金元	一四〇·四〇	一三六·四〇	一·一〇%	三〇%	三〇%	五五%

三月一日	四・八六六	一四〇・〇〇	三三・五〇	一・一〇	三〇	三〇	六五
二日							
三日							
四日	星						
五日							
六日	四・八六六	一四一・三五	三四・三五	一・一〇	三〇	三〇	六五
七日	四・八六六	一四〇・〇〇	三三・六五	一・一〇	二九	二九	六五
八日	四・八六六	一三九・四〇	三五・六五	一・一〇	二九	三〇	六五
九日	四・八六六	一四〇・七五	三三・七〇	一・一〇	三〇	三〇	六五
十日							
十一日	星						
十二日	四・八五五	一四一・三五	二八・六〇	一・一〇	二九	三〇	六五
十三日	四・八六六	一四一・八〇	二八・三〇	一・一〇	二九	二九	六四
十四日	四・八六六	一四〇・七五	二六・九七	一・一〇	二九	二九	六四
十五日	四・八六六	一四二・〇〇			二九	二九	六四
本期最高額	四・八六六	一四〇・〇〇	三四・三五	一・一〇	三〇	三〇	六六
本期最低額	四・八六六	一三九・四〇	二六・六三	一・一〇	二九	二九	六四
上期最高額	四・八六六	一三六・七〇	一〇六・九九	一・一一	三〇	三〇	六四
上期最低額	四・八六六	一三九・九〇	一〇六・九八	一・一〇	三〇	三〇	六五

銀行月刊 第六卷 第三號 歐美日本滙兌行市及銀價表

北京證券市價表 (民國十五年三月十六日至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日期	金融公債		整理六厘		七年長期		九六公債		五年公債		整理七厘	
	現	貨	現	貨	現	貨	現	貨	現	貨	現	貨
十六日	元 六五	六六	元 七	六六	元 七	最高 六八五 最低 六八五	元 七	元 七	元 七	元 七	元 六	元 六
十七日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最高 六八五 最低 六八五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十八日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最高 六八五 最低 六八五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十九日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最高 六八五 最低 六八五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二十日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最高 六八五 最低 六八五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二十一日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最高 六八五 最低 六八五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二十二日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最高 六八五 最低 六八五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二十三日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最高 六八五 最低 六八五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二十四日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最高 六八五 最低 六八五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二十五日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最高 六八五 最低 六八五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二十六日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最高 六八五 最低 六八五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二十七日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最高 六八五 最低 六八五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二十八日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最高 六八五 最低 六八五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二十九日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最高 六八五 最低 六八五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三十日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最高 六八五 最低 六八五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三十一日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最高 六八五 最低 六八五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三月一日	九四·	八六·五	七·	最高商·四 最低商·四	九三·五	八七·五
二日	九四·五	八六·六	七·五	最高商·四 最低商·四	九四·	八八·
三日	九四·五	八六·五	七·五	最高商·八 最低商·八	九三·五	八八·
四日	星		期		節	
五日	植		樹			
六日	九五·	八六·七	七·五	最高商·八 最低商·八	九三·五	八八·
七日	九四·七	八六·八	七·二	最高商·七 最低商·七	九三·五	八八·
八日	國	會	開幕	最高商·三 最低商·一	九四·	八八·五
九日	九五·	八七·五	七·五	最高商·三 最低商·三	九四·	八八·五
十日	九五·	八七·五	七·五	暗盤 六三·三	九四·	八八·五
十一日	星		期		日	
十二日	九五·五	八七·五	六·五	最高商·二 最低商·二	九四·	八八·五
十三日	九六·	八八·	六·八	最高商·七 最低商·五	九四·	八八·五
十四日	九六·	八七·八	六·八	最高商·二 最低商·二	九四·三	八八·七
十五日	九六·	八七·八	六·八	最高商·八 最低商·一	九四·一	八八·七
本月最高額	九七·五	八八·	六·八	最高商·四 最低商·五	九五·二	八八·七
本月最低額	九四·	八六·	六·	最高商·五 最低商·五	九三·	八八·六
上月最高額	九六·	八六·五	七·五	最高商·五 最低商·五	九三·五	八八·
上月最低額	九六·	八三·八	七·	最高商·六 最低商·六	九三·五	八五·

天津銀行市表 (民國十五年三月十六日至四月十五日)

日期	銀元	白寶	銅元	小洋	先令	卷帖
十六日	兩 〇·六二七五	每千兩白寶合行 化一千〇〇幾兩	每元合銅元數 枚 三·六	每元合角洋數 角 三·三	每行化一兩 先令 三·二五	每卷帖一元 化 兩
十七日	〇·六二七五	三·五	三·六	三·三五	三·二五	
十八日	〇·六二八七五	三·五	三·六	三·三五	三·二八二五	
十九日	〇·六二八七五	三·五	三·六	三·三五	三·二五	
二十日	〇·六二七五	三·五	三·六	三·三五	三·二五	
二十一日	星		三·六	三·三六	期	
二十二日	〇·六二七五	三·五	三·六	三·三六	三·二五	
二十三日	〇·六二七五	三·五	三·六	三·三六	三·二五	
二十四日	〇·六二七五	三·五	三·六	三·三六	三·二五	
二十五日	〇·六二	三·五	三·六	三·三三	三·二五	
二十六日	〇·六二七五	三·五	三·六	三·三五	三·二五	
二十七日	〇·六二七五	三·五	三·六	三·三五	三·二五	
二十八日	星		三·六	三·三五	期	
二十九日	〇·六二八七五	三·五	三·七	三·三三	三·一九八五	
三十日	〇·六二八七五	三·五	三·七	三·三三	三·二六七五	
三十一日	〇·六二八七五	三·五	三·七	三·三三	三·二五二五	

四月一日	〇・六〇八五	壹	三三・七	三三・二	三・一五
二日	〇・六二三五	壹	三三・七	三三・三	
三日	〇・六二三五	壹	三三・七	三三・三	
四日	星				期
五日					
六日					
七日	〇・六一	壹	三三・四	三三・一	三・三五
八日					
九日	〇・六二三五	壹	三三・四	三三・一五	三・二八七五
十日	〇・六二三五	壹	三三・四	三三・一五	三・一
十一日	星				期
十二日	〇・六一三五	壹	三三・四	三三・一五	三・一
十三日	〇・六一	壹	三三・四	三三・一五	三・〇八七五
十四日	〇・六〇六五	壹	三三・四	三三・〇五	三・〇八七五
十五日	〇・六八〇五	壹	三三・四	三三・〇五	三・〇八七五
本月最高額	〇・六八七五	壹	三三・四	三三・三五	三・一九八五
本月最低額	〇・六一三五	壹	三三・六	三三・〇五	三・〇八七五
上月最高額	〇・六四	壹	三三・六	三三・四	三・三二二五
上月最低額	〇・六三	壹	三三・五	三三・二四	三・一七五

漢口銀行雜誌

第三卷 第十一期 出版廣告

湖北官票問題
 一、官票跌價之根本原因
 二、官票增發之四大時期
 三、官票基金之研究
 四、由統計上觀察票價之趨勢
 五、官票維持之管見
 互惠協定果有利於中國乎
 銀行業務發展之商榷
 民國十四年公債基金之回顧
 一九二五年下半年之英國銀行之事業
 在中國的洋商
 馬寅初先生致北京日報及北京導報記者的信
 銀行匯兌業務概要
 漢口錢莊之匯劃

戴銘禮
 薛遺生
 何稚忱
 立庵
 馬寅初
 厲鼎模
 黃既明

此外尚有銀行界消息金融商况經濟資料經濟統計等
 子目繁多不及備錄
 定價 每冊一角五分半年一元六角全年三元郵費國外半年二元全年四元八角內每冊一分五釐半年二角四分全年四角八分本埠照國內減半自取者免納郵費現本社為優待商學兩界起見自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十五年四月十五日止特價祇收半費全年一元五角郵費另加印有特價券函索即寄

總發行所 漢口銀行公會內銀行雜誌社
 外埠寄售處 北京 銀行月刊社

武漢寄售處 上海 銀行週報社
 漢口 武漢印書館
 武昌 時中書社 中華書局

大同晚報

議論公正 新聞敏捷
 內容豐富 銷路廣極

社址 宣外教場五條

英美會計師事業出版廣告

徐永祚 編著
 會計師 英美兩國會計師之歷史及現狀事務所之組織業務之經營以及法律規章公司查賬員
 本書關於英美兩國會計師之歷史及現狀事務所之組織業務之經營以及法律規章公司查賬員
 制度等記載極詳較諸前編之會計師制度之調查及研究搜羅更為詳備內容約有十餘萬言去年
 五月間交由華豐印刷所排印一面登報預告不意印刷誤事出版愆期訂購者接踵
 應命至以為歉現已印就出版每冊平裝售洋二元洋裝二元四角欲購諸君請向下
 也

總發行所 上海愛多亞路三六號徐永祚會計師事務所 代售處 上海商務書
 經售處 北京銀行月刊社 上海銀行週報社 漢口銀行雜誌社

